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21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36.563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承诺：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除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本单位（或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承诺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本单位）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单位）可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单位）及受让方在6个月内遵守本条第二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3、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本条承诺限制。

6、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达华智能承诺

1、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单位）可以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单位）及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遵守本条第二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2、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

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本条承诺限制。

4、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 5%以下股东的承诺

1、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限制。

3、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

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措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

份措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本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愿意遵守并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对回购新股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1）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2）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上述回购或赔偿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投资者的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根据其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股票回购，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其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股票回购，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推进，争取早日实现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的战略举措，项目建成后将会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当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

合理运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

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 $2/3$ 以上董事及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

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保荐机构认定时；（3）独立董事认定时；（4）监事会认定时；（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4、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2、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督促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保荐机构认定时；（3）独立董事认定时；（4）监事会认定时；（5）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3、若本单位未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时，本单位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发行人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本单位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发行人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督促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2、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督促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2）保荐机构认定时；（3）独立董事认定时；（4）监事会认定时；（5）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3、若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4、督促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将来由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本单位控股、参股的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在南方新媒体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南方新媒体

提出要求向南方新媒体转让本单位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本单位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3、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导致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单位严格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单位不再是南方新媒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南方新媒体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2、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参考同类市场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如因华西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华西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华西证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商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中珠江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 2/3 以上董事及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将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经营资质排他性授予南方新媒体，授权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公司上述业务资质的授权变化风险情况如下：一是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提前终止；二是广东广播电视台收回对南方新媒体的上述业务资质授权或将上述业务资质同时授予其他方。广东广播电视台是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经营运作合法合规，自取得上述业务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可以预见，在正常情况下，广东广播电视台在上述业务许可证到期时能够正常续期。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南方新媒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新媒体是广东广播电视台旗下新媒体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将上述业务资质授予南方新媒体的授权书，双方签署了关于上述授权的有关协议。可以预见，在正常情况下，广东广播电视台将会按照约定，将上述业务资质持续性的、排他性的授予南方新媒体。

根据上述授权，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为公司因取得授权而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两项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 13,122.43 万元、

23,833.44 万元和 50,34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3%、75.81% 和 87.80%。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72%以上，而且逐年提高。如果上述授权发生变化，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合法性和持续性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授权变化风险、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行业监管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良好。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6
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0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3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	15
七、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1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1
十、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	22
十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2
十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2
十三、风险提示.....	25
十四、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6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6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3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授权变化风险.....	46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47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47
四、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的风险.....	47
五、互联网电视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7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47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8
八、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49
九、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49
十、募投项目受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49
十一、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50
十二、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50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0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51
十五、商誉减值风险.....	51
十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情况.....	56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0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02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106
十一、发行人党建工作情况.....	107
十二、发行人所获荣誉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3
三、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149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58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2
六、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65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77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独立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	18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四、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6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情况.....	2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1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 履行情况.....	2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23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225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7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7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7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28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6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236
二、财务会计报表.....	23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 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44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47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7
六、主要税项及政府补助情况.....	27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盈利能力分析.....	27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08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35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338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338
十五、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与承诺.....	33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3
一、重大合同.....	35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4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355
四、央视 3、5、6、8 整频道下线情况.....	35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3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7
第十三节 附件.....	36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6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南方新媒体、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体有限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东传媒集团	指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2005年9月28日设立，2014年11月4日撤销
集团公司	指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传媒控股公司	指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集团公司前身。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7月26日更名为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8月12日更名为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东方邦信创投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达华智能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股东
台技术中心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本公司股东
达华金东	指	深圳前海达华金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前海达华金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景投资	指	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省网公司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依万达公司	指	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汇水丰山	指	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浙大粤科	指	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财金控	指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方邦信资本	指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横琴红土	指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哲融投资	指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腾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股东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为本公司股东
南视新媒体	指	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8月23日注销
南方网络	指	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新金控	指	广东南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新创投	指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融创传媒	指	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原广州宏凯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广影视互动	指	广东南广影视互动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新成铁	指	广州南新成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
广东地铁传播	指	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地铁传媒	指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南方爱视	指	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创博传媒	指	广州创博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股企业
南传飞狐	指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电视移动	指	广东电视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转出
数字移动	指	广东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转出
南广文化	指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转出
天迈互动	指	广州天迈互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海通资本	指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科院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及其前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全国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
百视通	指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千杉网络	指	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飞狐信息	指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腾讯文化	指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河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福建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上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河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海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正谊教育	指	广东正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37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7
央广传媒	指	央广新媒体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未来电视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广州烽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	指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搜狐	指	搜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优朋普乐	指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环球合一	指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华泓文化	指	广州华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池乐科技	指	上海池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特	指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迪派	指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迪风	指	武汉迪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有线	指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 股、社会公众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广东省广电局	指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文资办	指	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新媒体	指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传输通道，以电视机、电脑、移动终端等为接收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公司目前从事的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互联网架设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互联网电视	指	OTT TV, 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介质，通过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集成服务平台，向绑定特定编号的电视一体机或机顶盒提供经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审核的，为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的业务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	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互联网接入、移动电话或网络接入、固定电话等业务的通信服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流媒体	指	将节目内容经压缩后以数据包形式发出，通过网络传输，用户通过解压设备进行解压后，并观看节目的技术和过程
时移功能	指	用户可直接对当前播放的直播节目进行快退、暂停操作，快退或暂停后可进行快进直至追上当前播放进度（直播节目不能快进）的功能
回放功能	指	用户可选择已经播放过的内容和节目的功能
点播功能	指	用户通过遥控器以交互方式选择收看众多视频内容或浏览各类民生资讯信息，并且在视频播放过程中，使用快进、快退、暂停、记忆（收藏/书签）、停止等的功能
VOD	指	Video on Demand，即视频点播系统
APP	指	第三方应用程序
EPG	指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
BOSS	指	Business and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传输环节，通过在互联网中增加一层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DRM	指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即数字版权管理，是加强保护数字化的音视频节目，文档、电子书籍的版权的技术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小数点后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outh New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9,626.56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瑞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71900F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4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	510012
电话、传真号码：	020-26188386、020-26188377
互联网网址：	www.snm.gd.cn
电子信箱：	newmedia_dbl@gdsnm.net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 34.14%的股份，通过集团公司、台技术中心控制公司 17.52%的股份，广东广播电视台合计控制公司 51.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其中：IPTV、互联网电视为主要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为其他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手机视频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但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的业务。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404136050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335.22	58,437.05	34,582.40
负债总额	24,332.59	13,333.43	10,875.27
所有者权益	56,002.62	45,103.61	23,70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5,723.73	44,742.45	21,291.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7,334.24	31,439.83	18,066.65
营业利润	11,133.96	5,646.28	2,983.42
净利润	11,021.93	5,727.19	2,8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1.29	5,047.59	2,9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80.16	3,488.47	1,430.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4.50	7,357.05	6,55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40	-1,392.00	-4,0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	12,187.85	1,12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5.91	18,152.90	3,618.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9	3.64	2.77
速动比率（倍）		2.78	3.64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9	19.57	2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79	4.65	N/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8.18	6.63	5.20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5.20	3.20
存货周转率（次）		2,566.26	2,149.64	777.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0.68	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615.75	6,964.47	3,662.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98	0.76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0	1.89	N/A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21.19	1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62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0.62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6	15.90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47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0.47	N/A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1,44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11,448.00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6,305.00	46,305.00	36 个月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5,143.00	65,143.00	36 个月
合计		111,448.00	111,448.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量为准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36.5637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结合发行时的证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约为【】万元（不含增值税），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保荐代表人：于晨光、马继光

项目协办人：孔燕亭

其他项目组成员：郝翔、刘黎、赵萌、杨帆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经办律师：彭书清、何玲波、曾金金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邓小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经办注册评估师：姚澄清、蒋君丽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2、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授权变化风险

1、授权变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将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经营资质排他性授予南方新媒体，授权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公司上述业务资质的授权变化风险情况如下：一是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提前终止；二是广东广播电视台收回对南方新媒体的上述业务资质授权或将上述业务资质同时授予其他方。广东广播电视台是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经营运作合法合规，自取得上述业务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可以预见，在正常情况下，广东广播电视台在上述业务许可证到期时能够正常续期。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南方新媒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新媒体是广东广播电视台旗下新媒体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将上述业务资质授予南方新媒体的授权书，双方签署了关于上述授权的有关协议。可以预见，在正常情况下，广东广播电视台将会按照约定，将上述业务资质持续性的、排他性的授予南方新媒体。

根据上述授权，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为公司因取得授权而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两项业务收入合计金额为 13,122.43 万元、23,833.44 万元和 50,34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3%、75.81% 和 87.80%。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72%以上，而且逐年提高。如果上述授权发生变化，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合法性和持续性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滑。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新媒体业务，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提出加速推进三网融合，支持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的风险

公司 IPTV 业务结算模式是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订购产品的种类、用户数量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IPTV 用户数量增长，存在 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的风险。若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单价下降，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五、互联网电视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云视听”系列。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互联网电视终端市场，促进用户付费等收入的增长。而该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市场拓展效果可能不及预期，而由此获得用户付费等收入也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发行人 34.14%的股份，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9%的股份，通过台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广东广播电视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51.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广东广播电视台仍维持控股地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部等决策监督机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机制，减少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公司自转制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均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另外，科技公司、南广文化、南视新媒体和南方网络均在报告期内不同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

假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021.93	5,727.19	2,881.30
享受的税收优惠	3,295.23	1,404.61	597.1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9.90	24.53	20.72
若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7,726.70	4,322.58	2,284.2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2%、24.53%和 29.90%；若不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84.20 万元、

4,322.58万元和7,726.70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于2018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能续期，则未来所得税费用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为避免此类纠纷的发生，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要求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保证所提供版权的合法性，对其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签订合约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机制，但仍然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的风险。

九、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发行人所运营的新媒体业务为广播电视行业新兴的业务形态，具有特殊的宣传属性。发行人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可更好地实现新媒体业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为确保播出安全，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播控平台和播控权必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控制，发行人选择在广东广播电视台安全稳定的环境下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台播控服务、节目内容、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存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拓展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降低。虽然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受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不利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十一、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资金实力较为薄弱，公司主要采取与内容提供商合作的方式购买版权，即公司按照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业务收入金额，按照协议约定向内容提供商支付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版权内容费。公司直接采购的版权主要为电视台相关的节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版权金额分别为 33.58 万元、254.72 万元和 421.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3%、1.46%和 1.2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发生大量的直接版权采购支出，导致长期资产的不断增加，进而影响资产流动性，可能带来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很小，募集资金到账后三年，发行人版权采购拟投入金额为13,055.00万元、22,045.00万元和30,043.00万元，预计每年版权摊销金额较大。发行人拟通过公司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线等方式收回版权成本，预计大幅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出现版权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大额一次性买断采购版权内容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9%、21.19%和 21.8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业务平台的建设和升级以及用户拓展推广。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步跟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五、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有 3,928.54 万元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南方网络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南方网络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outh New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9,626.56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71900F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4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510012

电话、传真号码：020-26188386、020-26188377

互联网网址：www.snm.gd.cn

电子信箱：newmedia_db1@gdsnm.net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栗巍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20-2618838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新媒体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新媒体有限。新媒体有限由传媒控股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9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230011 号《验资报告》，对新媒体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2010 年 7 月 1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媒体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1171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媒体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传媒控股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7月27日，新媒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13,715,988.92元为基础，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75,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75,000,000股、剩余138,715,988.92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2日，正中珠江对股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41360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213,715,988.92元，其中注册资本75,000,000元。

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58371900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净资产折股	2,681.25	35.75
2	东方邦信创投	净资产折股	1,718.25	22.91
3	集团公司	净资产折股	1,331.25	17.75
4	腾讯产业基金	净资产折股	775.50	10.34
5	达华智能	净资产折股	562.50	7.50
6	台技术中心	净资产折股	243.75	3.25
7	达华金东	净资产折股	187.50	2.5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12月，南方新媒体以股权和现金收购科技公司100%股权和南方网络100%股权。南方新媒体收购科技公司的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收购南方网络的目的是为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此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新媒体与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省网公司、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中景投资、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签署《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南方新媒体股本总额由 7,500 万元增至 9,626.5637 万元。广东广播电视台等 9 名投资方以 14,060 万元货币出资及 22,800.5296 万元股权出资认购 2,126.5637 万股，其中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 100%股权、科技公司 87%股权，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的股份（万股）	认购对价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605.32	科技公司 51%股权
2	省网公司	480.38	6,660 万现金、南方网络 34%股权
3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	266.54	4,620 万元现金
4	依万达公司	261.12	科技公司 22%股权
5	汇水丰山	166.17	科技公司 14%股权
6	集团公司	111.99	南方网络 39.6%股权
7	浙大粤科	107.31	1,860 万元现金
8	中景投资	74.66	南方网络 26.4%股权
9	中财金控	53.08	920 万元现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新媒体与汇水丰山、雅信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汇水丰山将持有科技公司 1%的股权共 30 万出资以 205.73 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雅信文化将持有科技公司 12%的股权共 360 万出资以 2,468.77 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南方新媒体收购科技公司和南方网络的交易价格，根据三家企业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4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901.95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估值，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573.08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00.32 万元。

科技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63.25
营业总成本	4,350.47
营业利润	512.78
利润总额	524.46
净利润	39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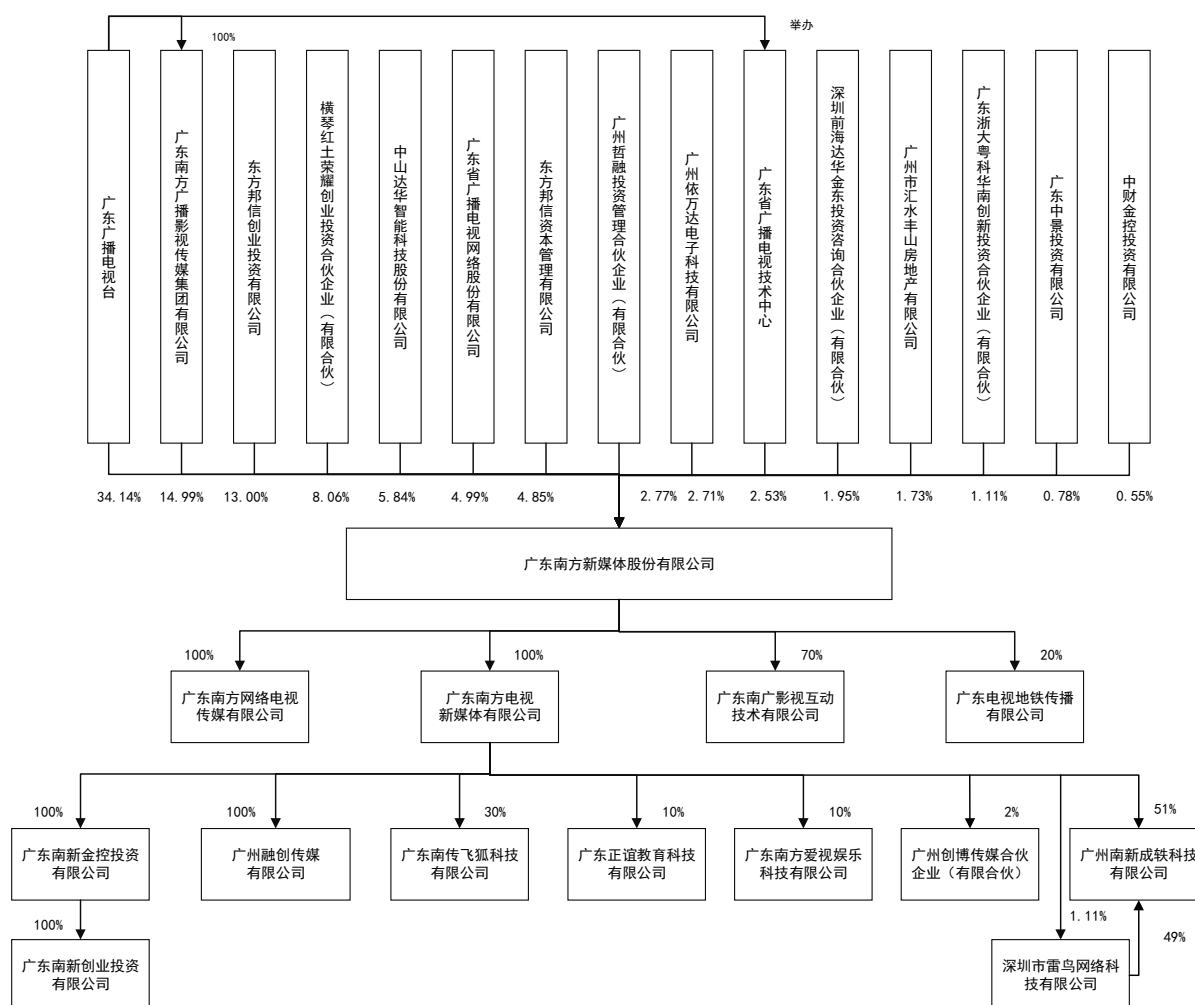
南方网络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8.92
营业总成本	857.68
营业利润	181.23
利润总额	180.97
净利润	180.9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注 2：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1 家合营公司。

（一）控股公司情况

1、南方网络

名称：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515.15 万元

实收资本：1,51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彬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栋四层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100%

南方网络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497.39
净资产	1,375.23
净利润	569.81

2、南视新媒体

名称：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12,844 万元

实收资本：9,5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13 栋四楼 401 房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新媒体产业投资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100%

南视新媒体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994.93

净资产	7,838.24
净利润	-650.62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3、南新金控

名称：广东南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100%

南新金控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930.51
净资产	5,930.48
净利润	-69.52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4、南新创投

名称：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华明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666（集中办公区）

注册地：珠海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南新金控持股 100%

南新创投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965.18
净资产	959.34
净利润	-40.66

5、南广影视互动

名称：广东南广影视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凭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13 栋 9 楼自编 901 房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70%，深圳市广润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南广影视互动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580.67
净资产	929.03
净利润	384.01

6、融创传媒

名称：广东融创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892 万元

实收资本：8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业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13 栋四楼 403 房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便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运营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100%

融创传媒最近一年经正中珠江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55.53
净资产	0.73
净利润	-298.25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南方爱视

名称：广东南方爱视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翰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龙山路 6 号之一 3 楼 302 室

注册地：中山市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10%，深圳达华物联网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95%，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75%，达华智能持股 2.3%

南方爱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987.91
净资产	5,549.65
净利润	-5,738.68

注：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地铁传播

名称：广东电视地铁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发展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368 号 13 楼 I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地铁电视业务

股东构成：南方新媒体持股 20%，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广东地铁传播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227.71
净资产	-2,164.76
净利润	-51.57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3、正谊教育

名称：广东正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4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13 栋四楼 404-415 房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教育培训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10%，福建正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

正谊教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3.13
净资产	8.98
净利润	-226.04

4、创博传媒

名称：广州创博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云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16 层 23 号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刘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8%

创博传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99.96

净资产	1.96
净利润	-0.03

注：数据未经审计。

5、南传飞狐

名称：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泉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第 20 层 04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30%，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70%

南传飞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3.31
净资产	-0.13
净利润	-0.13

注：数据未经审计。

6、雷鸟科技

名称：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2,162.1629 万元

实收资本：12,162.16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5 楼

注册地：深圳市

主营业务：智能电视的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并负责 TCL 多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地区全部智能电视终端平台运营。

股东构成：FFalc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4.44%，深圳智达拓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深圳乐享腾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深圳市前海芬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56%，腾讯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6.67%，南视新媒体持股 1.11%。

（三）合营公司情况

1、南新成轶

名称：广州南新成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军成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16 层 0574 号（集群企业）

注册地：广州市

主营业务：互联网电视

股东构成：南视新媒体持股 51%，雷鸟科技持股 49%。

（四）转出或注销的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置的子公司有 4 家，分别是电视移动、数字移动、南广文化和科技公司。

1、2016 年 1 月，转让电视移动股权

电视移动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彩云，经营范围为多媒体技术、传输设备与接收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广播电视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维修，摄影、相片冲印，室内装饰，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策划，商

业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需要另外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视移动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广东电视台现金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划转的复函》（粤财资[2011]26 号），广东电视台和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电视移动 90 万元、1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新媒体有限持有，2011 年 5 月 25 日，新媒体有限分别与广东电视台、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签署《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电视移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电视移动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方新媒体决定将其持有的电视移动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彩云，上述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 1 月 22 日，电视移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之后，电视移动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2、2016 年 1 月，转让数字移动股权

数字移动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彩云，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维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策划；商业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销售的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商务公关、市场营销策划；摄影，相片冲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字移动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电视移动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广东新年影视制作发行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划转的复函》（粤财资[2011]26 号），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数字移动 30%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有限持有，上述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国有资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 年 6 月 23 日，数字移动完成股权

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直接持有数字移动 30% 股权；2011 年 11 月 18 日电视移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数字移动 70% 股权，数字移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数字移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新媒体将其持有的数字移动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肖彩云，上述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6 年 1 月 22 日，数字移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方新媒体不再直接持有数字移动的股权。同时，2016 年 1 月 22 日，南方新媒体间接持有的数字移动的股权亦已转让，数字移动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数字移动主要从事移动频道业务，由于发行人调整业务发展规划，故处置其持有的数字移动股权。

3、2016 年 7 月，转让南广文化股权

南广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勇，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新闻业；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南广文化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传媒控股公司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郭学文以货币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5%，李广新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2012 年 12 月 28 日，南广文化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郭学文将其持有公司的 32.5% 股权转让给传媒控股公司。

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国有产权划转的复核》（粤财资[2011]2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南广文化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粤文资办[2011]85 号），2013 年 3 月 19 日，新媒体有限董事会决议，传媒控股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广文化 4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有限，上述双方签署了《国有资产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3年5月28日，南广文化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广文化45%的股份。

2014年7月25日，新媒体有限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6.67%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南广文化61.67%的股份。

根据2016年6月1日广东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粤文资办[2016]28号），2016年6月15日新媒体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南广文化61.67%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621.92万元转让给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南广文化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南广文化的股份。

南广文化主要从事手机视频和广告代理业务，由于发行人调整业务发展规划，故处置其持有的南广文化股权。

4、2017年8月，吸收合并科技公司

科技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成，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501自编-1，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版权服务；软件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技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广东传媒集团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广东飞翔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广东源水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20万元，占注册资本24%。

2016年12月26日，南方新媒体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分别以其持有的科技公司51%股权、22%股权、14%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汇水丰山、雅信文化将其持有的科技公司13%的股权以现金26,745,004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上述股权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新媒体持有科技公司100%股权，科技公司成为南方新媒体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

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吸收合并科技公司，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继承科技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人员，科技公司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

2017年5月16日，科技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南方新媒体吸收合并科技公司，科技公司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2017年5月18日，南方新媒体与科技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7年8月21日，科技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8月23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技公司的注销登记。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发行人 34.14%的股份，通过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9%的股份，通过台技术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1.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广东广播电视台概况

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开办资金：230,754 万元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宣传方针，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促进广播电视事业、产业的发展和繁荣。组织制定并实施台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台事业和产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筹划、技术改造及新项目开发工作。统一规划并管理台宣传业务、广播电视节目（项目）

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承担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台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实行统一管理，并加强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行风建设。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2014年11月设立，是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以广东传媒集团本部为基础，整合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组建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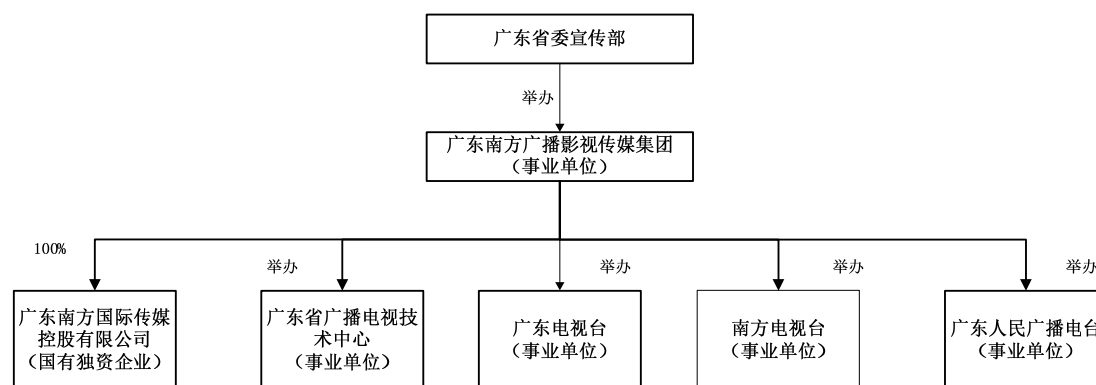
广东传媒集团2005年9月设立，是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是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台技术中心等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在全国文化体制改革深化、地方广播电视机构整合加快的背景下，广东传媒集团制定了《广东广播电视台组建方案》并逐层报批。2013年12月，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批复》（广局[2013]535号），同意撤销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同意撤销广东传媒集团，在整合“三台”现有产业资源和剥离广播电视可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组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台属企业集团，由广东广播电视台依法实施管理。此后，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整合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4]47号），批准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2014年6月，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整合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通知》（粤机编发[2014]9号），批准整合组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有关编制事项。2014年11月，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广东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4]33号），批准广东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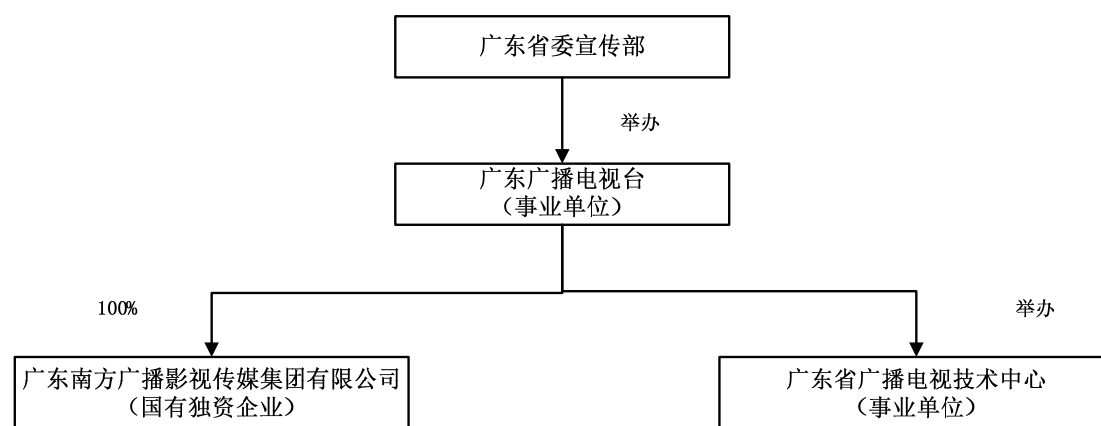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审批文件以及广东广播电视台组建方案，广东广播电视台于2014年11月设立。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后，广东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撤销，台技术中心的举办单位变更为广东广播电视台。

3、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前后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演变

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前，相关主体相互关系如下图：



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后，相关主体相互关系如下图：



4、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前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接情况

（1）原广东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电视业务保留 9 个广播频率（新闻广播、珠江经济台、音乐之声、城市之声、南方生活广播、交通之声、文体广播、股市广播和南粤之声）、13 个电视频道（综合频道（高标清同播）、珠江频道、公共频道、体育频道、嘉佳卡通频道、新闻频道、珠江电影频道、国际频道、经济科教频道、粤语频道、综艺频道、影视频道和少儿频道）、10 个有线数字付费电视频道（高尔夫频道、欧洲足球频道、英语辅导频道、会展频道、现代教育频道、快乐宠物频道、岭南戏曲频道、房产频道、天天购物频道、和邮轮旅游频道），由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接管理上述各套广播电视节目。

（2）原广东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的产业资源和剥离广播电视后的可经营性资产，由集团公司予以整合并予以承接，集团公司的股东由广东传媒集团变更为广东广播电视台。

（3）原广东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的人员根据职能划分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接。

（4）台技术中心的举办单位由广东传媒集团变更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其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变更。

（5）集团公司的股东由广东传媒集团变更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其整合并承接原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的产业资源和剥离广播电视后的可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人员不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6）原广东传媒集团、广东电视台、广东南方电视台、广东人民广播电台下属其他企业除股东调整为广东广播电视台或集团公司外，其人员、资产、业务均不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5、广东广播电视台业务与财务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广东广播电视台最近一年经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34,425.21
净资产	416,561.90

注：广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东广播电视台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和达华智能。

1、集团公司

名称：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792.9643 万元

实收资本：10,792.96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栋

经营范围：传媒产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广播影视媒体的内容生产及运营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的咨询、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传媒产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广播影视媒体的内容生产及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集团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15,392.53
净资产	133,166.36
净利润	7,750.33

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2、东方邦信创投

名称：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2 幢 17 层 01-D 单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构成：邦信资产持有东方邦信创投 100%股权。东方邦信创投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东方邦信创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83,991.39
净资产	73,086.73
净利润	15,178.83

注：数据未经审计。

3、横琴红土

名称：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出资金额：13,5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旭光）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78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横琴红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3,545.01
净资产	13,538.28
净利润	-11.72

注：数据未经审计。

4、达华智能

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9,538.6132 万元

实收资本：109,538.61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物联网业务

达华智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1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蔡小如持有达华智能 256,236,760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 23.39%，为达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小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9 年起历任达华智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2012 年起任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担任达华智能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华智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蔡小如	256,236,760	23.39	境内自然人
2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318,988	10.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8.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方江涛	76,765,185	7.01	境内自然人
5	陈融圣	58,665,499	5.36	境内自然人

6	蔡小文	42,282,000	3.86	境内自然人
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35,475,314	3.24	其他
8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499,205	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955,497	1.09%	其他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280,400	0.85	其他

达华智能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89,907.08
净资产	314,010.34
净利润	17,308.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其他企业（含其他类型法人组织，下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数据是否经审计	2017 年数据是否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1	广东金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3.15	5,500	5,500	广州	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9,321.61	7,708.81	7,331.69	5,968.86	-47.25	-92.47	是	是
2	1.1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2000.2.17	430	430	广州	电视节目制作	1,457.35	1,369.84	1,071.17	1,001.06	70.11	70.24	是	是
3	1.1.1	广东广视报业广告有限公司	2003.12.23	100	100	广州	报纸、期刊发行及广告业务	64.53	64.91	-398.83	-398.45	-0.38	-0.94	是	汇算清缴
4	1.2	广东金视体育有限公司	2003.6.9	1,000	600	广州	电视节目制作、赛事转播	2,667.02	2,205.29	1,361.97	1,215.82	140.73	70.71	是	是
5	1.3	广东电开有限公司	1992.11.20	300	300	广州	影视制作	2,680.64	3,055.52	305.70	292.7	13.20	1.24	是	是
6	1.4	广东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0.8.2	3,000	3,000	广州	影视制作	7,544.89	5,611.87	5,132.42	4,767.62	365.19	31.44	是	是

7	1.4.1	广东广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4.7.1	1,000	25	广州	影视投资	49.42	49.28	49.41	49.28	0.14	0.66	否	否
8	1.5	广东南传传媒有限公司	2005.6.20	1,200	1,200	广州	为数字电视频道提供编辑、制作与安全播出服务	1,715.62	1,610.57	1,447.02	1,408.32	38.81	27.92	是	是
9	1.5.1	广州南广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2013.5.7	200	200	广州	报纸、期刊发行及广告业务	317.05	361.73	218.12	216.08	2.03	8	是	是
10	1.5.2	广东南广传媒有限公司	2011.1.31	1,500	1,500	广州	电视频道运营	358.40	366.34	-5,723.33	-5,742.40	19.16	-7.71	是	是
11	1.5.3	广州蓝鸽英语辅导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2007.4.17	500	500	广州	动画节目制作	166.52	190.18	166.52	165.21	-4.24	-37.26	否	是
12	1.6	广州岭南戏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5.6	300	300	广州	节目制作、活动策划与执行	321.19	328.29	313.90	313.02	0.81	5.15	是	是
13	1.7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13.4.15	300	300	广州	物业后勤管理	549.96	470.46	373.33	345.94	27.41	16.15	是	是

		公司													
14	1.8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2014.4.23	2,200	2,200	广州	跨屏广告经营	2,911.83	1,482.80	1,394.02	634.17	-1,150.00	319.57	是	是
15	2	北京粤广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9.12.21	1,000	1,000	北京	节目制作、活动策划	1,580.17	669.77	456.48	554.05	-97.57	-132.36	是	是
16	3	广州金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4.5.18	50	50	广州	劳务派遣	103.85	116.9	103.79	103.3	0.49	-0.15	是	是
17	4	广东金视广告公司	1993.2.20	256	256	广州	广告业务	3,465.77	3,435.50	1,972.16	1,891.44	80.72	-47.53	是	是
18	4.1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993.9.16	600（港币）	600（港币）	广州	广告业务	834.04	634.05	557.63	494.20	63.43	97.13	是	是
19	4.2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2005.8.31	500	500	广州	广告业务	12,943.43	8,398.73	3,414.06	2,282.89	1,131.18	2,202.37	是	是
20	5	广东电视企业管理中心	1986.11.13	1,000	1,00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维修	1,008.25	1,150.39	689.03	765.16	-76.36	30.17	是	是

21	6	广东省珠江广播电视广告公司	1993.7.10	1,103	1,103	广州	广告业务	3,984.05	5,074.60	1,267.16	1,251.48	16.07	136.48	是	是
22	7	广东南方广播电视广告传播中心	1989.8.18	100	100	广州	广告业务	429.97	369.51	40.69	61.05	-20.36	44.44	是	是
23	8	广东省广播发展公司	1988.3.22	50	5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维修、租赁	606.01	604.79	-7.63	-6.83	-0.80	-1.39	是	是
24	9	太平洋影音公司	1986.12.23	2,209	2,209	广州	音像制品出版、交易	3,996.97	3,685.32	1,386.78	1,312.47	74.31	45.43	是	汇算清缴
25	9.1	广东太平洋广告公司	1993.6.26	102	102	广州	广告业务	52.06	52.13	55.77	56.00	-0.23	-0.03	否	汇算清缴
26	9.2	广东太平洋影视有限公司	1995.6.5	300	300	广州	影视制作、发行	375.31	320.80	348.91	315.64	33.36	11.71	否	汇算清缴
27	9.3	广东太平洋电子出版社	2004.12.2	200	200	广州	电子出版物出版与交易	266.24	224.84	252.02	208.12	43.95	10.87	否	汇算清缴
28	10	广东天精彩传播有限公司	2002.3.27	500	500	广州	电视购物	979.45	990.91	616.21	589.22	27.00	66.29	是	是

29	10.1	广州天购数字电视节目有限公司	2006.12.25	500	500	广州	活动、会展策划	163.09	168.07	153.09	158.07	-4.98	-9.66	是	是
30	11	广东南方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98.5.4	750	750	广州	节目制作	1,073.66	1,107.72	627.00	72.98	554.02	-967.46	是	是
31	11.1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营销有限公司	2008.9.28	1,000	1,000	广州	版权内容交易	1,184.33	2,589.43	1,183.43	2,545.00	-61.06	-84.53	是	是
32	12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2.1.31	300	300	广州	广告业务	1,486.36	2,817.14	-4,266.97	-3,242.49	-1,023.29	-3,755.77	是	是
33	13	广东省银线电视广告公司	1994.7.13	600	600	广州	广告业务	647.80	752.32	626.69	732.14	-104.52	-11.98	是	是
34	13.1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3.12.19	300	300	广州	广告业务	853.57	948.15	335.39	257.11	78.19	27.70	是	是

35	13.1.1	清远市清新区南方传媒现代农业科普有限公司	2014.4.28	10	10	清远	农业种植	143.12	164.65	-259.24	-188.25	-70.99	-73.51	是	是
36	14	广州市羊城交通广播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8.2.19	100	100	广州	活动策划	699.36	707.03	608.02	596.80	11.22	77.77	是	是
37	15	广东电视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5.7.14	1,000	1,000	广州	影视制作	3,057.28	3,066.00	-7,777.47	-7,767.32	-10.15	-38.11	否	汇算清缴
38	16	金视(香港)公司	1986.2.21	3(港币)	3(港币)	香港	广告业务、房产租赁	4,527.52(港币)	4,224.65(港币)	-316.62(港币)	-285.91(港币)	-30.72(港币)	-38.04(港币)	是	否
39	17	集团公司	2004.9.28	10,792.96	10,792.96	广州	传媒产业投资、运营、广告业务	215,392.53	204,797.99	133,166.36	136,902.27	7,750.33	12,792.83	是	是
40	17.1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5.1.25	1,000	1,000	广州	广告业务	5,393.66	7,252.05	2,970.52	3,831.70	138.83	592.18	是	是
41	17.1.1	广东南方传媒新传播有限公司	2012.12.25	500	500	广州	广告业务	858.49	1,673.04	552.01	522.16	29.85	259.08	是	是

42	17.2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1.20	400	400	广州	旅游业务	1,880.16	3,543.29	-995.14	-851.63	-143.51	-113.35	是	是
43	17.3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2006.1.10	6,830	6,830	广州	广告业务	8,170.35	7,706.25	6,335.58	6,701.50	-498.52	-31.52	是	是
44	17.3.1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2010.10.10	1,000	1,000	广州	电视购物	6,402.35	5,739.60	-997.35	1,000.00	-2.65	8,766.87	是	是
45	17.3.2	广东南方希杰商贸有限公司	2011.1.26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广州	货物批发	900.27	693.41	-7,844.85	-7,844.84	0.01	-11,674.00	是	是
46	17.4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2005.3.11	500	500	广州	影视发行、制作	3,097.27	3,453.14	90.31	446.22	-355.91	-3.37	是	是
47	17.4.1	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6.22	2,600	2,600	广州	手机视频、广告代理业务	4,183.16	4,667.78	2,921.84	2,675.34	246.50	180.76	是	是
48	17.4.2	北京不拘一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3.7	50	50	北京	节目制作	1,585.97	1,674.30	-74.94	13.55	-86.90	-9.03	是	是
49	17.5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	2009.9.24	10,000	10,000	广州	影视制作、发行	45,423.82	45,132.74	19,189.99	19,108.49	81.50	125.11	是	是

		播有限公司													
50	17.5.1	海宁领航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4.10	150	150	海宁	经纪服务、策划服务	83.00	135.48	78.63	106.16	-39.48	-27.53	是	是
51	17.5.2	海宁领航世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2013.4.26	300	300	海宁	影视制作、发行	12,252.55	12,362.64	2,913.19	2,806.97	106.23	256.70	是	是
52	17.6	珠海南方影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10.12.15	10,000	10,000	珠海	文化产业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10,563.68	8,887.30	8,544.09	8,802.59	-258.50	-341.39	是	是
53	17.6.1	珠海华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2.12.4	50	50	珠海	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种植和销售	776.48	749.46	82.44	73.92	8.53	14.60	是	是
54	17.7	广东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6.11	1,000	1,000	广州	活动策划	2,027.41	1,463.80	669.52	627.08	42.44	3.25	是	是
55	17.8	广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4.3.19	3,000	3,000	广州	广告业务	9,556.50	9,680.90	-3,774.12	-3,824.60	-4.69	-325.52	是	是

56	17.9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2.24	1,000	500	广州	广告业务、节目制作	26,693.71	22,311.63	1,109.55	1,020.83	88.72	520.83	是	是
57	17.9.1	深圳市广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6月成立)	2017.6.9	150	150	深圳	策划活动	163.13	-	153.69	-	3.69	-	否	是
58	17.9.2	广州财经郎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2.10	100	60	广州	节目制作、发行	76.13	-	22.98	-	-37.02	-	否	是
59	18	台技术中心	2000.3.31	14,217	-	广州	信息发送、传输、覆盖和技术管理	28,531.35	28,374.66	23,800.07	23,900.05	-	-	是	是
60	18.1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贸易部	1989.12.26	11	11	广州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安装	69.88	83.20	-0.18	35.87	-36.05	2.18	是	是
61	18.2	广东省广播电视新技术开发公司	1992.11.03	1,500	1,500	广州	广播电视技术服务	1,848.66	1,787.14	1,577.15	571.07	21.38	16.15	是	是
62	18.2.1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	2017.3.15	2,000	-	广州	数字电子的无线传播	1,377.11	-	1,337.16	-	-462.84	-	否	是

		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与覆盖服务								
63	19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1986.3.20	2,109.58	2,109.58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视频产品销售	6,780.57	7,146.58	4,761.01	4,704.06	56.98	72.37	是	是
64	19.1	广东宇宙广播电视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4.8.4	360.48	360.48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及天线销售、安装调试	470.52	451.32	261.77	271.55	-9.78	-54.81	是	是
65	19.2	广东南方传媒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2004.5.13	500	50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设计、施工	698.81	739.58	549.70	554.27	-4.57	-3.68	是	是
66	19.3	广东省华视广播电视器材供应站	2001.6.15	50	50	广州	广播电视设备、视频产品销售	109.88	109.97	108.44	107.88	0.56	3.82	是	是
67	19.4	广东省广视宾馆	1987.11.10	641	641	广州	客房住宿及出租	896.02	1,072.08	641.35	848.49	-207.55	-131.91	是	是
68	19.4.1	广东南方公牛酒业有限公司	2003.5.8	300	300	广州	预包装食品销售	415.59	394.04	192.78	231.71	-38.93	-3.99	是	是

69	20	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	2000.3.9	10	-	广州	数字媒体资料库建立、维修	682.11	681.42	13.25	12.55	-	-	否	是
70	21	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	2015.1.12	110	-	广州	广播电视项目策划、宣传、推广	470.77	491.04	150.46	141.72	-	-	否	否
71	22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2015.9.15	3,000	-	广州	广播电视业务的开发、管理、运营	304.66	17.43	308.25	15.21	-	-	是	是

注 1：台技术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数字媒体资料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项目管理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及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上表列示的“注册资本”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9,626.5637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21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广播电视台(SS)	32,865,718	34.14	32,865,718	25.60
2	集团公司(SS)	14,432,404	14.99	14,432,404	11.24
3	东方邦信创投(SS)	12,513,617	13.00	12,513,617	9.75
4	横琴红土	7,755,000	8.06	7,755,000	6.04
5	达华智能	5,625,000	5.84	5,625,000	4.38
6	省网公司(SS)	4,803,832	4.99	4,803,832	3.74
7	东方邦信资本(SS)	4,668,883	4.85	4,668,883	3.64
8	哲融投资	2,665,378	2.77	2,665,378	2.08
9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2.71	2,611,192	2.03
10	台技术中心(SS)	2,437,500	2.53	2,437,500	1.90
11	达华金东	1,875,000	1.95	1,875,000	1.46
12	汇水丰山	1,661,668	1.73	1,661,668	1.29
13	浙大粤科(SS)	1,073,074	1.11	1,073,074	0.84
14	中景投资	746,603	0.78	746,603	0.58
15	中财金控(SS)	530,768	0.55	530,768	0.41
16	社会公众股	-	-	32,100,000	25.00
合计		96,265,637	100.00	128,365,637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广播电视台(SS)	32,865,718	34.14
2	集团公司(SS)	14,432,404	14.99
3	东方邦信创投(SS)	12,513,617	13.00
4	横琴红土	7,755,000	8.06
5	达华智能	5,625,000	5.84
6	省网公司(SS)	4,803,832	4.99
7	东方邦信资本(SS)	4,668,883	4.85
8	哲融投资	2,665,378	2.77
9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2.71
10	台技术中心(SS)	2,437,500	2.53
合计		90,378,524	93.8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1、国有股份**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2018年1月25日印发的《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批复》,广东广播电视台、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省网公司、东方邦信资本、台技术中心、浙大粤科、中财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2017年12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股东中有9个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分别是:省网公司、依万达公司、汇水丰山、浙大粤科、中景投资、中财金控、东方邦信资本、横琴红土和哲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价 格(元/ 股)	入股时间和方式
1	省网公司	480.3832	4.99	17.33	2016年12月,增资并收购科技公司和南方网络
2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2.71		
3	汇水丰山	166.1668	1.73		
4	浙大粤科	107.3074	1.11		
5	中景投资	74.6603	0.78		
6	中财金控	53.0768	0.55		
7	东方邦信资本	466.8883	4.85	17.33	2017年8月,东方邦信创投向东方邦信资本转让部分股权
8	横琴红土	775.5000	8.05	17.34	2017年11月,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全部股权
9	哲融投资	266.5378	2.77	22.53	2017年11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权

1、2016年12月,增资并收购科技公司和南方网络

(1) 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9名投资方以14,060万元货币出资及22,800.5296万元股权出资认购2,126.5637万股,其中股权出资对应南方网络100%股权、科技公司87%股权,南方新媒体股本总额由7,500万元增至9,626.5637万元,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的股份(万股)	认购对价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605.3218	科技公司51%股权
2	省网公司	480.3832	6,660万现金、南方网络34%股权
3	南方媒体基金	266.5378	4,620万元现金
4	依万达公司	261.1192	科技公司22%股权
5	汇水丰山	166.1668	科技公司14%股权
6	集团公司	111.9904	南方网络39.6%股权
7	浙大粤科	107.3074	1,860万元现金
8	中景投资	74.6603	南方网络26.4%股权
9	中财金控	53.0768	920万元现金

2016年12月26日,汇水丰山将持有科技公司1%的股权共30万出资以205.73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雅信文化将持有科技公司12%的股权共360万出资以2,468.77万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2016年8月10日,广东联信出具了《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44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01.95万元。

2016年10月31日,广东联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44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估值,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573.08万元。

2016年11月4日,广东联信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南方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

(2)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省网公司

名称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37楼
法定代表人	叶志容
注册资本	526,416.0498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在广东省干线网上从事干线传输业务及在广东省各市、县分配网上从事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宽带接入网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IDC);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各类传输网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光纤线路出租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代理和租赁(不含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产品的代理、销售;对广播、电视、电影、信息、传媒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商城(批发零售);软件设计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组织策划各类文化、体育类活动;无线局域网络(WLAN)、智能交通、视频监控、智慧城市、云计算、物联网相关软硬件集成开发及运维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省网公司其前十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公司	810,142,473	15.3898%
2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1,808,005	10.4824%
3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一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808,004	10.4824%
4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098,535	9.8230%
5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二号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361,235	9.6760%
6	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450,363,507	8.5553%
7	中山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91,711,943	7.4411%
8	汕头市广播电视台	216,108,714	4.1053%
9	珠海广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3,553,763	1.9671%
10	惠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4,582,773	1.7967%
合计		4,196,538,952	79.72%

根据省网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公司章程》的约定,省网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依万达公司

名称	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68号5楼西南面B
法定代表人	谭杰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呼叫中心;职业中介服务;职业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万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广州高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依万达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玉章。玉章,男,1969年出生,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三育路****,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6907*****。

③汇水丰山

名称	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4号13楼A、B、C房
法定代表人	陈意中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水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广州高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汇水丰山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玉章,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④浙大粤科

名称	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3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捷）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大粤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9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	47.50
2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	425	42.50
3	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	1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公司章程，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上，浙大粤科无实际控制人。

浙大粤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SR3278。

2016 年 12 月，浙大粤科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浙大粤科与集团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内容。

⑤中景投资

名称	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4 号 76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学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学斌	950.00	95.00
2	熊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景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学斌。黄学斌，男，1965 年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502*****。

⑥中财金控

名称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财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1.00
2	天地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财金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财政经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由国务院全资持股。

2016年12月,中财金控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财金控与集团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内容。

2、2017年8月,东方邦信创投向东方邦信资本转让部分股权

(1) 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3日,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邦信创投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4.85%的股份以8,09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邦信资本。

(2)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东方邦信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智刚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邦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0	99.75

2	邦信资产	50.00	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邦信资产	99,800.00	99.80
2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邦信资产是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控制。由上，东方邦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3、2017 年 10 月，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全部股权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腾讯产业基金与横琴红土经协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腾讯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 77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06%）以 13,448.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红土。

腾讯产业基金向横琴红土转让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 77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06%）是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的评估结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00.32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横琴红土，横琴红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78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旭光）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琴红土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林芝聚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7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芝万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39.5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5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曹旭光	45.00	9.00	有限合伙人
4	吴直森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谭政焘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综上，横琴红土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4、2017年11月，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全部股权

（1）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6日,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266.54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2.77%)以6,00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哲融投资。

南方媒体融合基金向哲融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266.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77%)是在2016年11月4日广东联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706号)的评估结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000.32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哲融投资,哲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2916(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哲融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5	2.50	普通合伙人
2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2,864.25	47.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行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21.56	有限合伙人
4	乔丽英	9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500.00	8.29	有限合伙人
6	杨军	315.00	5.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3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珠海元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3	广东央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
3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4	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公司章程，穗甬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上，哲融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哲融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R0457。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集团公司 100%的股份，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台技术中心的举办单位。
- 2、集团公司持有省网公司 10.4824%的股份，为省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 3、东方邦信创投是邦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资本是邦信资产控制的

孙公司。东方邦信创投与东方邦信资本是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4、依万达公司与汇水丰山的控股股东均为广州速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玉章。依万达公司与汇水丰山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员工企业年金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员工企业年金的议案》。

1、员工企业年金的主要内容

参加员工条件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入职满一年的在册在岗正式员工；已退休职工不办理企业年金。
筹集方式	公司缴费：公司根据上年度经济状况自主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额度，但公司缴费每年最高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 个人缴费：个人缴费为公司缴费的4%，公司和个人年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6。
管理方式	企业年金将以法人受托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符合国家法定资格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与受托机构签订《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共同对本企业年金基金进行管理。
权益归属	企业年金由公司和职工共同出资筹集，分为公司缴费和个人缴费实行全额积累。公司缴费向职工个人账户分配的金额，结合职工的岗位责任、工作年限等综合因素，采用系数法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 参加职工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个人账户的公司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按参加方案时间所属比例归属职工个人，个人缴费部分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的金额100%归属职工个人。
计发和支付	计发条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因病（残）原因、有关部门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办理病退或提前退休手续、出国（境）定居、职工身故。 计发办法：一次性领取：按照职工其个人账户上累积额（含本金和投资收益）一次性全额领取、或可一次性用于转换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分期领取：职工可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企业年金基金的领取频率、领取期限或者每期领取数额，分期领取其个人账户上累积额。
方案调整和终止	公司中止缴费条件：（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亏损、停业等情况、无法负担企业年金缴费等情况；（2）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本方案； 公司终止缴费条件：（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解散、破产等情况；（2）本方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

	职工企业年金的缴费终止：职工提出调动、辞职申请并获批准的；职工受到政法机关处理正在执行期间的；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无法挽回的；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擅自离职、或因违法违纪等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因劳动合同到期离开本单位的；职工因本单位原因被辞退或劝退的；职工出境定居的；职工正常退休的；职工在退休前去世；职工本人自愿书面申请终止缴费的。
--	---

2、员工企业年金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缴纳员工企业年金共计 452.42 万元（其中企业缴费 435.10 万元，员工个人缴费 17.32 万元）。

（二）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1、《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期限	2016 年到 2020 年。
奖励对象	公司的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在司时间均要求超过 2 年（特殊引进人才除外），总数不超过当年度在册员工人数的 20%。
计提方式	年度可计提的奖励基金=（当年计提前扣非净利润-上年计提前扣非净利润）×计提比例。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口径计算。
计提比例	2016 年计提比例为 30%，2017 年计提比例为 15%，2018 年计提比例为 10%，2019 年计提比例为 10%，2020 年计提比例为 10%。
计提的前提条件	每年度须达成董事会批准的净利润预算指标方可计提当年的激励基金，净利润预算指标为：2016 年净利润目标为 5,000 万，2017 年净利润目标为 7,500 万，2018 年净利润目标为 10,000 万，2019 年净利润目标为 12,500 万，2020 年净利润目标为 15,000 万； 每年计提基金后净利润须达到上述净利润预算指标。
分配方式	奖励对象基金额度=分配池×奖励对象 A 的分配系数/Σ（奖励对象 i 的分配系数）；分配系数=岗位系数×绩效系数，其中岗位系数基于奖励对象的岗位层级确定，绩效系数基于奖励对象在当年的个人绩效结果确定。
2016-2018 奖励基金兑现条件	兑现时间：为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通过董事会审议；2、2016-2018 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 2.25 亿元；未达到 2.25 亿元由董事会决定； 兑现方式：如果政策允许，经股东大会及主管机构批准，累积的奖励基金优先转为相同或部分等价的股票或期权；若政策不允许，则一次性发放现金。
会计处理	当年计提的奖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不计提的情况	1、审计机构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年度水平，或低于基准年度（2015 年）的净利润水平；3、有关主管部门或监事会对公司当年度业绩或当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生效及其他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在 2019 年一季度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是否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继续执行或终止执行不需股东大会审议，调整计划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在此计划之前的其他激励基金计划等文件终止。

2、《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发行人 2016 年计提奖励基金 853.25 万元，2017 年计提奖励基金 1,274.73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93 人、280 人、285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285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1	14.39
市场商务人员	34	11.93
技术人员	59	20.70
运营人员	113	39.65
财务人员	16	5.61
其他人员	22	7.22
合计	285	100.00

注：科技公司和南广影视互动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15 年末的员工数包括上述两家公司。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12. 31
员工总数		239	280	285
其中：劳务派遣员工		0	0	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35	272	281
	差异数	4	8	4

	其中：离职变动人员	0	-1	0
	新入职待缴人员	0	5	0
	自愿异地自缴人员	0	0	0
	退休人员	0	0	0
	其他原因	4	4	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41	275	285
	差异数	-2	5	0
	其中：离职变动人员	-2	-1	0
	新入职待缴人员	0	6	0
	自愿异地自缴人员	0	0	0
	退休人员	0	0	0
	其他原因	0	0	0

注：（1）2015 年员工人数未包括科技公司和南广影视互动员工人数。2015 年底科技公司 48 人，南广影视互动 6 人；（2）离职变动人数为负是指员工离职后，发行人仍为该员工缴纳了社保或公积金。

（2）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原因如下：

年度	社保		公积金	
	未缴人数	原因	未缴人数	原因
2015 年	4	4 名员工为事业编制，由广东广播电视台代缴社保，社会关系尚未转移到发行人	0	-
2016 年	9	4 名员工为事业编制，由广东广播电视台代缴社保，社保关系尚未转移到发行人；另 5 人为新入职待缴	6	新入职待缴
2017 年	4	4 名员工为事业编制，由广东广播电视台代缴社保，社保关系尚未转移到发行人	0	-

2、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缴纳起始时间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南方新媒体	养老保险	2015.1	2015.1-2015.12: 18% 2015.1-2017.6: 15% 2017.7 至今: 14%	8%

	医疗保险	2015.1	2015.1-2016.9: 8% 2016.10 至今: 7%	2%
	生育保险	2015.1	0.85%	无
	失业保险	2015.1	2015.1-2016.2: 1.2% 2016.3-2017.6: 0.64% 2017.7 至今: 0.48%	2015.1-2016.2: 0.5% 2016.3 至今: 0.2%
	工伤保险	2015.1	2015.1-2015.12: 0.4% 2015.1-2016.6: 0.3% 2016.7 至今: 0.15%	无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5.1	上年度平均工资*0.26%	无
	住房公积金	2015.1	12%	12%
南方网络	养老保险	2016.12	14%	8%
	医疗保险	2016.12	7%	2%
	生育保险	2016.12	0.85%	无
	失业保险	2016.12	0.64%	0.20%
	工伤保险	2016.12	0.20%	无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6.12	0.26%	无
	住房公积金	2016.12	5%	2016.12-2017.6: 5%、10%、12% 2017.7 至今: 12%
南视新媒体	养老保险	2015.1	2015.1-2015.12: 20% 2015.1-2017.12: 14%	8%
	养老保险(非本市户口)	2015.1	2015.1-2015.1: 12% 2015.2-2016.6: 14% 2016.7-2017.12: 无	8%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2015.1	2015.1-2016.09: 8% 2016.10-2017.12: 7%	2%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2015.1	2015.1-2017.12: 0.5%	无
	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5.1	2015.1-2017.12: 0.26%	无
	生育保险	2015.1	0.85%	无
	失业保险	2015.1	2015.1-2015.6: 1.2% 2015.7-2016.2: 0.9% 2016.3-2017.12: 0.48%	2015.1-2016.2: 0.5% 2016.3-2017.12: 0.2%
	工伤保险	2015.1	2015.1-2015.12: 0.5% 2016.1-2017.12: 0.2%	无
	住房公积金	2015.1	2015.1-2015.6: 20% 2015.7-2017.12: 12%	2015.1-2015.6: 20% 2015.7-2017.12: 12%
南新	养老保险	2017.9	14%	8%

金控	医疗保险	2017.9	7%	2%
	生育保险	2017.9	0.85%	无
	失业保险	2017.9	0.64%	0.2%
	工伤保险	2017.9	0.4%	无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7.9	0.26%	无
	住房公积金	2017.9	12%	12%
南新创投	养老保险	2017.11	13%	8%
	医疗保险	2017.11	6%	2%
	生育保险	2017.11	0.5%	无
	失业保险	2017.11	0.8%	0.2%
	工伤保险	2017.11	0.1%	无
	住房公积金	2017.11	12%	12%
融创传媒	养老保险	2016.10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2016.10	7%	2%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6.10	0.26%	无
	生育保险	2016.10	0.85%	无
	失业保险	2016.10	0.64%	0.2%
	工伤保险	2016.10	2015.10-2017.6: 0.7% 2017.7-至今: 0.35%	无
	住房公积金	2016.10	12%	12%
科技公司	养老保险	2016.12	15%	8%
	医疗保险	2016.12	7%	2%
	生育保险	2016.12	0.85%	无
	失业保险	2016.12	0.64%	0.2%
	工伤保险	2016.12	0.15%	无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6.12	0.26%	无
	住房公积金	2016.12	12%	12%
南广文化	养老保险	2015.1	2015.1-2016.7: 14%	8%
	基本养老保险 (非本市城镇户籍)	2015.1	2015.1-2016.7: 14%	8%

	社会医疗保险	2015. 1	8%	2%
	补充医疗保险	2015. 1	0. 5%	无
	生育保险	2015. 1	0. 85%	无
	失业保险	2015. 1	2016. 3-2016. 7: 0. 64%	2015. 1-2016. 2: 0. 5% 2016. 3-2016. 7: 0. 2%
	工伤保险	2015. 1	2015. 1-2016. 1: 0. 5% 2016. 2-2016. 6: 0. 4% 2016. 7: 0. 2%	无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5. 1	0. 26%	无
	住房公积金	2015. 1	12%	12%
数字移动	养老保险	2015. 1	2015. 1-2015. 3:15%	8%
	医疗保险	2015. 1	8%	2%
	生育保险	2015. 1	2015. 1-2015. 3: 0. 85%	无
	失业保险	2015. 1	0. 9%	0. 5%
	工伤保险	2015. 1	2015. 1-2015. 3:0. 3%	无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2015. 1	0. 26%	无
	住房公积金	2015. 1	8%	8%

3、关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4 人、9 人、4 人，未缴公积金的人数为 0 人、6 人、0 人。除事业编制员工由广东广播电视台代为缴纳社保外，其余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均为新入职员工，即入职时已逾当月申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故当月无法为该等新入职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入职办理后，均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

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 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有关内容。

(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关内容。

(六)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有关内容。

(七) 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有关内容。

(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

(九) 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中介机构赔付的承诺”有关内容。

十一、发行人党建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广电背景的新媒体企业，坚持贯彻党管媒体的原则。公司党支部于

2010年9月成立，2014年12月，经批准，设置为党总支。

公司党总支自2011年起，连续6年被评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及集团公司先进基层党组织。公司党总支被评为2014-2016年度基层台站“结对共建”活动优秀党支部。公司党总支举办的“我们行万里路·你们读万卷书”大型爱心公益活动被评为2016-2017年度广东广播电视台“十大优秀特色党日活动”。

公司党总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企业精神之间寻找结合点，促使思想工作的软实力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硬增长，连续三年打造公益文化，举办了“和你一起·筑梦未来”、“我们行万里路·你们读万卷书”、“让爱成长，童心飞扬”等大型爱心公益活动。公司把党建工作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的全面发展和各项计划的顺利完成。

十二、发行人所获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年度	获得荣誉	颁布机构
2013年	中国新媒体正能量传播贡献奖	2013中国新媒体年度盛典暨第六届新媒体节组委会
	2013中国新媒体最具投资价值品牌	
	最具资源整合力广电新媒体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媒介》杂志社
	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4年	中国新媒体民生服务最佳贡献奖	中关村数字媒体产业联盟、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新媒体节组委会
	中国新媒体融合发展特别贡献奖	
2015年	AAA中国质量信用企业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商务部研究院信用评级与认证中心
2016年	2016中国年度影响力品牌	《中国企业报》集团、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品牌战略研究中心、中国国际企业品牌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2016中国品牌影响力十大最具价值企业	
2017年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2017最具行业影响力新媒体品牌	第十届新媒体节组委会
	2017年中国新媒体领军榜十大领军品牌	
	2017年度中国最佳雇主提名奖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智联招聘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1、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其中：IPTV、互联网电视为主要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为其他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手机视频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但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的业务。

IPTV 即交互式电视，英文全称为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在国内是指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总平台和省分平台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统一集成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利用宽带架设专网的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直播、点播等视听节目以及增值服务等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互联网电视又称 OTT TV，英文全称为 Over The Top Television，是指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以公共互联网为传输介质，经国家广电行政部门批准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向绑定唯一编号的电视一体机或机顶盒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及增值服务等服务的业务。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是指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电视自由行（UTVGO），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视频点播和游戏等增值服务，是报告期内的新增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网络运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是指公司利用在 IPTV 领域的运营经验和运营资源等优势，为广东省外的其他省份开展专网视听节目服务提供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服务。本业务为报告期内新增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运营，在营业收

入中占比较低。

手机视频业务，是指南广文化（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手机移动端视频点播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将南广文化股权全部转让，不再经营手机视频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5,795.81	97.32	25,353.40	80.64	15,892.24	87.96
其中：IPTV	30,529.17	53.25	16,500.00	52.48	6,593.10	36.49
互联网电视	19,811.80	34.55	7,333.44	23.33	6,529.33	36.14
其他	5,454.84	9.51	1,519.97	4.83	2,769.81	15.33
其他业务收入	1,538.44	2.68	6,086.43	19.36	2,174.41	12.04
合计	57,334.24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基于对新媒体产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判断，广东传媒集团于 2010 年通过全资子公司传媒控股公司出资设立了新媒体有限。随着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推出和实施，公司先后开始经营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投入运营，此后持续进行了扩建和完善，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广电总局验收。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前，广东传媒集团拥有广电总局授予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权；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后，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接并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牌照。2012 年 7 月，广东传媒集团签署《关于明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IPTV 运营权的函》，授权新媒体有限独家运营广东 IPTV 业务。2015 年 7 月，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关于 IPTV 播控以及业务运营授权书》，授权新媒体有限独家运

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2016 年 10 月,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关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运营授权书》,授权南方新媒体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快速。截至 2017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已达 930.21 万户。

在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前,广东传媒集团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牌照;广东广播电视台设立之后,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接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2011 年 2 月,广东传媒集团授权科技公司运营互联网电视业务。2015 年 2 月,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新媒体有限运营互联网电视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南方新媒体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对科技公司的收购。此后,南方新媒体对互联网电视业务进行了整合,并于 2017 年 8 月注销了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云视听系列产品 APP 的终端用户激活数量累计已达 8,329.41 万户。

为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了主要运营电视自由行(UTVG0)业务的南方网络。由此,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为发挥公司在 IPTV 领域的经验和优势,公司于 2017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为广东省以外的省份开展专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提供有偿服务。由此,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通过子公司南广文化经营手机视频业务。2016 年 7 月,公司将所持南广文化股权全部转让。此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再包括手机视频。

4、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差异

公司主要业务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属于新媒体形态,二者均为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通过网络传输的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公司凭借 IPTV 业务的经验和优势对外省的 IPTV 运营提供的综合服务,开展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公司凭借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验和优势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提供增值服务,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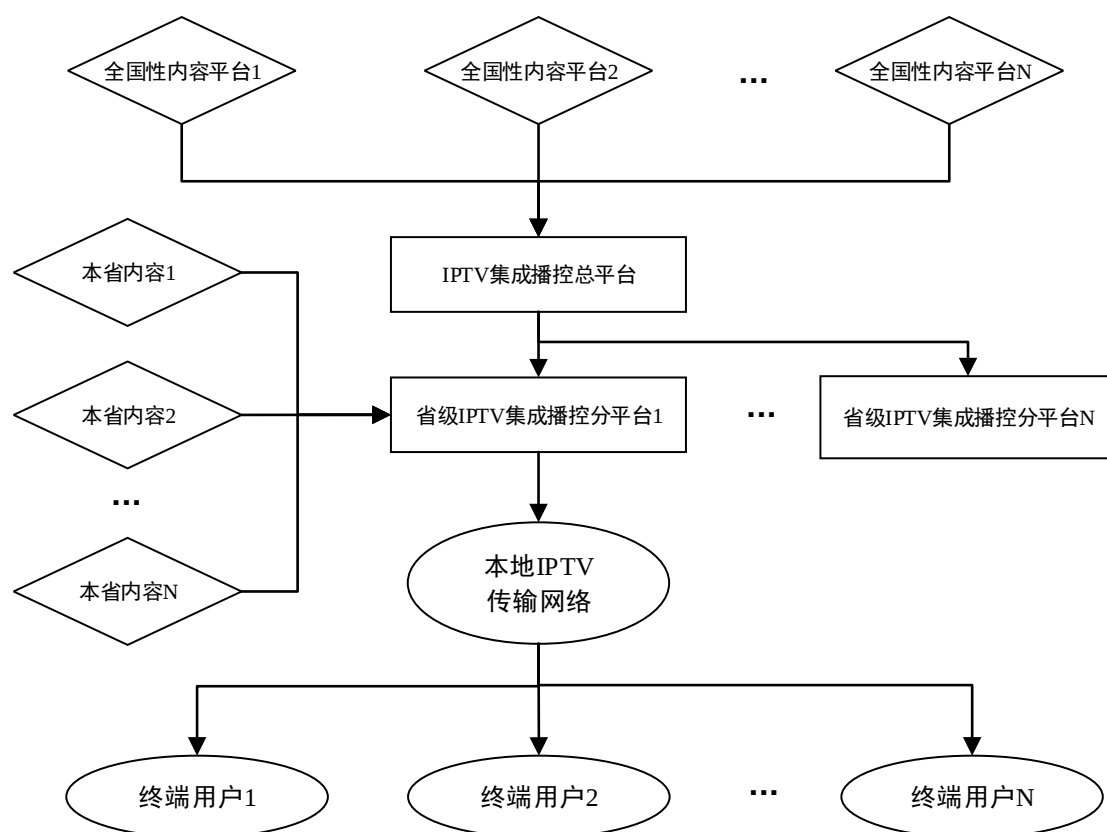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主要属性对比如下:

项目	IPTV	互联网电视
传输网络	IPTV 专网	公共互联网
接收终端	TV+机顶盒	TV+机顶盒/TV 一体机
内容提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内容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内容
主要业务形态	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和应用服务业务等
流畅清晰度	无滞后, 清晰度高	主要取决于网络带宽
业务开展范围	省级播控分平台仅限于本省区域内, 全国内容服务牌照可向全国范围内的省级播控分平台提供内容	全国
内容监管程度	可控可管	可控可管
业务平台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和全国内容服务平台	集成服务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
经营资质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IPTV 全国内容服务牌照和集成播控牌照)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
牌照情况	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总平台 1 个, 31 个省级播控分平台。目前, 已有 4 家广电机构获得 IPTV 分平台业务许可	集成服务牌照 7 个, 内容服务牌照 1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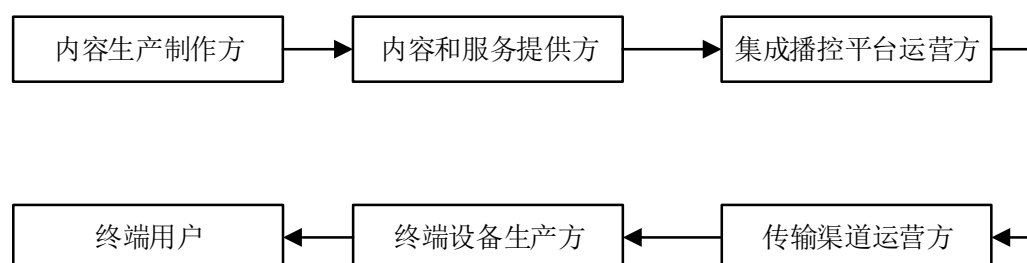
(二) 公司 IPTV 业务情况

1、IPTV 行业运行模式

根据广电总局的政策要求, IPTV 采用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 省级 IPTV 分平台则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来源于本省的内容信号集成在一起, 通过电信运营商基于互联网架设的虚拟专网传输给用户。



IPTV 产业链主要由内容生产制作方、内容和服务提供方、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传输渠道运营方、终端设备生产方以及终端用户构成。



（1）内容生产制作方

IPTV 播出的内容主要包括影视和电视节目等。对应的内容制作方包括专业的影视剧内容生产商，中央及各地电视台等。

（2）内容和服务提供方

IPTV 的内容和服务提供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包括电视台各频道、影视剧、新闻综艺节目、体育赛事等视频类内容；另一类是包括游戏、在线社交、在线教育等增值服务。

视频类内容的主要提供方包括中央及各省市广电机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内容分销商,其中,中央及各地方电视台因持有传统电视领域的内容资源和内容整合牌照,目前在内容提供方面处于优势地位。综合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包括游戏、在线社交、在线教育等服务运营商。

(3)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

按照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总分两级构架。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主要负责:全国性 IPTV 内容平台的接入认证和播出情况监看;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各分平台;全国 IPTV EPG 的统一设计和管理;全国 IPTV BOSS 系统、用户管理系统、计费系统和版权管理系统的统一管理。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在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基础上,负责本地节目源的集成和播出情况监看,本地 EPG、BOSS、计费、DRM 系统等的日常运营管理,与本地 IPTV 传输网络的对接等工作。

目前,全国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爱上传媒负责运营,取得 IPTV 分平台业务许可的广电机构有辽宁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等。

(4) 传输渠道运营方

IPTV 信号通过 IPTV 电信专网传输, IPTV 传输企业负责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 IPTV 信号传输主要由获得 IPTV 传输牌照的电信运营商提供。

(5) 终端设备生产方

IPTV 的接收终端包括 IPTV 电视和 IPTV 机顶盒,该环节的参与者即为生产上述终端产品的制造商。

2、公司 IPTV 业务基本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呼号为“中国 IPTV-广东”、品牌为“粤 TV”。公司在全国率先提出“统一播控、分域运营”理念,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是全国首

个实现多个运营商传输系统接入的 IPTV 播控平台，采用了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搜索引擎、智能推荐等先进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于 2017 年获得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是全国新闻界跨媒体的重大科技奖项）。截至 2017 年末，公司 IPTV 播控平台能够支持 1,000 万用户、140 路标清、33 路高清频道和 1 路 4k 频道，具有 10 万小时标清节目库、5 万小时高清节目库和 1,300 小时 4K 超高清 VOD 节目库，可以提供 2 小时时移 7 天回放，同时兼具粤语特色以及互动游戏等基础和增值业务功能，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选择和良好的体验。公司 IPTV 播控平台还具备动态在线扩容能力，可以根据用户数量和节目内容的增加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和服务能力扩容。

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对接的 IPTV 传输网络包括广东电信专网、广东移动专网和广东联通专网，通过广东电信专网传输的 IPTV 业务收入占比最大，通过广东联通专网传输的 IPTV 业务收入占比最小。

根据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的 IPTV 业务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基础视听内容服务，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和广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等直播节目的直播、回看，以及部分影视剧、体育等内容的点播，内容主要来源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公司合作方提供的视听节目和公司购买的视听节目。增值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视听节目点播服务和非视听增值服务，包括高清影视、在线教育、在线娱乐、粤语特色频道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增长快速，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211.06 万户、466.89 万户和 930.21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94%。

广东电信专网传输的 IPTV 用户界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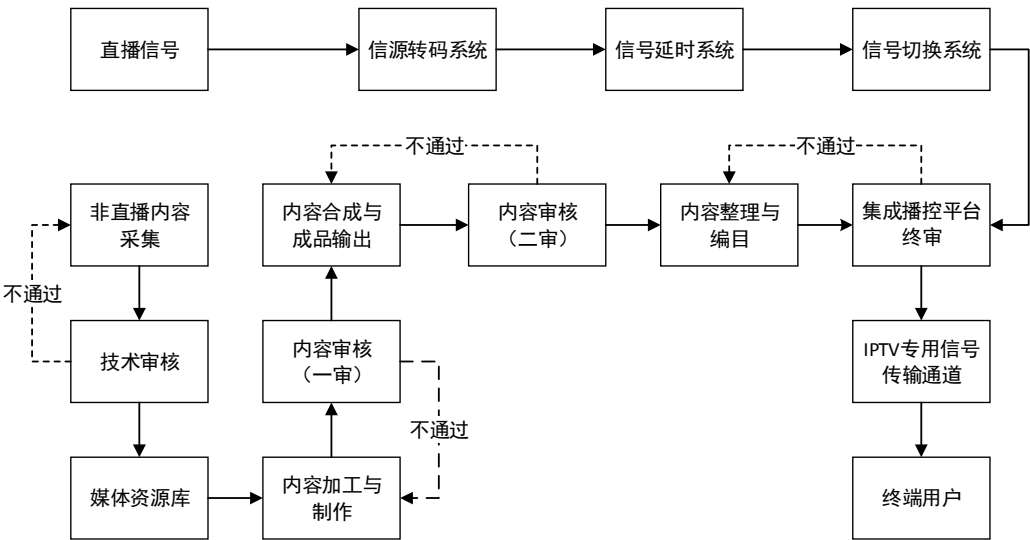
广东移动专网传输的 IPTV 用户界面图如下：



广东联通专网传输的 IPTV 用户界面图如下：



3、公司 IPTV 业务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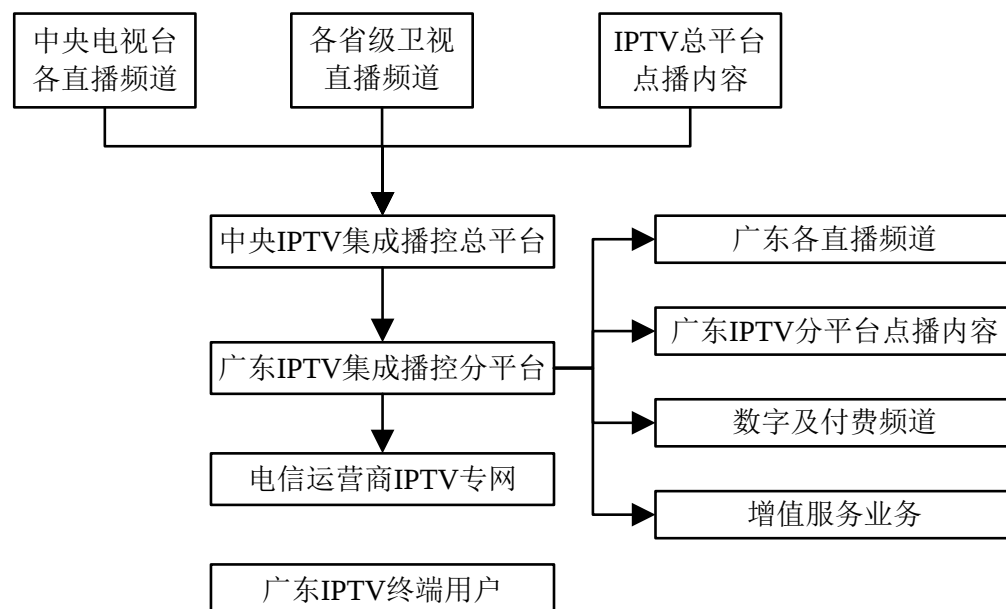
4、公司 IPTV 业务经营模式

(1) 合作模式

根据三网融合政策以及 IPTV 产业政策要求，IPTV 集成播控平台方需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构建完整的 IPTV 业务链条。

南方新媒体根据自身的资源和专业能力，提供 IPTV 业务相关的技术和运营服务。公司对采集的视听类节目及其他服务内容进行技术处理和整合，经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 IPTV 专网对接，再将视听节目等传输至电视机终端。在与电信运

营商合作的过程中，南方新媒体负责实现电信运营商传输的 IPTV 节目内容以及运营 IPTV 业务支撑系统和基础网络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对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 采购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版权内容、平台系统设备、技术服务等，其中版权内容是比重最大的采购项目。

公司 IPTV 业务版权内容采购的基本方式分为运营收入分成、一次性买断两种。运营收入分成方式的版权内容采购是指，公司与内容提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在公司 IPTV 业务取得运营收入后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内容提供方得到的分成收入即为公司的版权内容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绝大多数的版权内容采购采用运营收入分成方式。

公司 IPTV 业务版权内容采购的基本流程是：业务部门收集版权需求信息，初步筛选版权内容供应商，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裁、总裁批准后，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内容提供商，而后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平台系统设备、技术服务等其他重要项目的采购需求，由业务或技术部门提出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裁、总裁核准通过后，采用招标和商务洽谈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零星日常耗用物资的采购，经管理层审批同意后，随行就市即时采购。

(3) 销售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的最终客户是接受 IPTV 服务的终端用户，主要合作方为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把主要合作方作为客户。

公司 IPTV 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南方新媒体分别或合作进行。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推广。电信运营商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公司自行宣传推广 IPTV 业务的主要方式有：组织公共活动、投放户外广告、赞助广电频道节目等，以此提高“粤 TV”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而达到拓展终端用户的目的。

(4) 盈利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的收入来源于终端用户付费分成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成本、人工成本等，收入大于成本实现盈利。

在公司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中，广东电信收取终端用户付费，在按照约定比率扣除坏账后，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成方法，将一定比例的终端用户付费收入支付给南方新媒体；南方新媒体在收到终端用户付费分成后，按照与相关合作方的协议约定支付版权内容等费用。

公司与广东移动合作的 IPTV 业务按照约定比例和金额进行收入分成、与广东联通合作的 IPTV 业务按照约定金额进行收入分成，收益分配模式和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基本相同。

(5) 结算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采用“先服务，后收款”模式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

公司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的结算过程是：广东电信按月向南方新媒体提供 IPTV 业务结算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无误后，南方新媒体依据结算金额向广东电信开具发票；广东电信收到发票后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南方新媒体银行账户。

公司与广东移动、广东联通合作的 IPTV 业务的结算过程，和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大体相同。

(6) 公司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IPTV 业务链条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环节，国家政策要求决定了一家企业无法单独完成 IPTV 业务，从事 IPTV 业务必须采取合作模式。

根据国务院三网融合政策以及广电总局 IPTV 产业政策要求，视听节目需要经过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 IPTV 传输系统提供给电视机终端用户，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向广电总局申请，IPTV 传输服务牌照由电信运营商向广电总局申请。南方新媒体在上游方向取得了广东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业务授权，下游方向与广东地区具有 IPTV 传输服务牌照的电信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构架了完整 IPTV 业务链条。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IPTV 集成播控平台需要与 IPTV 传输系统规范对接。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主要负责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IPTV 传输企业主要负责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IPTV 用户端与计费管理，可采取由合作方“双认证、双计费”的方式进行。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 2015 年 12 月通过广电总局验收，全面达到了“双认证、双计费”等要求，在技术和规范性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经过近年的业务探索和合作，公司与广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实现了稳定可靠，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公司 IPTV 业务依托电信运营商的成熟网络传输，以轻资产的模式拓展业务；在业务推广过程中，由于基于宽带的 IPTV 业务和电信运营商自身拓宽宽带服务内容的发展战略需求契合，电信运营商通常结合电信相关产品服务进行营销，在加快客户拓展速度的同时，也降低了市场推广成本。

在公司的 IPTV 业务经营模式中，电信运营商为负责信号传输的合作方，接收节目的消费者为终端用户。由于公司负责 EPG、用户端等管理，集成播控平台实现了“双认证、双计费”，终端页面带有“中国 IPTV-广东”呼号和“粤 TV”品牌标识，终端用户接收到的是公司提供的节目内容，公司对于终端用户具有极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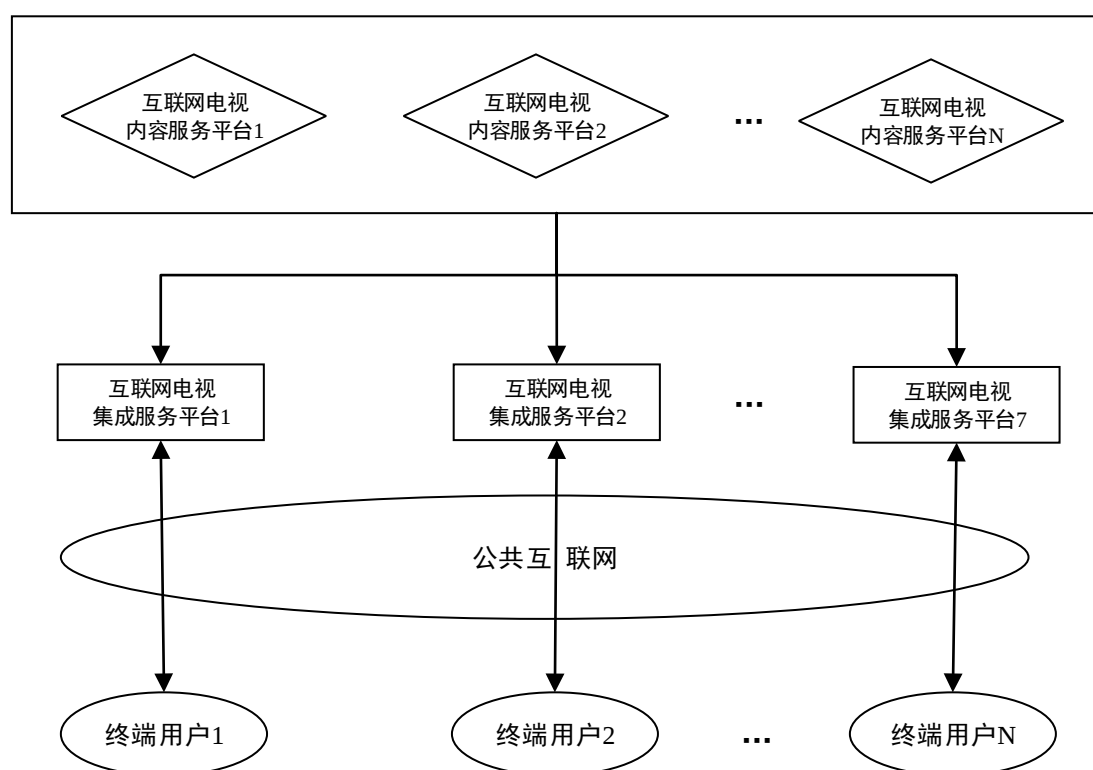
公司 IPTV 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探索的形成，符合政策要求和市场实际，实现了相关各方的利益均衡，促进了这项业务的良好发展，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

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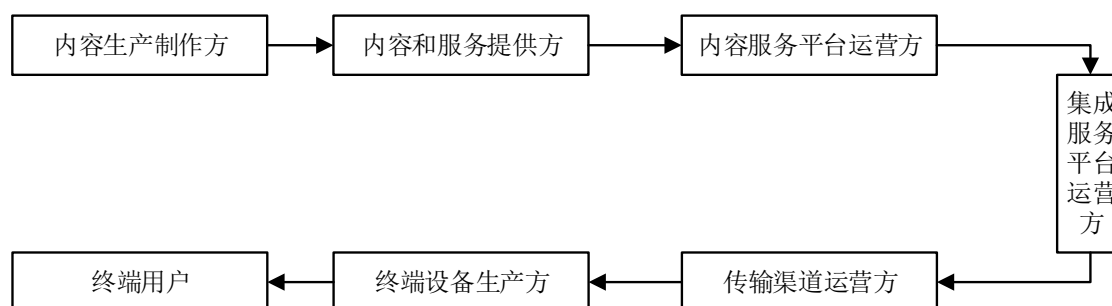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情况

1、互联网电视行业运行模式

根据广电总局要求，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相关运营平台需分别持有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仅能与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所建设的互联网集成服务平台相连接。集成服务平台播出的节目信号经公共互联网传输到由其管控的终端设备，从而向终端用户提供节目内容。



互联网电视的产业链主要由内容生产制作方、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传输渠道运营方、终端设备生产方以及终端用户构成。



(1) 内容生产制作方

互联网电视播出的内容包括影视节目、网络剧和用户原创剧（UGC）等。对应的内容生产制作方包括专业的影视剧内容生产商，具备资质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单位和 UGC 的原创用户。

(2) 内容和服务提供方

互联网电视内容和服务提供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包括影视剧、新闻综艺节目、体育赛事等视频类内容，对应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基础业务；另一类为包括游戏、在线教育等综合服务，对应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增值业务。

视频类内容的主要提供方包括中央及各省市广电系统，优酷土豆、爱奇艺、腾讯视频等在内的视频类网站，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内容分销商等。综合服务的主要提供方包括各种游戏、在线社交、在线教育等服务运营商。

(3) 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

按照广电总局相关规定，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相关运营平台需分别持有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内容服务机构负责审查其开办的内容服务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相应内容管理、版权管理要求，对具体的节目要进行播前审查，承担内容安全的主体责任；内容平台的合作方负责对自身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和版权进行审查，向内容平台承担相应责任。

目前，获得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的机构共计 16 家，具体为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电视台、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湖北广播电视台、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山东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贵州广播

电视台。

(4) 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

按照广电总局相关规定，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必须建有安全、可靠、可管、可控的互联网电视服务平台，能够对互联网电视的节目源和客户端进行有效管理。同时，持有牌照的机构还需要对与其集成平台所合作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与合法的互联网电视节目服务平台相连接。目前，获得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的机构共计 7 家，具体为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浙江电视台和杭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5) 传输渠道运营方

互联网电视通过公共互联网传输，主要由公共互联网接入服务运营商和内容分发运营商提供。

(6) 终端设备生产方

互联网电视的接收终端为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其中互联网电视机顶盒连接普通电视后即具备了互联网电视一体机的功能。该环节的参与者为生产上述终端产品的制造商。

2、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基本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运营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该授权具有排他性。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集成平台呼号为“互联八方”、内容服务平台呼号为“云视听”，产品品牌为“云视听”。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分为产品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和硬件销售三类。其中：产品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硬件销售业务规模很小。

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主要为云视听系列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互联网电视产品有云视听极光、云视听 MoreTV、云视听悦厅和云视听小电视。其中，云视听极光、云视听 MoreTV 已经规模运营，云视听悦厅、云视听小电

视处于起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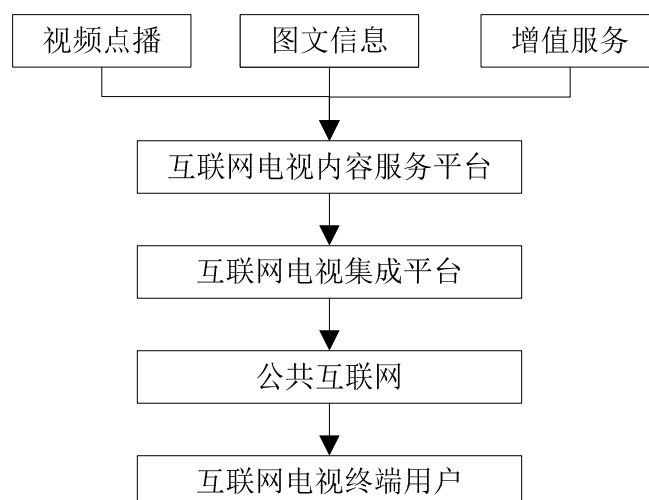
除产品运营外，公司还与互联网电视产业链的软件开发方、终端设备生产方、内容提供方、市场推广方等不同类型主体合作开展业务。在公司的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中，合作各方根据各自优势进行分工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南方新媒体拥有牌照授权和业务平台资源，主要负责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相关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报告期内，本类业务的合作方主要有南方爱视、达华智能、咪咕视讯、优朋普乐等。其中，与达华智能、优朋普乐的合作已在报告期内停止，与咪咕视讯的合作已在报告期后停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并取得收入的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主要是与南方爱视的合作业务。

报告期内，为推广和测试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公司曾经通过直接采购及委托硬件厂商加工两种方式取得了一定数量的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然后对外销售。2017年，该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已经很小。

3、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营模式

(1) 合作模式

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是经由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通过公共互联网，向互联网电视的终端用户提供影视、体育、纪实等视听类节目内容服务以及应用类增值服务。南方新媒体根据自身的资源和专业能力，提供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的内容集成和管理，产品运营、用户管理和技术运维等服务。



(2) 采购模式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采购主要包括版权内容、传输分发、渠道推广、平台系统设备、技术服务等，其中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是占比最高的采购项目。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采购的基本方式分为运营收入分成、一次性买断两种。运营收入分成方式版权内容采购是指，公司与内容提供方签订采购合同或与合作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其中包含版权内容相关约定），在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取得运营收入后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对方得到的分成收入即为公司的版权内容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绝大多数的版权内容采购采用运营收入分成方式。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采购的决策方式分为单独审议和合作项目审议两种。合作项目审议方式是指，公司在审议包含版权内容事项的合作项目时，对其中的版权内容采购事项一并决策。单独审议的主要流程是：业务部门收集版权需求信息，初步筛选版权内容供应商，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裁、总裁批准后，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供应商，而后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合作项目审议的主要流程是：业务部门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寻找合作方，经商务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制定合作项目方案（其中包含版权内容相关事项）；合作项目方案经分管副总裁、总裁批准后，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合同。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传输分发、渠道推广的采购模式基本相同；其他方面内容的采购模式与 IPTV 业务类似。

（3）销售模式

云视听系列产品的客户为终端用户，根据产品特点、公司与合作方各自优势以及双方商务谈判结果等确定相应的销售与宣传推广方式。

在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中，公司与合作方按照各自资源优势进行职责划分，一般由合作方负责营销推广、发展终端用户工作。

（4）盈利模式

云视听系列产品的收入来源包括用户付费、广告分成、合作费用等，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成本、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成本、人工成本等，总体来说，收入大于成本实现盈利。不同产品收入、成本构成不尽相同，根据与合作方商务谈判情况，盈利模式大体相似，具体情况不尽相同。

在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中,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合作内容、职责划分、商务谈判结果等各不相同,盈利模式也不相同。

(5) 结算模式

公司各项互联网电视业务,根据业务特点、与合作方商务谈判结果等确定相应的结算方式。

(6) 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互联网电视业务链条主要包括内容提供、内容集成、播出控制、传输分发等环节,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实际情况决定了一家企业难以单独全链条完成互联网电视业务,需要平台运营方、内容提供方、终端设备生产方等相关主体进行紧密合作,构架完整的互联网电视业务链条。

南方新媒体取得了广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业务授权,与内容提供方、终端厂商、市场推广方等相关市场主体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过多年探索以及与合作方磨合,公司云视听产品运营业务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基本实现了相关各方的利益均衡。

在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模式中,公司互联网电视运营平台达到了“可管可控、播出安全”的政策要求,实现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统一用户、统一计费 and 统一大数据分析,做到了内容、运营、产品、用户等层面的全面管理,相关产品启动页面带有集成平台呼号“互联八方”标识,终端页面带有内容服务平台呼号“云视听”标识,终端用户接收到的是公司提供的节目内容和相关服务,直接向公司付费,公司对于终端用户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当前,互联网电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和变化的局面。未来,公司将会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完善、优化、创新经营模式,实现互联网业务持续良性发展。

4、公司云视听极光业务情况

(1) 基本情况

云视听极光是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合作打造的针对互联网电视的视频点播产品。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内容集成和管理、运营管理、用户管理、EPG 管理、技术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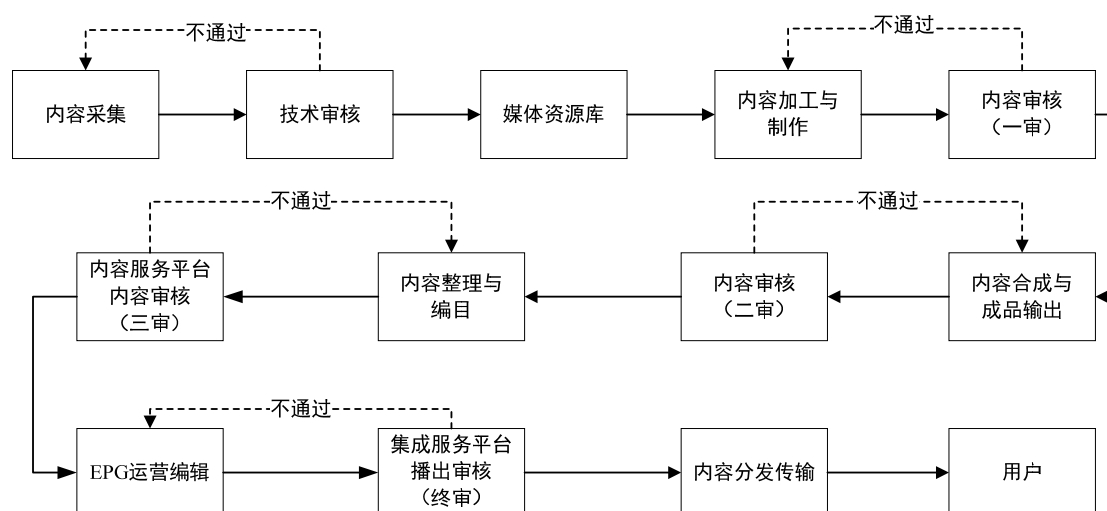
宣传推广等；腾讯计算机主要负责版权内容提供、CDN 传输分发和宣传推广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云视听极光 APP 的终端用户激活数量累计为 6,380.16 万户。

云视听极光用户界面图如下：



(2) 业务流程



(3) 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本项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采购方式为营运收

入分成，版权内容主要由广东台授权和腾讯计算机提供，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服务由腾讯计算机提供。

②销售模式

云视听极光业务的客户为终端用户。云视听极光的销售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终端用户通过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下载安装云视听极光安装包；二是将云视听极光产品 APP 预装在电视一体机、机顶盒等互联网电视终端硬件中，用户购买终端硬件后，可以获得产品服务。云视听极光产品的宣传推广，由公司与腾讯计算机根据各自优势以不同方式进行：腾讯计算机主要通过腾讯 QQ 等线上渠道宣传推广云视听极光；南方新媒体主要通过发布广告、举办活动等方式宣传推广云视听产品。

③盈利模式

云视听极光的收入来源为用户付费和广告分成，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成本、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成本、人工成本等，收入大于成本实现盈利。南方新媒体收取用户付费，扣除运营成本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腾讯计算机。腾讯计算机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成方法，将一定比例的用户付费收入支付给南方新媒体。此外，腾讯计算机负责云视听极光的广告收费，按照双方约定的分成方法，将一定比例的广告收入支付给南方新媒体。

④结算模式

云视听极光业务采用“先收费，后服务”模式，南方新媒体与腾讯计算机按月进行结算。结算过程大体是：用户在电视终端通过微信付款方式购买付费内容，相关款项自动转入南方新媒体在微信支付平台开设的收款账户，南方新媒体定期提现至银行账户。经南方新媒体与腾讯计算机双方确认后，腾讯计算机以扣除营运成本后的金额向南方新媒体开具发票，南方新媒体收到发票后将上述款项支付给腾讯计算机。同时，南方新媒体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应获得的分成金额向腾讯计算机开具发票，腾讯计算机收到发票后将款项支付给南方新媒体。

5、公司云视听 MoreTV 业务情况

(1) 基本情况

云视听 MoreTV 是公司与千杉网络合作打造的针对互联网电视的视频点播产

品。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内容集成和管理、运营管理、用户管理、EPG 管理、技术运维、宣传推广等；千杉网络主要负责版权内容提供、CDN 传输分发和宣传推广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云视听 MoreTV APP 的终端用户激活数量累计为 1,949.25 万户。

云视听 MoreTV 用户界面图如下：



（2）业务流程

云视听 MoreTV 业务流程与云视听极光基本相同。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本项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采购方式为营运收入分成，版权内容主要由广东台授权和千杉网络提供，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服务由千杉网络提供。

②销售模式

云视听 MoreTV 业务的客户为终端用户。云视听 MoreTV 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终端用户通过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下载安装云视听 MoreTV 安装包。云视听 MoreTV 的宣传推广，由南方新媒体与千杉网络根据各自优势以不同方式进行：千杉网络主要通过云视听 MoreTV 微信公众号线上渠道宣传推广云视听 MoreTV；南方新媒体主要通

过发布广告、举办活动等方式宣传推广云视听 MoreTV。

③盈利模式

云视听 MoreTV 业务的收入来源为用户付费，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成本、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成本、人工成本等，收入大于成本实现盈利。南方新媒体收取用户付费，扣除运营成本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千杉网络；千杉网络将约定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南方新媒体。

④结算模式

云视听 MoreTV 业务采用“先收费，后服务”模式，南方新媒体与千杉网络按季进行结算，结算过程与云视听极光业务大体相同。

6、公司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基本情况

本项业务中，南方新媒体主要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南方爱视拓展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及应用资源等。南方爱视主要负责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市场营销及推广工作，重点负责终端用户发展及用户服务等工作。

本项业务的收入来源为合作费用和收入分成。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南方爱视每年需向南方新媒体支付固定金额的合作费用；另外，当公司与南方爱视的合作业务收入超过一定金额时，公司还能够获得部分用户付费的收入分成。本项业务的合作费用按月结算、收入分成按年结算。

（四）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是互联网电视业务向有线电视网络的延伸，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资质与互联网电视业务一致。

该业务依托南方网络的 UTVGO 平台、南方新媒体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合作，主要为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提供包括影视、教育、音乐等内容的点播服务。

节目内容由南方网络通过自有的 UTVGO 平台与南方新媒体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对接，经审核后，进入 UTVGO 平台的媒资库，通过

经改造的可实现双向传输的有线电视网络，向终端用户提供影视、教育、音乐等点播类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参与主体除作为互联网电视的业务主体外，还包括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和作为有线电视网络服务提供方的南方网络。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的节目内容形式包括视频点播及图文服务等；节目内容主要包括影视、教育、音乐等视听类节目内容服务以及应用类增值服务；节目来源主要为向内容提供方采购版权内容。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的合作方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目前全国范围内均有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南方网络均存在与其合作的可能，因此本业务没有地域限制。

本业务终端用户主要来自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的推广。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服务热线等渠道进行推广；南方网络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本业务主要由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向购买了本服务的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并按约定比例或金额分配给南方网络，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方为南方网络的客户。

（五）公司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系公司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为广东省以外的专网业务运营方提供的技术、运维、视听类节目内容 and 应用类增值等综合服务。对于本业务，南广影视互动亦无需取得业务资质与许可。

南广影视互动基于公司 IPTV 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等，为省外专网运营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运维、视听类节目内容 and 应用类增值等综合服务，相关的运营方向南广影视互动支付服务费。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的节目内容形式包括视频点播及图文服务等；节目内容主要包括影视、体育、纪实等视听类节目内容服务以及应用类增值服务；节目来源主要为向内容提供方采购版权内容。

公司可以为省外各省市专网业务运营方提供相关的综合服务，本业务没有地域限制。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的参与主体主要为南广影视互动和省外专网运营方,该业务南广影视互动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相关服务费由省外专网运营方支付给南广影视互动,其中服务费由省外专网运营方支付给南广影视互动,视听类节目内容 and 应用类增值服务由省外专网运营方向接受该服务的终端用户收取并按照约定比例或金额向南广影视互动支付费用,省外专网运营方为南广影视互动的客户。

(六) 公司手机视频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手机视频业务需要取得的主要资质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牌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另外,从事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服务,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牌照。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方既可通过手机 WAP 网站、客户端软件开展视听节目内容服务,也可通过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门户网站接入移动互联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开展专网手机电视内容服务。

在手机 WAP 网站、客户端软件服务模式,南广文化作为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方可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在专网模式下,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方的节目内容需接入移动互联网手机电视的集成播控平台,并由集成播控平台通过移动通信运营商的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

在手机 WAP 网站、客户端软件服务模式,手机视频业务的主要参与主体为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方、移动通信运营商和手机终端用户;在专网模式下,手机视频业务的主要参与主体为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方、移动互联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手机终端用户和移动通信运营商。

手机视频业务的节目内容形式包括频道直播、回看;视频点播及图文服务等;节目内容主要包括影视、体育、纪实等视听类节目内容服务以及应用类增值服务;节目内容由内容提供方提供。

手机视频业务终端用户为使用手机视频业务服务的消费者。手机视频业务主要由南广文化及相关的合作方进行销售推广。手机视频业务由合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或其他合作方向终端用户收取服务费。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一)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经营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较多, 以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化部为主。同时,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亦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相关行业协会也在所属行业范围内提供自律性监管。

(1) 广电总局

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 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 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2) 工信部

工信部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 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其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 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 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 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

(3) 文化部

文化部的职责主要包括: 负责拟定文化艺术方针政策, 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 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 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 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协调动

漫、游戏产业发展。

(4) 其他监管部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负责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说明中国。通过指导协调媒体对外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书籍资料及影视制品等方式对外介绍中国。协助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推动海外媒体客观、准确地报道中国。广泛开展与各国政府和新闻媒体的交流、合作。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5) 行业协会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性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为会员产生的国际业务纠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开展行业内的节目交流及技术交流活动；为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的发展，组织举办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间的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新技术应用以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布统计数据 and 调研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业界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开展互联网发展与管理相关的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促进互联网行业交流与合作，

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通信标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连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组织国内外通信技术研讨、合作与交流活动，搜集、整理国内外通信标准和标准信息资料，支撑通信标准研究活动等。

2、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目前，广电新媒体行业所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序号	监管内容	部门或组织	主要监管职责
1	市场准入	广电总局	IPTV、互联网电视的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信息
2	制作监管	广电总局	电视节目制作
3	内容监管	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4	运营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理等
5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广电总局、工信部	TV 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标准
6	网络接入监管	工信部	网络带宽标准、点播软件、收费软件等标准
7	网络安全监管	工信部	网络监看、监察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1 号（颁布）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2000. 9. 25 2014. 7. 29 2016. 2. 6
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8 号（颁布） 国务院令 第 634 号（修订）	2006. 7. 1 2013. 3. 1
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信部令 第 42 号	2017. 9. 1
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92 号（颁布）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2000. 9. 25 2011. 1. 8
5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第 39 号（颁布） 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订）	2004. 10. 11 2015. 8. 28

6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文市发[2013]39号	2013.12.1
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6号(颁布) 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2007.12.20 2015.8.28
8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信部令第20号	2012.3.15
9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令(第6号)	2016.6.1
10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	2017.6.1
1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51号	2011.4.1
12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工信部令[2005]5号	2005.5.30

(2) 行业主要政策

①总体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明确推进广电网络整合；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三网融合；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明确支持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深入推进“三网融合”。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5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融合媒体制播云、服务云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云。

				同时要求三网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宽带广播电视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
6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确定深入开展三网融合全面推广工作，加快广电、电信双向业务商用化进程。
7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文化部	明确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优秀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②三网融合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0 年	国务院	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
2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国务院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试点地区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试点地区的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
3	《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确定北京、上海、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4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新增广州市、佛山市、云浮市等 42 个城市作为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5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国务院	提出要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
6	《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2 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7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务院	明确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8	《关于印发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3—2015 年）》	2013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要求深化三网融合试点工作，积极培育三网融合新业态，加快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实质性商用阶段。在打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基于“三网融合+高清互动+智能控制”功

				能的数字家庭应用,推动家庭、个人从使用技术产品向享受信息服务延伸。
9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10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11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2016年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要求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部署推广阶段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请和审批工作。
12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要求深入推进全省三网融合工作,实现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全面提升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产业培育、标准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争取2020年底前,全省宽带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基本形成融合。

③IPTV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	广电总局	明确IPTV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初步确定了中央、地方电视台、电信企业合作开展IPTV业务的分工协作模式。
2	《关于印发IPTV集成播控平台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	2012年	广电总局	要求加快推动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IPTV集成播控平台用户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管理等相关技术系统和功能。
3	《关于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	广电总局	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并规定开展IPTV业务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4	《关于印发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3—2015年)》	2013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要求加快普及数字化高清电影,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型信息服务。
5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规定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包括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

				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6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7	《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广电总局	要求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加强合作，尽快完成 IPTV 播控平台完善建设和对接工作，从而加快完成全国 IPTV 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的建设。
8	《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支撑 4K 高清 IPTV 等应用，推广涉农信息服务业务。
9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	要求积极开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
10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出建设新一代超高清、智能化有线电视及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重点推广广东 IPTV 平台“粤 TV”品牌，打造“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具有互联网基因的电视全媒体信息产品。
11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鼓励企业推广智能电视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融合性业务。

④互联网电视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广电总局	明确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需有运营资质的单位提供，要确保所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可管、可控，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著作权人的相关授权。
2	《关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广电总局	明确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擅自开展的，责其停止开办相关服务。
3	《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	2011 年	广电总局	明确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管理要求、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要求、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要求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终端产品管理要求；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中，新闻节目点播服务仅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办，影视剧点播服务和图文信息服务可以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拥有版权资源的机构合作开展。
4	《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经机顶盒向电视机	2011 年	广电总局	要求各持证网站严禁从事相关业务，不得以内容提供商的身份与非法开展互联

	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			网电视业务的公司开展合作。
5	《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国务院	积极发展互联网电视等多种形态的上网终端产品。
6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规定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 包括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7	《关于不得超范围安装互联网电视客户端软件的通知》	2014 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明确未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机构, 一律不得推出、提供用于安装在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中的客户端软件 (APP)。
8	《关于加强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	2014 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强调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与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之间的连接要符合《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 的规定, 未持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许可证的机构, 不得推出用于安装在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上的软件客户端。
9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5 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广电总局	明确从事生产、销售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含软件), 以及为非法广播电视接收软件提供下载服务, 为非法广播电视节目频道接收提供链接服务等营利性活动,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	2015 年	工信部	推动基于互联网的视听节目服务、智慧家庭服务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加强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等新型信息消费终端产品研发创新。
11	《关于做好互联网电视整改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广电总局	要求各持牌机构必须对自身负责集成的各类型互联网电视终端严格把关; 不能用 OTT 平台变相开展 IPTV 业务; 不得擅自开展 IPTV+OTT 业务; 凡不符合规定的, 视情况采取软件升级或关停并转等方式进行整改。

⑤手机视频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规定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 包括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2	《关于加强通过移动互联网开展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通过移动互联网开展视听节目服务, 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3	《关于做好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增项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广电总局	经批准开展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可以利用公网手机 wap 网站、客户端软件开展视听节目服务，还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门户网站开展专网手机电视内容服务
---	--------------------------------	--------	------	--

⑥其他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明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按照“谁办网谁负责”的原则，对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一律先审后播。
2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 年	国务院	制定我国至 2020 年宽带方面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时间表，部署未来数年的重点任务。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4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5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 年	广电总局	明确相关部门要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管理、监督，保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需要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广电总局	指出需要从理念、品牌、机制、资源配置等方面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和转变
7	《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广电总局	明确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员、管理条件，以及内容审核把关能力，确保播出安全与内容安全，在开展直播活动前应将相关信息报属地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备案
8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明确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加强和改进监管，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释放人民

				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7 年	广电总局办公厅	强调要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节目优势,弘扬主旋律、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创作和传播优质精品网络视听节目,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0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	2017 年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进一步明确了网络视听节目审核原则、导向要求、审核标准。
11	《4K 电视网络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0)》	2017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明确加快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的 4K 专区播控和内容服务建设,推动 IPTV、互联网电视 4K 电视一体机、家庭智能网关和超高清机顶盒普及。
12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和证监会	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积极作用,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促进网信企业规范发展。

(3) 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1	《IPTV 安全体系架构》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GB/T29861-2013
2	《互联网电视数字版权管理技术规范》	广电总局	GY/T277-2014
3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接口技术规范》	广电总局	GY/T246-2011
4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广电总局	GY/T303-2016
5	《IPTV 终端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3107-2016
6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内容接入》	工信部	YD/T2875-2015
7	《用于 IPTV 的 DHCPv6 扩展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548-2013
8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1696.1-2011
9	《IPTV 业务导航系统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262-2011
10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2366-2011
11	《IPTV 系统的媒体交付系统—基于 CDN 结构》	工信部	YD/T2264-2011
12	《IPTV 业务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工信部	YD/T2015-2009
13	《IPTV 运维支撑管理接口技术要求》	工信部	YD/T2016-2009

4、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由于电视屏幕具有较强公信力和权威性，为对公众进行教育引导和舆论宣传，国家需对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播出内容进行管控，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用于规范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的发展，同时规定进入相关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许可证书。不断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政策法规，一方面保证了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的规范发展，促进了行业的合法、合规运营服务；另一方面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公司作为牌照许可的授权使用方，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政策法规形成的准入壁垒。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国家文化产业、三网融合、媒体融合等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有利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 行业发展历程

1、IPTV 行业发展历程

(1) 市场导入期（2005 年-2009 年）

2005 年，广电总局向原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发放了国内首张 IPTV 集成播控运营牌照。2006 年 5 月，中央电视台获得国内第二张 IPTV 牌照，由下属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专门运营。中央电视台的 IPTV 业务于 2006 年 6 月正式启动，先后在吉林、云南取得进展。

(2) 市场培育期（2010 年-2014 年）

随着 2010 年《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和《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的先后出台，三网融合作为国务院层面的战略推出，IPTV 成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业务，广电总局作为主管单位也顺势推出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 IPTV 牌照制的管理方法，IPTV 行业逐步进入一个有据可依的制度时代。2010 年、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开始在三网融合的试点城市进行 IPTV 平台建设。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4 年底，IPTV 用户数达 3,363.60 万户。

(3) 快速发展期（2015 年-至今）

随着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 业务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同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也开始将 IPTV 业务作为基础业务进行全面推广。受上述因素推动，根据工信部《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和《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我国 IPTV 用户数已由 2015 年末的 4,589.50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8,673.00 万户，我国 IPTV 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 行业已经步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工信部《2017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IPTV 用户数为 12,218.00 万户。

2、互联网电视行业发展历程

受监管政策的影响，互联网电视在国内的发展先后经历了最初的市场导入期、引入牌照期、市场规范期和继续发展期。互联网电视的发展除市场导向外，还具有明显的政策导向特征，并随国家政策的变动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历程，具体如下：

（1）市场导入期（1998 年 1 月-2009 年 7 月）

自 1998 年以来，国内市场陆续出现“电视机上网”的尝试，其中以 1999 年微软的“维纳斯计划”、2005 年盛大的“盒子”战略以及 2006 年英特尔的“欢悦”计划为典型代表。在此期间，电视机厂商也积极参与，其中 2007 年 TCL 与英特尔、腾讯合作推出 iTQQ 电视。但由于当时国内的互联网环境难以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产业链与产业环境的成熟度不够，内容与互联网应用的整合与开发成本过高，导致产品价格偏高，在国内的推广一直进展缓慢。

随着网络环境的改善以及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电视机上网”在技术层面已得到有效解决，产品成本也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国内电视机厂商为摆脱三星、夏普等外资品牌在技术上的压制，寻求盈利模式上的突破，纷纷加大对互联网电视的开发力度。随着 2008 年至 2009 年，海信“蓝媒”、海尔“模卡”、TCL“Mitv”、创维“网络酷开”、长虹“乐教”等一大批互联网电视陆续上市，我国互联网电视逐渐进入了市场导入期。

（2）引入牌照期（2009 年 8 月-2011 年 10 月）

2010 年之前，市场参与的主体为电视机厂商，其主要通过与拥有高速下载技术的迅雷、PPS 以及新浪、搜狐等门户网站合作的方式获取视频内容。由于部分视

频内容存在版权问题等原因，广电总局于 2009 年 8 月发布《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认为互联网电视“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秩序”，并依此叫停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电视牌照制度开始酝酿。

广电总局于 2010 年 4 月相继发布《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管理规范》和《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管理规范》，标志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2010 年底开始，广电总局先后向中国网络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播电视台等七家电视台发布了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标志着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的初步建立。

（3）市场规范期（2011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2011 年 7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机顶盒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明确“目前国家广电总局没有批准任何一家单位可以通过互联网机顶盒(或 DVD 机等)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对擅自从事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网站，广电总局要求应立即整改，自行关闭互联网电视平台，并停止一切宣传、销售活动。”本通知实质叫停了当时部分视频网站直接与机顶盒厂商或者电视厂商合作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推广的模式。

2011 年 10 月，广电总局出台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对互联网电视的内容集成、内容服务、运营以及终端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标志着互联网电视牌照制度基本建立，监管机构对互联网机顶盒的态度也从禁止、叫停逐步转为引导规范。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制度和互联网集成服务牌照制度建立后，互联网电视厂家纷纷与牌照方合作，基于安卓平台的“智能电视+牌照方内容+第三方内容”的互联网电视运作模式建立。2012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间，PPTV、爱奇艺等视频网站或腾讯、阿里巴巴互联网巨头为抢占客厅电视端的用户入口纷纷进入互联网电视行业，互联网电视行业迎来短暂的快速发展期。

互联网电视的快速发展导致行业内部分电视机厂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厂商、互联网企业等进行互联网电视的内容集成与推送，存在服务信息安全隐患、盗版与盗链信号、“黑盒子”（未经批准生产的机顶盒）屡禁不止等行业乱象。为此，2013 年 6 月以后，广电总局采取与互联网电视牌照商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制造商等行业

参与者约谈、自查、协查、整改等手段，对违规机顶盒、电视棒和音视频播放器等终端产品、以及合规终端产品存在违规视频软件下载通道、不合规内容和功能等进行了整顿规范。并最终于广电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 2015 年 09 月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将互联网电视行业的违规上升到违法犯罪层面，对不合规行为升级为视情节轻重将量刑处理后，行业的乱象才逐步得到有效改善。根据《2015 年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 4,445 万户。

(4) 继续发展期（2016 年 1 月-至今）

2015 年 9 月以后，随着监管机构政策的逐步调整和不断完善，互联网电视获得规范发展，产业链各方如内容和服务提供方、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集成服务平台运营方等都积极介入互联网电视领域，互联网电视市场逐步恢复并走上正轨，呈现出快速发展、精细运营的态势。根据《2017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 11,036.20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加 52.22%。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用户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2017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2016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12 月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8,673.00 万户和 12,218.00 万户；根据《2017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数据，2016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12 月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为 7,250.00 万户和 11,036.20 万户。2017 年 12 月末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0.87%和 52.22%，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7 年 12 月末，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为 37.60%，仍远低于城镇 62.40%的水平，互联网普及率方面城乡差距仍然较大。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城镇人口每年将以约 1,500 万的数量增加，新增人口将对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产生新的需求；另一方面，农村互联网的普及率提高，也将带动农村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的增加。此外，IPTV 和互联网电视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进一步丰富完善，“宽带中国”

等增进用户体验的开展，均能够进一步增加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对潜在用户的吸引力。

2、通过终端构筑入口价值，用户规模决定增值业务多样化

电视具有使用寿命长，观看时间久，沉浸感强，用户粘性高的特点，因此相对于电脑端、移动端，其终端入口的作用和价值更大。目前，国内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服务运营商已经逐步认识到终端入口的战略价值，通过采取与终端厂商收入分成，战略投资入股、合作设立新平台等多种方式以实现终端入口的控制。

国内 IPTV 和互联网电视服务运营商通过控制终端入口，获取丰富的用户流量，并以丰富的内容和极致的体验来聚集人气，积累用户规模。在活跃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的时候，利用行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即能从简单的内容收费向游戏模式、应用分成等多样化的增值业务发展。

3、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

获取用户是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资源则是吸引用户，并持续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在版权内容日益规范的情况下，独家内容和特色内容等优质版权内容对用户流量拉动、品牌形象的塑造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购买优质版权，逐步成为保障业内企业行业地位并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优质版权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培养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进而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优质版权内容已经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

4、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成为推动增值业务发展的利器

随着用户基数的扩大以及使用时长的不断积累，企业所能获取的用户数据也将越来越多。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运营商能了解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等，从而优化用户体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现有技术水平，进而增加用户的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大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商能够更加全面、准确、深入的发掘每个用户的行为习惯和关注焦点，进行视频等增值业务的推介等将成为可能，从而显著提升内容投放效率，提高用户运营价值，实现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

云技术能够实现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的动态虚拟化，并实现内容的按需调度和分配。云技术在 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的运用能够进一步打破时间的线性限制、

地域的空间界限和版面的容量限制,降低对特定网络和特定终端的依赖,支撑不同终端对业务平台的按需调用与随时响应。在云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搭建云平台,将海量内容存储、复杂的计算、流媒体服务等放到云端实现,可实现统一的媒资生产管理、用户管理等,从而在业务上实现视频业务与数字营销、网络游戏等多种增值业务的对接,将收视用户资源和访问流量资源通过付费点播、游戏等业务来变现,推动增值业务的发展。

(四) 行业市场容量

1、IPTV 市场容量

根据工信部《2017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及其他年度报告数据,报告期各期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4,589.50 万户、8,673.00 万户和 12,218.00 万户。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7 年末,我国总人口(不含港澳台)为 139,008 万人,我国家庭平均规模为 3.12 人,则目前国内家庭户数约为 44,553.85 万户。按此基数计算,则目前 IPTV 在国内的渗透率约为 27.42%,渗透率仍然较低。

2017 年广东省(不含深圳)人口为 9,978.16 万人,按照我国家庭平均规模为 3.12 人测算,则广东省家庭户数约为 3,198.13 万户。2017 年年末,公司的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为 930.21 万,渗透率为 29.09%,渗透率仍然较低。预计未来,公司 IPTV 业务的用户数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长。

2、互联网电视市场容量

根据《2017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及其他年度公报数据,报告期各期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4,450.00 万户、7,250.00 万户和 11,036.20 万户。根据工信部《2017 年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34,854.00 万户,目前渗透率为 31.66%,仍然较低。报告期内,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48%。预计未来三年,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仍将保持一定速度增长。

(五) 行业上下游情况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商的上游主要是内容和服务提供方,软、硬件提供商等,而 IPTV 业务的下游通过传输渠道运营商面对终端客户,互联网电视业务

则直接面向终端客户。IPTV 和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商处于产业的中间环节，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环节。

上游方面，版权内容已经成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平台吸引用户的核心资源。目前版权内容的创新内涵和差异化变得愈发重要，内容提供商加紧更新提升服务，丰富创新内容资源，行业内部分企业为进一步加强版权的控制，也参与到自制、定制、合作版权的过程中，形成了多种业务竞争合作、并行发展的新格局。从设备制造产业上看，软硬件提供商均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加强研发投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关设备成本和售价均呈下降趋势。

下游方面，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增长期，居民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日益提升，消费能力不断提高，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与增值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随着用户消费模式更加趋于定制化、个性化和社会化，随时随地视听体验和受众生产内容时代的到来，视听服务将由媒体主导向用户(消费者)主导转移。用户可按照个人习惯、需求选择收看时间，收听、收看和享用有关内容和服务，打破传统节目类型和媒介区隔的限制，收看、点播、分享和再造音视频与文字图片等内容，形成多种内容、多种渠道和多种体验的媒介消费组合。

上游内容产业的多样化、生产设备成本的降低以及下游用户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将促使运营商开拓新型营收模式，提供高品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寻求在内容、网络、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运营，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新兴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快速发展。

三、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IPTV 业务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IPTV 采取中央和省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只能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省级分平台需要相应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IPTV 业务处于区域垄断性地位。

(2) 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互联网电视采取“集成服务+内容服务”的管理模式，相关运营平台需分别持有集成服务牌照和内容服务牌照。目前，广电总局共发放了7张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牌照、16张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因此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运营方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虽然互联网电视行业实行牌照管理，但是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以及相关许可证的拥有方可在全国范围内运营，因此互联网电视业务整体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1	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 600637)	在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电视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IPTV业务，拥有国内最大的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知名的文化旅游资源，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内容服务和视频购物、文化娱乐旅游、影视剧、数字营销及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2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主营全国范围内的新媒体业务以及杭州地区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其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及互联网视听的内容、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是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3	歌华有线 (股票代码: 600037)	主要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等服务。目前也已开展互联网电视新媒体业务，同时在智能监控、智慧城市、物联网等业务方面取得一定的突破，着力于医疗、教育、电子阅读、游戏、电商等领域展开增值业务。
4	央广传媒	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媒体业务运营主体，是经广电总局批准的国家级网络广播电视运营机构。央广传媒的新媒体板块包括互联网站、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移动互联网音频等业务。
5	快乐阳光	系湖南广播电视台全力发展网络视频业务的唯一新媒体机构，经过数年发展，形成以“芒果TV”为品牌的产业格局，包括芒果TV、运营业务以及移动增值业务等全终端业务。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开文件。

(二)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我国对IPTV和互联网电视行业实施许可认证管理，开展相关业务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相应许可证。

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通过整合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内容及合作方的视听节目、增值服务等资源至其所拥有的平台，从而为IPTV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同时，平台运营商与电信运营商对接，并为区域内IPTV安全播出和传输提供技术保障等服务。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主要通过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获取

收入,即由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后,按照约定方式向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商分成。

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商主要通过互联网电视内容提供方、终端生产厂商合作,向终端用户提供互联网电视服务获取用户付费分成收入,向终端生产厂商等提供技术服务获取收入。目前,部分互联网平台运营商还将自身业务向上游延伸,进行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终端用户销售互联网电视一体机和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硬件设备获取收入。

(三)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达到 930.21 万户,终端用户数位列全国同行业前列。同时,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 2017 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

此外,公司还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业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互联网电视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云视听系列产品 APP 的终端用户激活数量累计已达到 8,329.41 万户。

(四) 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1、行业的技术特点

与通讯行业和互联网行业以发展技术突破不同,新媒体行业重点不在于各类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依赖于现有各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以保证播出内容的安全,为用户提供及时、丰富的视频内容和增值服务,以及流畅、稳定、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其技术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

新媒体行业的技术具有融合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一方面,新媒体行业融合广播电视、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多种现代科学技术于一体,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另一方面,其相关运行平台包括卫星、本地信号接收,内容管理系统,认证鉴权计费系统,电子菜单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版权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涉及编码器、转换器、核心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等多种软硬件的集成;运行过程需要将上述系统有效结合并发挥各自的作用和功能,也具有

融合性和综合性。

(2) 安全性要求高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IPTV 和互联网电视需要保证安全播出，即保证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其中，节目完整是指完整并准确地播出、传输预定的电视节目；信号安全指承载电视节目的电、光信号不间断、高质量。因此，行业内企业在运行中既要避免节目内容延迟、信号中断等各种突发情况、又要及时应对马赛克、黑花屏、静帧、静音等播放故障，还要在发生火灾、地震等各种灾害事件时保障播出的正常，这就对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可靠性和运营的稳定性提出较高的要求。

(3) 技术更新快

由于新媒体行业涉及诸多前沿技术，如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而该等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且目前用户对于内容体验和系统流畅度等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需要新媒体行业追踪行业和技术发展，利用最新技术持续改善系统功能，并不断推出增值业务内容和模块。

2、行业的技术水平

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技术方面：

(1) 流媒体技术

流媒体技术可实现流式传输，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传送，可实现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几秒启动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在下载文件的同时进行观看，但用户是在一段延时后才能看到服务器上传出来的信息，该技术适合高质量的短片段，可以较好地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实时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音视频信息被实时观看到，用户可通过快进或后退观看后面面的内容，但如果网络传输状况不理想用户收看效果会较差。流媒体技术为广电媒体利用互联网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来自广电媒体的节目，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广电新媒体行业的网上直播、视频点播等领域。

(2)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主要有 ISO/IEC 制定的 MPEG-x 和 ITU-T 制定的 H. 26x 两大系列视频编码国际标准。新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 264 实现了良好的压缩效率,同时对网络具备了良好的亲和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实时系统的应用。MPEG-4 是为交互式多媒体通讯制定的压缩标准,也是目前利用互联网传输视听节目的行业所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视频编解码标准技术是两个组织制定的具有通行标准的应用性技术,其他应用主体根据需要对该等标准进行自主开发;该技术是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高效可行的视频编解码技术是确保视听节目等内容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的前提。

(3) PeerToPeer 技术

PeerToPeer 技术的核心原理是将用户所需的资源进行分段存储、并通过特定客户端软件实现用户间相互连接和资源共享,即每个用户直接从其他用户而不是从服务器参与中受益。在 PeerToPeer 网络中,系统中成员同时扮演服务器与客户端的双重角色,系统中的用户能够意识到彼此的存在,构成一个虚拟或实际的群体,每个节点既可以从其他节点得到服务,也可以向其他节点提供服务,使庞大的终端资源被有效利用,该技术具有非中心化、可扩展性、高性价比、负载均衡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流媒体直播、点播业务中。

(4) 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辅相成,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挖掘,必须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式数据库、云存储和虚拟化技术。大数据技术是指采用分布式计算架构处理,对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进行处理。云计算技术通过虚拟化有效地聚合各类资源,通过网络化按需供给资源,通过专业化提供丰富的应用服务,该技术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按需服务,提供形式主要分为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在媒体行业逐渐互联网化转型的过程中,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将是行业加速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持和途径。

(5) 4K 高清技术

4K 不同于传统高清电视 1920×1080 的分辨率,也不同于传统数字影院大屏幕 2048×1080 的分辨率,而是具有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超精细画面。它是 2K

投影机和高清电视分辨率密度的4倍,属于超高清分辨率。在此分辨率下,观众可以看清画面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特写,感受到更细腻的显示细节、更逼真的纹理和更流畅的平滑度。自我国2016年成立4K超清产业联盟以来,4K高清技术飞速发展,广电企业也积极展开4K布局。新媒体行业可以借助4K推广差异化的视听节目服务,寻求新的视频付费业务增长点,也为用户带来高品质的视听体验。

3、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作为一家新媒体公司,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技术特点与行业基本一致,在行业通行的流媒体技术、PeerToPeer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之外,公司还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发了智能运维系统、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IPTV内容管理系统、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智能终端平台等技术。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广东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2017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双认证、双计费”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此外,公司还也是行业内最早发展4K高清业务的企业之一。

(五) 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独特的地域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IPTV业务仅能够局限于一省,因此IPTV业务的拓展与当地的经济人口等紧密相关。根据《2017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11,169.00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89,879.23亿元,均位居全国第一;其他各项经济和社会指标均位列全国前茅。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经济发展的前列也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增值业务,保证公司的IPTV业务拥有相对较大的市场容量。

另外,由于历史、环境等原因,包括广东、广西、港澳等在内的粤语文化区在语言、饮食、生活习惯、社会风俗等形成了与全国其他区的独特的区域特色,符合本土文化的节目更容易受本土受众的追捧,南方新媒体相比其他服务提供商,更易提供符合当地受众需求的内容,在拓展上述区域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时也将具有一定优势。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能力建设,目前已经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公司始终重视技术队伍的培养与储备,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59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已达 20.70%,且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 2017 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双认证、双计费”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 项专利、62 项软件著作权,2 个创新项目分别获得省、市级科技计划资金支持。

(3) 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具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能够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及可持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保证各个环节正常高质量运行。

公司研发团队负责人王兵先生是美国 PHI-KAPPA-PHI 荣誉协会会员,为广东省人事厅界定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其率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扁平化的组织架构,能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对项目信息能够及时做出反馈并采取措施,并能充分合理地对公司人员进行调配与管理。

目前,公司平均年龄 31.30 岁,其中硕士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为 47 人,占比 16.49%。人员结构合理,团队凝聚力好,战斗力强,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已形成了一个良性的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

2、竞争劣势

(1) 地域发展限制

广东 IPTV 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为广东省区域内的终端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得跨区域运营,

这就决定了公司 IPTV 发展具有地域限制；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公司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将面临地域发展限制。

（2）直接融资渠道缺乏

在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的政策背景下，我国的广电新媒体行业迅速发展。产业的发展必须与强有力的资本结合才能走的更远，资本是新媒体产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公司从事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下能够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随着业务的拓展及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打造一个可支撑各项新媒体业务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同时大量引进国内外优质内容资源以更好地满足用户视听节目服务体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依靠自身难以解决资金缺口，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其发展战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文化产业振兴和三网融合等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国家和部委陆续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确保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则对信息消费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媒体发展的背景下，新媒体行业持续向好发展，产品和

技术不断创新，用户需求快速增长，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2) 家庭互联网带宽的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传播的内容通常为视频、音频、高清图片等大数据量的信息，该等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程度直接影响其受众的用户体验，而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程度主要是由传播渠道的信息传输速度决定。因此，信息基础设施的先进程度是影响 IPTV 和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

根据工信部《2017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5,133 万户，总数达到 3.49 亿户。其中，5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2.44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70%，占比较上年提高 27.4 个百分点；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1.35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38.9%，占比较上年提高 22.4 个百分点。根据《“宽带中国”发展战略及实施方案》，我国将继续加快推进固定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普及和优化升级，向世界先进水平靠拢，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的发展目标为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50%的城市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1Gbps。

家庭互联网带宽的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为我国新媒体行业的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在三网融合和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近年来，与视听新媒体行业相关的大数据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公司可以利用新的技术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和多样化文化需求，从而提高用户粘性。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4) 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带来 ARPU 值增长空间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 GDP 达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比上年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 825,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联合发布的《2017 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广东省 GDP 89,879.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1,089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003.3 元,比上年增长 8.9%。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的金额也在同步增加。如果行业内企业进一步丰富节目内容和形式,将显著受益于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带来的 ARPU 值增长。

2、不利因素

(1) IPTV 业务存在发展瓶颈

IPTV 业务是目前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重要的来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广东省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数为 930.21 万户。而根据广东省统计局网站数据,2015 年广东省常住人口家庭户平均每户 3.24 人,按此估算,则 2017 年广东省家庭住户数保持在 3,400 万户左右。因此,公司的 IPTV 的基础业务因用户数量的限制存在着发展瓶颈。

当公司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后,用户数量增速将会下降,如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不能快速提高,IPTV 业务收入增速亦将下降,IPTV 业务将会进入到行业发展瓶颈期。

(2) 上游行业中版权保护机制不健全

我国尚未形成一个公开集中和规范稳定的版权交易市场,各类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仍处于分散状态,缺乏公开透明的规范监督机制。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造成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混乱,制约了内容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尽管国家相关部门加大了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版权方也利用法律手段加强对自身权益的保护,但仍存在部分不法分子基于互联网利用盗版内容为用户观众提供视频点播及下载服务的现象,可能对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用户数量增长和增值服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业务的用户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业务的用户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业务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	基础业务用户数	930.21	466.89	211.06
	其中：广东电信	672.37	447.89	211.06
	广东移动	234.98	-	-
	广东联通	22.86	19.00	-
	增值业务用户数	70.14	56.92	27.09
互联网电视业务	云视听极光累计激活用户数	6,380.16	2,313.90	857.54
	云视听 MoreTV 累计激活用户数	1,949.25	-	-

注 1：公司 2017 年开始与广东移动进行业务合作，因此 2015 年、2016 年，广东移动的 IPTV 业务用户数为 0；

注 2：公司 2016 年开始与广东联通进行业务合作，因此 2015 年广东联通的 IPTV 业务用户数为 0；

注 3：公司 2017 年开始运营云视听 MoreTV 业务，因此 2015 年、2016 年，云视听 MoreTV 业务激活用户数为 0。

（二）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最终客户是终端用户，主要合作方为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等；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的客户是接受视听节目服务的终端用户，主要合作方为腾讯计算机、千杉网络等；互联网电视业技术服务合作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南方爱视等。在对客户的列表统计中，除了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客户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核算原则，把业务合作中向公司支付分成款项或相关费用的合作方也作为客户列示。

报告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业务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						
1	中国电信	否	否	IPTV	24,968.90	43.55
	其中：广东电信				24,928.14	43.48
	广州电信				40.75	0.07

2	中国移动		否		9,671.33	16.87
	其中：广东移动	否		IPTV	4,033.02	7.03
	咪咕视讯	否		互联网电视	1,551.34	2.71
	河南移动	否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3,800.66	6.63
	广东中移铁通	否		其它业务	259.17	0.45
	广东移动	否		其它业务	24.90	0.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通信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是		其他业务	2.24	0.00
3	中国联通	否	否		1,979.75	3.45
	其中：广东联通			IPTV	1,527.25	2.66
	广州联通			互联网电视	452.50	0.79
4	省网公司	是			1,595.68	2.78
	其中：省网公司		是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1,360.63	2.37
	广东有线		否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226.22	0.39
	广东有线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8.83	0.02
5	南方爱视	否	是		1,506.13	2.63
	其中：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	1,503.82	2.62
	南方爱视			其它业务	2.45	0.00
合计					39,721.79	69.28
2016 年度						
1	中国电信		否		15,449.41	49.14
	其中：广东电信	否		IPTV	15,418.17	49.04
	广州电信	是		IPTV	28.30	0.09
	广东电信	否		手机视频	2.94	0.01
2	中国联通		否		3,411.14	10.85
	其中：广东联通	否		IPTV	1,044.09	3.32
	广东联通	否		互联网电视	1,348.40	4.29
	广州联通	否		互联网电视	691.93	2.20
	广东联通	否		手机视频	217.89	0.69

	广东联通	否		其它业务	108.83	0.35
3	中国移动		否		2,742.06	8.72
	其中：河南移动	是		互联网电视	967.66	3.08
	咪咕视讯	否		互联网电视	371.44	1.18
	广东中移铁通	否		互联网电视	84.52	0.27
	湖北中移铁通	否		互联网电视	19.29	0.06
	咪咕视讯	否		手机视频	1,299.14	4.13
	广东移动	否		其它业务	0.01	0.00
4	武汉迪派		否		2,695.95	8.57
	其中：武汉迪派	否		广告代理	2,263.19	7.20
	武汉迪风	是		广告代理	432.75	1.38
5	南方爱视	是	是	互联网电视	1,509.43	4.80
合计					25,807.99	82.09
2015 年度						
1	中国电信		否		5,770.02	31.94
	其中：广东电信	否		IPTV	5,703.21	31.57
	广东电信	否		其它业务	61.36	0.34
	东莞电信	否		其它业务	5.45	0.03
2	中国联通		否		4,400.08	24.35
	其中：广东联通	否		互联网电视	2,052.12	11.36
	广州联通	否		互联网电视	1,375.03	7.61
	河南联通	否		互联网电视	556.57	3.08
	广东联通	否		手机视频	397.08	2.20
	广东联通	否		其他业务	13.00	0.07
	广州联通	否		其它业务	1.51	0.01
	佛山联通	否		其它业务	4.77	0.03
3	中国移动		否		2,403.72	13.30
	其中：咪咕视讯	是		手机视频	2,372.65	13.11
	湖北铁通	否		互联网电视	28.18	0.16

	福建移动	否		互联网电视	1.71	0.01
	广东中移铁通	是		互联网电视	1.09	0.01
	广东移动	否		手机视频	0.09	0.00
4	达华智能	是	是	互联网电视	2,122.64	11.75
5	百视通	否	否	IPTV	889.89	4.93
合计					15,586.36	86.27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比较稳定。2015 年，互联网电视硬件终端放量，产业链进入繁荣初期，公司新增与达华智能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2016 年，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的变化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达华智能决定组建南方爱视，由南方爱视接替达华智能，与公司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因此 2016 年公司新增与南方爱视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2017 年，公司新增与广东移动合作开展的 IPTV 业务。公司收购南方网络，2017 年新增与省网公司合作开展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公司利用在专网视听节目服务领域的运营经验和运营资源等优势，为广东省外的其他省份开展专网视听节目服务提供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服务，因此 2017 年公司新增与河南移动的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版权内容	16,788.91	5,323.84	2,429.02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6,138.63	482.51	-
生产经营设备	4,672.52	2,571.31	3,530.25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3,527.12	584.84	607.13
播控费	274.70	139.52	49.08
渠道成本	34.96	737.72	1,935.98
互联网电视盒子	0.16	926.48	773.57
广告代理	-	4,806.77	810.96

其他	461.83	731.69	717.98
合计	31,898.83	16,304.68	10,853.97

(二)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般采取合作模式。在业务合作中，公司需向内容提供方、渠道推广方、互联网电视传输分发方等合作方支付分成款项和相关费用。在对供应商的列表统计中，除了包括一般意义上的供应商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核算原则，把公司向其支付分成款项或相关费用的合作方也作为供应商列示。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是否新增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7 年度						
1	腾讯计算机		否	否	11,492.01	36.03
	其中：腾讯计算机	版权内容			5,914.16	18.54
	腾讯计算机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5,577.62	17.49
	腾讯计算机	其它			0.23	0.00
2	优朋普乐		否	否	4,289.29	13.45
	其中：优朋普乐	版权内容			1,580.97	4.96
	优朋普乐	技术服务费			2,708.32	8.49
3	华数传媒	版权内容	否	否	2,762.14	8.66
4	环球合一	版权内容	否	是	1,880.28	5.89
5	华泓文化	版权内容	否	是	1,649.79	5.17
合计					22,073.51	69.20
2016 年度						
1	腾讯计算机		否	否	5,750.28	35.27
	其中：腾讯计算机	版权内容			491.80	3.02
	腾讯计算机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482.51	2.96
	腾讯计算机	广告代理			944.59	5.79
	北京腾讯文化	广告代理			3,831.37	23.50

2	华数传媒	版权内容	否	否	2,107.99	12.93
3	优朋普乐	版权内容	否	否	1,678.14	10.29
4	烽火通信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	否	否	590.49	3.62
5	广东广播电视台		是		401.89	2.46
	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否	139.52	0.86
	广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内容		否	139.52	0.86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否	72.96	0.45
	南广文化	信号接收费		是	29.48	0.18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否	18.87	0.12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否	1.54	0.01
合计					10,528.78	64.58
2015 年度						
1	池乐科技	渠道成本	否	否	1,606.29	14.80
2	优朋普乐	版权内容	否	否	1,563.92	14.41
3	广东广播电视台		是		863.13	7.95
	其中：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否	49.08	0.45
	广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内容		否	49.08	0.45
	集团公司	固定资产		是	752.53	6.93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是	6.67	0.06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是	3.41	0.03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否	2.36	0.02
4	腾讯计算机	广告代理	否	否	558.41	5.14
	其中：腾讯计算机			否	51.55	0.47
	北京腾讯文化			是	501.00	4.62
	世纪凯旋			否	5.85	0.05
5	新奥特	服务器等设备	否	否	445.28	4.10

合计	5,037.03	46.41
----	----------	-------

2015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新增了集团公司,主要是公司受让IPTV集成播控平台配套设备-IPTV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2015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新增了北京腾讯,主要是原子公司南广文化拓展广告代理业务,成为北京腾讯文化的腾讯广点通等业务的广告代理商。

2017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新增了华泓文化、环球合一,主要是为了丰富节目内容,促进IPTV业务发展,公司向华泓文化、环球合一采购版权内容。

六、公司主要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9,739.81万元,累计折旧为2,291.92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7,425.61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6.24%。公司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专业电子设备	9,031.38	1,929.76	21.16	7,080.46	78.40
一般电子设备	161.39	97.2	-	64.2	39.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7.68	194.87	1.13	251.68	56.22
运输设备	99.35	70.08	-	29.27	29.46
合计	9,739.81	2,291.92	22.28	7,425.61	76.2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值高于100万元的运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1	戴尔服务器	271	850.33	734.23	86.35
2	NAS存储扩容(NetAppFAS8040)	10	225.11	225.11	100.00
3	IPTV一期设备-存储设备	1	266.02	206.08	77.47

4	标清编码器	52	280.01	201.95	72.12
5	NAS 存储系统	1	208.77	188.93	90.50
6	山石防火墙	7	188.53	187.22	99.31
7	负载均衡	10	209.71	181.87	86.72
8	4CasterG5 标清编转码模块及授权	17	188.00	165.67	88.12
9	浪潮服务器	48	157.16	150.09	95.51
10	华为核心防火墙	6	154.40	148.29	96.04
11	IPTV 一期设备-通用转码平台	1	176.42	136.67	77.47
12	机箱板卡 C2400	2	129.04	122.91	95.25

3、公司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二楼 201、202、203、204、205、207、208、209A、209B、211、212	982.30	2018.1.1- 2019.12.31	201 房主要用于安全播控调度以及公司业务展示，其他房屋主要用于办公
2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三楼 301-316	946.94	2018.1.1- 2019.12.31	301-308 房主要用于机房及公司业务设备和系统的运营监控，其他房屋主要用于办公
3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四楼 401A、401B、402、403、404、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6、	950.33	2018.1.1- 2019.12.31	办公

			418			
4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六楼 601、602、603、604、605、606、608、609、610、611、612、613、614、615、及一楼 101	928.70	2018.1.1- 2019.12.31	办公
5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一楼大堂的东北角、东南角、西北角部分场地	55.00	2016.9.1- 2021.9.1	办公
6	南方新媒体	广东电信	广州市越秀南东园横路 1 号 7 楼北面部位	155.00	2018.1.1- 2018.6.30	办公
7	南方新媒体	广州电信	广州市芳村大道中 232 号原芳村机楼机房主机楼 3 楼	393.00	2014.2.15- 2024.2.14	机房
8	南视新媒体	太平洋影音公司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北侧	283.00	2017.1.1- 2019.12.31	办公
9	融创传媒	太平洋影音公司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太平洋影音公司四楼南侧	346.00	2017.1.1- 2019.12.31	办公
10	南广影视互动	太平洋影音公司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太平洋影音公司 901	130.00	2017.9.8- 2020.8.31	办公
11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 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房	161.40	2018.1.1- 2018.12.31	办公
12	南新金控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3602、3603 单元	562.30	2017.6.29- 2020.6.30	办公
13	南方新媒体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自编 1 号 108 房	260.00	2017.10.1- 2019.9.30	办公
14	南方新媒体	广州市广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211 房	53.00	2017.9.1- 2019.8.31	办公
15	南方网络	广州市惠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国际生物岛 寰宇三路 36、38 号合景星辉广场 B 栋地上第 5	827.80	2018.1.1- 2020.12.31	办公

		公司	层自编 501-503、 516-518			
--	--	----	-------------------------	--	--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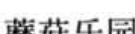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7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美天天气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90147	第 9 类	2015. 10. 21-2025. 10. 20
2	粤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12157	第 41 类	2016. 4. 14-2026. 4. 13
3	粤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12204	第 38 类	2016. 4. 14-2026. 4. 13
4	粤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08425	第 38 类	2016. 10. 21-2026. 10. 20
5	粤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08586	第 41 类	2017. 6. 28-2027. 6. 27
6	@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14626	第 42 类	2016. 12. 28-2026. 12. 27
7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68	第 9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8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69	第 35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9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1	第 9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10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2	第 35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11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4	第 41 类	2017. 1. 7-2027. 1. 6
12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5	第 42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13	@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77	第 35 类	2017. 1. 7-2027. 1. 6
14	@视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0	第 42 类	2017. 2. 14-2027. 2. 13
15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1	第 9 类	2016. 11. 7-2026. 11. 6
16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2	第 35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17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3	第 38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18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4	第 41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19	AISSTV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5	第 42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20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6	第 9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21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7	第 35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22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8	第 38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23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89	第 41 类	2016. 11. 14-2026. 11. 13
24	爱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95090	第 42 类	2016. 11. 7-2026. 11. 6
25	云视听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52698	第 35 类	2016. 11. 21-2026. 11. 20
26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0795	第 9 类	2016. 12. 21-2026. 12. 20
27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026	第 38 类	2016. 12. 21-2026. 12. 20
28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073	第 38 类	2016. 12. 21-2026. 12. 20
29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398	第 9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0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405	第 9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1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523	第 35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2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541	第 38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3	蘑菇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669	第 35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4	蘑菇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683	第 41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5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698	第 41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6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711	第 41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7	蘑菇乐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778	第 42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8	蘑菇园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842	第 42 类	2017. 2. 28-2027. 2. 27
39	蘑菇盒子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983	第 42 类	2017. 2. 28-2027. 2. 27
40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4872	第 9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1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4913	第 38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2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011	第 42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3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077	第 41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4	南传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102	第 41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5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150	第 42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6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198	第 35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7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291	第 38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8	南视新媒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55362	第 9 类	2017. 4. 14-2027. 4. 13
49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0982	第 35 类	2017. 10. 21-2027. 10. 20
50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165	第 41 类	2017. 10. 7-2027. 10. 6
51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861	第 42 类	2017. 10. 21-2027. 10. 20
52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31892	第 42 类	2017. 10. 21-2027. 10. 20
53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89886	第 9 类	2017. 11. 7-2027. 11. 6
54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89977	第 35 类	2017. 11. 7-2027. 11. 6
55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90073	第 38 类	2017. 11. 7-2027. 11. 6
56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90127	第 41 类	2017. 11. 7-2027. 11. 6
57	云视听极光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190228	第 42 类	2017. 11. 7-2027. 11. 6
58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99301	第 35 类	2017. 11. 28-2027. 11. 27
59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007969	第 38 类	2010. 7. 7-2020. 7. 6
60	新天地互动电视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496	第 38 类	2010. 9. 28-2020. 9. 27
61	新天地电视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498	第 38 类	2010. 9. 28-2020. 9. 27
62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00	第 38 类	2010. 9. 28-2020. 9. 27
63	新天地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01	第 38 类	2010. 9. 28-2020. 9. 27
64	BAFANG TV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07	第 38 类	2010. 9. 28-2020. 9. 27
65	BAFANG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7188510	第 38 类	2010. 9. 28-2020. 9. 27
66	互联八方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366877	第 38 类	2012. 5. 7-2022. 5. 6

67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366948	第 41 类	2012. 5. 7-2022. 5. 6
68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621	第 38 类	2014. 7. 7-2024. 7. 6
69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674	第 9 类	2014. 6. 28-2024. 6. 27
70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719	第 41 类	2014. 6. 28-2024. 6. 27
71		南方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40838	第 42 类	2014. 7. 7-2024. 7. 6
72		南视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00000	第 38 类	2010. 10. 21-2020. 10. 20
73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99228	第 9 类	2018. 1. 21-2028. 1. 20
74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99444	第 41 类	2018. 1. 21-2028. 1. 20
75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499465	第 42 类	2018. 1. 28-2028. 1. 27
76		南方新媒体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8460894	第 9 类	2017. 10. 21-2027. 10. 20
77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705	第 35 类	2018. 2. 28-2028. 2. 27
78		南方新媒体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82618	第 9 类	2018. 2. 28-2028. 2. 27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 IP 信号切换器	ZL 2016 2 0154766. 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 3. 1-2026. 2. 28
2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延时器	ZL 2016 2 0154832. 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 3. 1-2026. 2. 28
3	一种用于直播转码的编码器	ZL 2016 2 0154920. 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 3. 1-2026. 2. 28
4	一种用于中频信号解码的解扰器	ZL 2016 2 0154971. 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 3. 2-2026. 3. 1
5	一种交换机	ZL 2016 2 0154972. 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南方新媒体	2016. 3. 2-2026. 3. 1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	------	-----	------	--------	-----

1	IPTV 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IPTV-CMS]V4.2.19	2013SR131934	原始取得	2012.7.1	南方新媒体
2	BO 管理系统[简称: BO]V4.2.23	2013SR132125	原始取得	2012.8.10	南方新媒体
3	EPG 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EPG 管理]V1.2.2.0	2013SR131541	原始取得	2012.9.3	新媒体有限
4	爱天气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 爱天气 app]V1.0	2013SR131915	原始取得	2013.2.28	南方新媒体
5	爱天气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爱天气 CMS]V1.0	2013SR132228	原始取得	2013.4.3	南方新媒体
6	统计分析系统[简称: BMS]V4.2.15	2013SR132173	原始取得	2013.4.20	南方新媒体
7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简称: IPTV-BOSS]V1.5.0	2013SR132168	原始取得	2013.6.8	南方新媒体
8	IPTV 业务管理系统 V1.3.2	2014SR043239	原始取得	2013.12.30	南方新媒体
9	看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DCMS]V1.0	2017SR036964	原始取得	2014.8.10	南方新媒体
10	美天天气 APP 软件[简称: 美天天气 APP]V2.0	2017SR266666	原始取得	2015.2.20	南方新媒体
11	OTT 统一业务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OTT 统一管理系统]V1.0	2017SR268743	原始取得	2015.2.20	南方新媒体
12	悦体育平台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悦体育后台管理]V1.0	2017SR239028	原始取得	2015.3.20	南方新媒体
13	悦体育平台 portal 系统[简称: 悦体育 portal]V1.0	2017SR271239	原始取得	2015.3.20	南方新媒体
14	无线广东软件 V0.0.9	2015SR245405	原始取得	2015.8.20	南方新媒体
15	南方新媒体专网 BOSS 系统[简称: BOSS 系统]V1.0	2017SR038364	原始取得	2015.12.20	南方新媒体
16	EPG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36684	原始取得	2016.1.4	南方新媒体
17	南方新媒体公网 BOSS 在线服务系统[简称: 公网 BOSS 在线服务]V1.0	2017SR266664	原始取得	2016.3.5	南方新媒体
18	无线茂名 APP 软件[简称: 无线茂名]V0.6.0	2016SR199094	原始取得	2016.5.3	南方新媒体
19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 App 软件[简称: 无线商城 App]V1.0	2017SR238770	原始取得	2016.7.11	南方新媒体
20	客户端及应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37330	原始取得	2016.8.12	南方新媒体
21	多屏网关系统软件[简称: 多屏网关]V1.0	2017SR037345	原始取得	2016.8.12	南方新媒体
22	爱视 OTT 智能桌面系统 V1.0	2017SR037333	原始取得	2016.9.30	南方新媒体

23	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2017SR036368	原始取得	2016.9.30	南方新媒体
24	南方新媒体无线商城统一 管理后台系统[简称: 商城管理后台]V1.0	2017SR271214	原始取得	2017.1.14	南方新媒体
25	南方社区数字媒体管理 平台权限管理软件 V1.0	2015SR254499	原始取得	2014.3.1	南视新媒体
26	南方社区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54404	原始取得	2014.9.12	南视新媒体
27	TVS 数字媒体节目管理 平台 V1.0	2015SR255795	原始取得	2014.12.1	南视新媒体
28	TVS 数字媒体业务综合 管理平台 V1.0	2015SR256208	原始取得	2015.1.6	南视新媒体
29	电视频道节目管理软件 V1.0	2015SR256192	原始取得	2015.3.5	南视新媒体
30	TVS 数字媒体后台管理 软件 V1.0	2015SR254395	原始取得	2015.5.7	南视新媒体
31	《桌桌有娱》手机客户端 软件 V1.0	2015SR251003	原始取得	2015.7.5	南视新媒体
32	《高第街》手机网页游戏 软件 V1.0	2015SR251009	原始取得	2015.9.1	南视新媒体
33	UTVgo 在线直播与点播 系统[简称: UTVgo]V1.0	2013SR053962	原始取得	2012.11.1	南方网络
34	UTVGO 手机客户端软件 V3.2	2015SR271855	原始取得	2012.11.28	南方网络
35	电视自由行视听系统[简 称: UTVGO]V2.0	2015SR032965	原始取得	2014.1.1	南方网络
36	UTVGO 电视自由行门户 网站软件 V2.0	2015SR270672	原始取得	2014.1.10	南方网络
37	UTVGO 流媒体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5SR270671	原始取得	2014.2.10	南方网络
38	UTVGO 电视购物商城软 件 V1.0	2015SR270741	原始取得	2014.7.23	南方网络
39	UTVGO 影视快搜软件 V1.0	2015SR271774	原始取得	2014.8.20	南方网络
40	UTVGO 电视游戏点播下 载软件 V1.0	2015SR271095	原始取得	2014.8.26	南方网络
41	UTVGO 电视直播回看软 件 V1.0	2016SR128516	原始取得	2015.6.25	南方网络
42	UTVGO 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6SR130789	原始取得	2015.9.10	南方网络
43	UTVGO 页面维护后台系 统软件[简称: 页面维护 后台]V1.1	2015SR271860	原始取得	2015.10.1	南方网络
44	业务代办系统软件 V3.0	2015SR270783	原始取得	2015.11.15	南方网络
45	UTVGO HIFI 音乐软件 V1.0	2016SR130796	原始取得	2015.12.21	南方网络
46	U 生活电视端软件 V1.0	2017SR155369	原始取得	2016.9.20	南方网络

47	UTVGO 电视购物商城系统 V2.0	2017SR156166	原始取得	2016. 11. 30	南方网络
48	时尚生活 VIP 点播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4465	原始取得	2016. 12. 20	南方网络
49	U 生活手机端软件[简称: U 生活]V1.0	2017SR155628	原始取得	2016. 12. 30	南方网络
50	UTVGO 电视活动配置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5360	原始取得	2017. 1. 12	南方网络
51	UTVGO 数据统计后台 3.0	2017SR602078	原始取得	2017. 7. 15	南方网络
52	UTVGO 门户 PC 网站[简称: UTVGO 门户]V3.0	2017SR688486	原始取得	2017. 9. 28	南方网络
53	UTVGO 电视门户系统[简称: UTVGO 电视门户系统] 3.0	2017SR711638	原始取得	2017. 10. 31	南方网络
54	南方新媒体业务应急保障系统[简称: 应急保障系统]V1.0	2017SR2666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5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行为数据同步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82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6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 EPG 首页推荐内容同步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59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7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903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8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75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59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用户行为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9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60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序列号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898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61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儿童锁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910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62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终端节目回看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8918	受让取得	未发表	南方新媒体

注: 序号 3 之软件著作权, 持有人为新媒体有限,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变更程序。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4 项域名在工信部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网址	审核时间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
1	southnewmedia.com	www.southnewmedia.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2

2	gdsnm.net	www.gdsnm.net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3
3	snm.gd.cn	www.snm.gd.cn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4
4	gdsnm.com	www.gdsnm.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5
5	广东南方新媒体.net 广东南方新媒体.com 广东南方新媒体.中国	www.广东南方新媒体.net www.广东南方新媒体.com www.广东南方新媒体.中国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6
6	snmchina.com	www.snmchina.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7
7	atianqi.com	www.atianqi.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8
8	shengershi.com	www.shengershi.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1
9	aisee.tv	www.aisee.tv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2
10	aiseejg.com	www.aiseejg.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3
11	iyuetv.com	www.iyuetv.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4
12	gd4kcloud.com	www.gd4kcloud.com	2017-12-4	南方新媒体	粤 ICP 备 10217959 号-15
13	utvgo.com	www.utvgo.com	2016-2-5	南方网络	粤 ICP 备 14068920 号-1
14	hitvs.cn	www.hitvs.cn	2017-8-11	南视新媒体	粤 ICP 备 10017756 号-1

(三) 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授权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 1905119), 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

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南方新媒体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授权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广东广播电视台将上述授权事项通过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报广电总局备案, 并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司关于授权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媒体相关业务备案材料的收悉函》(网函[2017]24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南方新媒体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

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业务类别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905119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电总局	2017.7.30-2020.7.30

2、自身拥有经营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南方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250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工信部	2017.10.24-2022.10.24
2	南方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10110	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7.3-2021.2.17
3	南方新媒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 01742 号	制作、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4.10-2020.4.9
4	南方新媒体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7]8752-2195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	广东省文化厅	2017.10.9-2020.10.8
5	南方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242-A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61695	工信部	2018.3.15-2022.10.24
6	南方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256-A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92060	工信部	2018.3.15-2022.10.24
7	南方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粤号[2011]00017-B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37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4.14-2021.2.17

8	南方网络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17]4004-798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广东省文化厅	2017.6.15-2020.6.14
9	南方网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0928号	制作、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4.10-2020.4.9
10	南方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1011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2.17-2021.2.17
11	南方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粤号[2013]00050-B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码号资源:1062159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1.27-2021.2.17
12	南视新媒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粤字第00759号	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2.9-2019.2.8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技术来源
1	信号中心	实现视频直播信号接入、第三方内容管理系统接入、信号处理等功能。	集成创新
2	媒资系统	进行视频内容的生产制作,实现多码流、跨频道快速生产,并可以对媒资内容进行存储和管理。	集成创新
3	BOSS系统	BOSS系统主要负责各类业务的业务受理(生成、统计等)、用户管理(开销户、认证、查询等)、产品管理、计费管理、结算管理、支付等。此外,BOSS系统可通过播控平台的接口平台,实现统一对外提供核心业务实体信息交换功能,可快速实现接口开发、测试和功能部署,完成与第三方业务平台的业务对接。	原始创新
4	智能运维系统	智能运维系统通过拨测、日志采集分析、基于大数据计算的关键指标监控等方式,实现对整个平台业务及网络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自动拨测巡检、预警分析、实时告警和故障智能分析诊断,还具备售前客户管理及售后故障维护管理等功能。	原始创新

5	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	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支持用户、收视、产品订购、EPG 用户行为等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支持报表呈现、报表分类管理、报表查询和自定义报表。	原始创新
6	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	提供海量数据存储与分布式计算。	集成创新
7	IPTV 内容管理系统	IPTV 内容管理系统 (CMS) 具备内容集成、内容发布、内容编排、播出控制等功能，可集成总平台内容、本地自制内容及第三方提供商内容，并与广东电信、广东移动、广东联通三大运营商 CDN 对接，采用“统一播控，分域运营”架构，实现广东 IPTV 业务的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	集成创新
8	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	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可支撑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播控与业务运营，系统采用自定义对象的设计结构，具备内容管理、用户管理、栏目管理和配置管理等功能，可实现业务新增需求的快速接入和新产品的快速上线。	原始创新
9	综合应用管理系统	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类、应用类、多屏增值业务类应用程序的引入，并具备应用程序的版权管理、审核管理、计费策略与结算管理、多渠道分发管理以及分渠道运营等功能。	原始创新
10	智能终端平台	智能终端既是全媒体融合业务的接口，也是家庭宽带网络的中枢，对外连接互联网，对内构建家庭宽带网络，具备开放、通用和安全的特性。智能终端具有智能化的操作系统、标准化的接口、灵活的配置和丰富的接入方式。	原始创新

2、核心技术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名称
1	延时切换系统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 IP 信号切换器	IPTV
2	BOSS 系统、信号中心	一种交换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3	中央存储系统、延时切换系统	一种用于 IP 直播信号播出的延时器	IPTV
4	BOSS 系统、多屏网关系统、中央存储系统	一种用于直播转码的编码器	IPTV
5	信号中心、卫星信号接收及防非系统	一种用于中频信号解码的解扰器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核心技术产品	50,340.97	87.80	23,833.44	75.81	13,122.43	72.63

其他产品	6,993.28	12.20	7,606.40	24.19	4,944.22	27.37
合计	57,334.25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二)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和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3,165.44	1,950.46	1,332.33
营业收入	57,334.24	31,439.83	18,066.6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	5.52	6.20	7.37

2、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2016 年 6 月，南方新媒体于与广科院签订《“广电+”生态链省局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南方新媒体与广科院合作研究和开发“广东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南方新媒体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与规划；项目的中试及应用推广实施；项目的经济及技术指标的实现；项目中期考核、项目总结等。在共同投入的研发项目中，若双方取得政府科技项目专项经费资助，公司与广科院按照 85%、15%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南方新媒体独立完成的归南方新媒体所有；南方新媒体与广科院共同完成的，归双方共有，双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各自业务发展中，予以免费试用。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分别为王兵、罗泽文、林毅、张智骞和张国栋；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5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7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其获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宗旨是：“以优质的视听节目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观众日益提高的精神文化需求；以不断优化的广电新媒体的平台、技术和增值服务，将电视打造成一个多功能平台，一站式满足用户多样化使用需求；以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力争成为一流影响力、一流品牌、一流效益的广电新媒体企业，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最大化。”

作为广电背景的新媒体企业，公司将在国家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布局下，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及专网视频业务的牌照资源优势，不断夯实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主营业务基础，深化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向广大用户提供丰富、优质的综合信息服务，为实现全国三网融合发挥好典范作用。

身处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一日千里的时代，公司将把技术创新作为战略重点之一，以开放的姿态，积极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4K、VR、AI 等先进技术，加强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产品更新迭代，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贡献力量。

公司将始终牢记媒体责任与使命担当，坚持党管媒体，以导向安全为第一责任，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己任，通过全业务多屏联动的传播渠道，构筑立体的舆论层、舆论场，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捍卫广电媒体宣传主阵地，让党的声音传得更深、更远。

未来，公司将以“产业融合、价值创造”为核心理念，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产业资源，拓宽融资渠道，集聚优质资本，在助力新媒体及文化娱乐产业蓬勃发展方面，争取更大作为。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有效提升自身的行业和公众影响力，优化自身的技术水平、内容资源、服务能力和财务状况，实现公司广电新媒体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基于自身广电新媒体业务资质和渠道优势，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技术水平，加强业务市场推广力度，有效利用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广电新媒体业务资质运营权，通过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渠道，打造覆盖广东、影响全国的新

媒体视听节目和增值业务服务平台；公司将推动基础视听节目内容服务走向“高清化+交互化+社交化+智能化”，并将基础视听节目内容服务与游戏、教育、购物等增值服务进行深度整合，延展公司新媒体业务链，实现广电新媒体内容、平台、应用的多方位发展，将业务资质和渠道优势打造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和法规得到认真执行；

3、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期实施；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资质授权无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市场竞争的挑战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新媒体业务链的延展，会面临着来自于各地广电新媒体运营商、互联网视频网站、其他新媒体服务提供商、渠道商等的激烈竞争。

2、人力资源的挑战

随着用户对视听节目内容需求的多元化以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要在技术、管理、业态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创新，对战略规划、管理、营销、节目内容采编、技术研发等多方面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根据发展规划，引入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才能满足市场竞争和自身发展需求。

3、资金实力的挑战

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对平台、技术和内容进行资金投入，需要不断升级优化广电新媒体平台和引进优质版权内容，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不能募集到足额资金，将影响公司的投资、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和人才引进计划

的顺利推进，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措施、方法或途径

1、业务和平台运营

业务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更好的为业务运营提供平台基础，实现各业务之间的融合互动发展，打造综合性新媒体业务平台竞争优势；增值服务方面，公司将不断开发和聚合各类应用、视频通讯、游戏、教育等增值服务，在留住用户的同时，提升用户的 ARPU 值；

版权内容方面，公司将适时引进优质的电影、电视剧、教育、体育、动漫、综艺娱乐以及纪录片、4K 节目等版权内容，充实公司媒体资源库，形成差异化的特色内容服务，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内容资源库，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撑。

2、技术发展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将持续根据用户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出新的核心技术成果，提升包括用户界面的易用性、系统可操作性等在内的平台设置，不断优化用户的使用体验，有效支撑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条件。

3、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各类专业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广电新媒体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结构，设计与市场接轨的激励计划，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能发挥出人才主观能动性和创新性的机制和环境，充分为员工创造发展的机会，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保障。

4、市场推广

公司主营的新媒体业务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公司将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分析用户的特点、爱好及消费习惯，结合用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大业务推广力度，制定多样化及差异化的业务推广策略，满足不同用户的兴趣习惯

和业务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牌照、平台和技术优势，立足于独家运营广东省广电新媒体的优势地位，将业务推广至全国，并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五）公司关于上市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承诺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实现的情况，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发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且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负责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作为相关业务牌照的持有方，广东广播电视台并不从事上述经营性业务，并对南方新媒体签发了相关授权文件。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服务、管理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之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为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领导广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广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南方新媒体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与南方新媒体不同，与南方新媒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创传媒运营的移动客户端——“无线广东”中有视听节目，在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南广文化、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及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的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视

听节目服务。融创传媒提供视听节目与其他三家公司或单位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在业务内容、付费客户、盈利模式以及服务区域均存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名称	移动客户端名称	移动客户端主要业务	主要付费客户	盈利模式	服务区域
南广文化	悦 TV	提供在线视频	电信运营商	流量分成	全国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触电新闻	提供热门资讯、新闻、头条、图文、视频	广告商	广告收入	全国
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	荔枝台	提供综合音、视频	无	事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	全国
	媒资推送	提供新闻视频			
	啦啦啦啦	提供信息资讯、视频上传及互动			
广东省南方数字电视无线传播有限公司	南方无线	提供手机电视运营服务	无	无	主要在广东省内
融创传媒	无线广东	地方形象宣传、地方特产展示、政府信息发布以及提供便民服务	广东省部分地区县委宣传部	客户付费	主要在广东省内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将来由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本单位控股、参股的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在南方新媒体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南方新媒体提出要求

向南方新媒体转让本单位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本单位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方新媒体。

3、如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导致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单位严格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单位不再是南方新媒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南方新媒体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广东广播电视台。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南方新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集团公司、东方邦信创投、横琴红土和达华智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南方网络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南视新媒体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南新金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100%股权
4	南新创投	南新金控持有其 100%股权
5	融创传媒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100%股权
6	南广影视互动	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7	科技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已经注销
8	南广文化	报告期内, 公司曾经持有其 61.67%股权, 2016 年 7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9	电视移动	报告期内, 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0	数字移动	报告期内, 公司曾经持有其 70%股权, 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公司的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南新成轶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51%股权并派董事

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1	南方爱视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10%股权并派董事
2	南传飞狐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30%股权并派董事
3	正谊教育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持有其 10%股权并派董事
4	广东地铁传播	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并派董事
5	天迈互动	报告期内, 公司曾经持有其 40%股权, 2016 年 4 月已经注销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过去十二个月曾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黄海	董事	2016. 8. 12-2017. 6. 28
张惠建	董事长	2016. 8. 12-2018. 5. 16
高彦华	监事	2016. 8. 12-2018. 6. 7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林瑞军	董事、总裁	广州地铁传媒	董事
		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朝晖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总经理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东创旻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雷霞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副总经理
		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方大地影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东方大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赵罡	董事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珠明	独立董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亮	独立董事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姚军成	副总裁	南方爱视	董事
		南新成铁	董事长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广东地铁传播	董事
		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7、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它关联方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和组织外），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和组织外）；（2）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和组织外）；（3）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组织；（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公司的主要其它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腾讯产业基金	曾直接持有公司 8.06%股权，2017 年 11 月已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鑫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控制的企业
省网公司	公司董事钱春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017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274.70	0.83	100.00
	版权内容	274.70	0.83	1.64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26.81	0.08	3.92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36.02	0.11	0.21
	节目制作服务	124.94	0.38	35.03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94.34	0.29	26.45
南广文化	信号接收费	70.75	0.21	10.35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服务	4.72	0.01	1.32
南方爱视	版权内容	2.56	0.01	0.02
合计		909.54	2.76	
2016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139.52	0.80	100.00
	版权内容	139.52	0.80	2.71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72.96	0.42	17.58
南广文化	信号接收费	29.48	0.17	7.10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18.87	0.11	4.86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1.54	0.01	100.00
合计		401.89	2.30	
2015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49.08	0.48	100.00
	版权内容	49.08	0.48	2.01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2.36	0.02	1.65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6.67	0.07	5.17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3.41	0.03	100.00
合计		110.59	1.09	

①播控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按照公司从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金额分别为49.08万元、139.52万元和274.7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8%、0.80%和0.83%。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②版权内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采购广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以公司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采购金额分别为49.08万元、139.52万元和274.7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8%、0.80%和0.8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7年，公司向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版权内容金额为36.0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0.11%。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③信号接收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与台技术中心发生的信号接收费交易金额分别为6.67万元、72.96万元和26.8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7%、0.42%和0.08%。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与南广文化发生的信号接收费交易金额分别为29.48万元、70.75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7%和0.21%。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④节目制作服务

2017年，公司与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节目制作服务金额124.9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38%，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⑤活动策划服务

2017年，南视新媒体与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活动策划服务金额

为 94.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29%，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表中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均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70.57	0.12	19.22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0.30	0.00	0.08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2.51	0.00	0.68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17.01	0.03	4.63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0.26	0.00	0.07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0.79	0.00	0.22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	1,503.67	2.62	7.59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	0.15	0.00	100.00
	车辆租赁	2.31	0.00	100.00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移动频道技术服务	122.64	0.21	65.71
省网公司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122.26	0.21	7.39
合计		1,842.48	3.21	—
2016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177.35	0.56	45.60
	推广服务	9.43	0.03	2.85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	3.66	0.01	0.36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8.89	0.03	2.29

集团公司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	10.90	0.03	1.08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1.32	0.00	0.34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47.17	0.15	12.13
台技术中心		0.08	0.00	0.02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	1,509.43	4.80	20.62
合计		1,768.24	5.62	—
2015 年度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60.93	0.34	19.14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4.99	0.03	1.57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7.96	0.27	15.06
广东南方电视台		146.70	0.81	46.07
广州地铁传媒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198.11	1.10	100.00
达华智能	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	2,122.64	11.75	32.51
合计		2,581.34	14.29	—

①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南视新媒体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原广东南方电视台等关联方提供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260.58 万元、234.81 万元和 9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0.75%和 0.15%，该关联交易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金额和占比均逐年降低。

②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

公司 2015 年 5 月开始与达华智能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2016 年 11 月开始与南方爱视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根据业务合作实际情况以及相关协议约定，达华智能向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合作费用为 2,250 万元；2016 年南方爱视向公司支付的合作费用为 1,600 万元；2017 年南方爱视需向公司支付的合作费用为 1,600 万元。

2015年5月,公司与达华智能签署《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负责协调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牌照资源授权、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内容服务平台及相关技术支撑;达华智能主要负责提供并确保实施基于融合平台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方案;负责互联网电视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此后,双方就业务合作又签署了相关协议及备忘录,对于合作内容、成本分担、收益分配、资金结算等事项作了进一步约定。

根据公司与达华智能2015年5月签署的《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先期采取项目部方式,是在合资公司成立前“为抢占市场先机”而采取的安排。2016年11月,双方同意转变合作方式,由南方爱视与公司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2016年11月,公司、达华智能和南方爱视签署《关于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的三方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南方爱视与南方新媒体合作互联网电视业务至2019年12月31日;(2)在南方爱视与南方新媒体合作期间,免除达华智能与南方新媒体原合作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3)2016年的合作费用由南方爱视向公司支付。

2016年11月,公司与南方爱视签署《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公司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并为南方爱视拓展互联网电视用户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及应用资源等;(2)南方爱视负责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市场营销及推广工作,并承诺在合作期限内发展一定的用户数量,重点负责终端用户发展及用户服务等工作;(3)南方爱视每年向公司支付合作费用1,600万元,并另按约定进行收入分成。

③移动频道技术服务

2016年10月,公司与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双方合作开展广东广播电视台移动频道有线信道业务,由公司为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提供移动频道技术服务,协议约定2017年至2019年每年收取130万元(含增值税)。2017年,该关联交易金额为122.64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21%。

④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2011 年公司与广州地铁传媒签订协议，由公司为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2016 年公司已经停止与广州地铁传媒的该项业务合作。

2015 年，公司为广州地铁传媒提供地铁电视技术服务，金额为 19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0%。

上表中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3) 房屋租赁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情况	租赁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南方新媒体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1 楼，2 楼，3 楼，4 楼，6 楼	346.33	206.37	204.27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科技公司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1 楼仓库、2 楼和 3 楼	-	140.98	142.40
广东广播电视台	南方新媒体	环市东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室	15.13	-	-
广东传媒集团	南广文化	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 4 楼 401A、401B、402、403、404、408、410、412 和塔楼 17 楼 1702	-	4.57	8.99
太平洋影音公司	南广文化	太平洋 4 楼	-	77.18	132.60
太平洋影音公司	融创传媒	太平洋 4 楼南侧	32.70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南视新媒体	太平洋 4 楼北侧	24.05	-	-
太平洋影音公司	南广影视互动	太平洋 9 楼 901 室	3.44	-	-
合计			421.65	429.09	488.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原广东传媒集团、原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太平洋影音公司租赁房屋，租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488.26 万元、429.09 万元和 421.65 万元；其中，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所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355.66 万元、351.92 万元和 361.4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4,783.67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68.00%。其中，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面积合计 4,024.67 平方米，占租赁关联方房屋总面积的 84.13%。

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的具体用途为：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二楼房屋中 201 房主要用于安全播控调度以及公司业务展示，其他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三楼房屋中 301-308 房主要用于机房以及公司业务设备和系统的运营监控，其他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四楼、六楼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录制楼 568 房主要用于办公。

公司从事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为新兴的业务形态，具有特殊的宣传属性，需要确保其安全播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等所拥有的房屋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以及方便公司办公和经营。

对于广东广播电视台而言，未将上述房屋投入公司的主要原因为：（1）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若将上述房屋以增资或出售方式投入公司，需要将其对应的划拨土地变更为可出让土地，而这种变更需要补交土地出让金。（2）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相关楼宇的全部产权，便于管理。

对于南方新媒体而言，未购买房屋房产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成立初期没有能力购买办公场所，出于办公便利性等考虑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的面积也相应扩大。（2）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经营场所主要是办公楼宇，而非生产型企业的车间厂房和仓储仓库，租赁经营场所符合公司特点，能够满足经营运作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的稳定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主要价格为 80 元-85 元/平方米/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

协商确定，并平等自愿签署相关协议。关联方租赁给其他第三方的主要价格为70元—90元，关联方租赁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价格与其租赁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的面积合计4,024.67平方米，按照周边地区3万/平米的价格，公司购买相同面积的房屋预计价款1.21亿元，按照30年，残值率5%，使用年限平均法，每年折旧费382.34万元，与公司2017年向广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租赁费361.46万元差异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的面积也相应扩大，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一直在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附楼）内，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形成了稳定的租赁与出租关系。

公司租赁的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大多数的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底。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公司可以续租。根据广电广播电视台的相关承诺，对于公司所租赁的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租赁权。具体情况是，广电广播电视台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地址为广州市人民北路686号广东广播中心大楼之附楼租赁给发行人，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具体金额随市场行情变化而调整。”

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除了上述历史原因之外，主要是出于办公便利和机房安全性考虑。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而广州市城区内拥有较为充裕的办公楼宇，当公司不再续租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时，短时间内能够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因此，不续租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不续租实际控制人的房产，除正常的办公搬迁成本外，公司的机房还涉及到信号传输、装修改造等成本，但是上述成本合计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经营场所类型主要是办

公楼宇，而非工业制造厂房或仓储仓库，公司无自有房产，合法拥有租赁的经营场所的使用权，不影响公司合法连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租用房屋是出于经营及管理需要，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公司所属的广州市城区内拥有较为充裕的办公楼宇，租赁房源供应充足，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不再续租广东广播电视台房产时，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且搬迁成本也较低，公司对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房产不存在依赖。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广电广播电视台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49%、2.01%和 1.10%，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5%、5.84%和 3.21%，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广东广播电视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价格公允、能够长期使用，对公司并不具有重要性、对公司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00.60	996.48	582.81
合计	1,600.60	996.48	582.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交易

2016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南广文化 61.67%的股权，以 1,621.92 万元转让给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广州南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5009 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科技公司 51%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53,218 股，股权交易

价格根据《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雅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44 号）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集团公司以持有南方网络 39.6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19,904 股。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给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440 号）和《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 A0706 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

（2）资产交易

2014 年 6 月，公司与传媒控股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 IPTV 集成播控平台配套设备-IPTV 码流分析仪等固定资产，资产转让总额为 792.96 万元。转让价格以《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4]0015 号）提供的评估值确定，2015 年 7 月，该资产交易完成。

（3）对参股子公司增资

2017 年 8 月，南视新媒体与南方爱视签订合同，由南视新媒体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南方爱视增资 1,001.0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达华智能	-	-	2,250.00
集团公司	-	12.76	-

南方爱视	170.90	1,600.00	-
广州地铁传媒	210.00	210.00	210.00
广东广播电视台	37.80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0.28	-	-
省网公司	89.91	-	-
合计	508.89	1,822.76	2,460.00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台技术中心	-	12.58	73.33
太平洋影音公司	2.41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75.47	-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6	-	-
合计	81.94	12.58	73.33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113.54	110.95	110.95
南方爱视	-	0.65	-
广州金视互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4.02
太平洋影音公司	12.90	-	-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	1.44	1.44
广州地铁传媒	-	1.03	1.03
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	22.57	18.95
南方网络	-	-	0.71
集团公司	0.13	-	-

合计	126.56	136.64	137.10
----	--------	--------	--------

（4）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84.91	377.19	98.15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4.00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3.65	-	-
南方爱视	1.84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48.87	-	-
合计	159.27	381.19	98.15

（5）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	14.21	128.70
合计	-	14.21	128.70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广播电视台	-	2.18	2.35
集团公司	-	-	754.00
达华智能	-	1,750.00	4,000.00
南方爱视	0.45	-	-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65.00	65.00	-
合计	65.45	1,817.18	4,756.35

4、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	274.70	139.52	49.08
广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内容	274.70	139.52	49.08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36.02	-	-
南方爱视		2.56	-	-
台技术中心	信号接收费	26.81	72.96	6.67
南广文化		70.75	29.48	-
广东金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服务	124.94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4.72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服务	94.34	-	-
广东金视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	18.87	2.36
太平洋影音公司	影碟	-	1.54	3.41
（2）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70.57	177.35	60.93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17.01	47.17	-
广东南方电视版权管理营销有限公司		2.51	8.89	4.99
广东金视文化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0.79	-	-
广州荔枝网络有限公司		0.30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0.26	-	-
广东南方电视台		-	-	146.70
广东南方电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	47.96
集团公司		-	1.32	-
台技术中心		-	0.08	-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	1, 503. 67	1, 509. 43	-
达华智能		-	-	2, 122. 64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移动频道技术服务	122. 64	-	-
广州地铁传媒	地铁电视技术服务	-	-	198. 11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	0. 15	-	-
集团公司		-	10. 90	-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 66	-
南方爱视	车辆租赁	2. 31	-	-
广东广播电视台	推广服务	-	9. 43	-
省网公司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122. 26	-	-
(3) 关联方房屋租赁				
广东传媒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	361. 46	351. 92	355. 66
太平洋影音公司		60. 19	77. 18	132. 60
(4)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1, 600. 60	996. 48	582. 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交易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转 让 南 广 文 化 61. 67%股权	-	1, 621. 92	-
广东广播电视台	受让科技公司 51% 股权	-	交易对价 详见注 1	-
集团公司	受 让 南 方 网 络 39. 60%股权	-	交易对价 详见注 2	-
(2) 资产交易				
集团公司	购买资产	-	-	792. 96
(3) 对参股子公司增资				
南方爱视	增资	南视新媒体对南方爱视增资 1, 001. 00 万元	-	-
(4) 接受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43.11	-	-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展中心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14.15	-	-
广东南方粤语传媒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6.60	-	-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推广服务	-	4.72	-
广东南方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购买用于业务宣传推广的商品	0.24	2.99	-

注 1：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科技公司 51%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53,218 股；

注 2：集团公司以持有南方网络 39.60%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19,904 股。

四、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新媒体有限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作了全面而规范的规定。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上市规则》对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1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今后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为了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广东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监事，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裁、6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人。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钱春	董事	2016.8.12-2019.8.11	广东广播电视台
林瑞军	董事	2016.8.12-2019.8.11	广东广播电视台
王朝晖	董事	2016.8.12-2019.8.11	东方邦信创投
雷霞	董事	2016.8.12-2019.8.11	东方邦信创投
赵罡	董事	2017.8.17-2019.8.11	腾讯产业基金
杨灿	独立董事	2017.5.18-2019.8.11	广东广播电视台
陈珠明	独立董事	2017.5.18-2019.8.11	广东广播电视台
黄亮	独立董事	2017.5.18-2019.8.11	广东广播电视台

钱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南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瑞军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8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原广东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监制和总监，原广东电视台经济中心副主任，原广东电视台新媒体中心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地铁传媒董事，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南新金控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朝晖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美林证券、纽约豪洛斯林基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瑞森控股公司、美国 KAI 公司；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邦信资产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创旻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邦信创投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霞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邦信资产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今，历任东方邦信创投运营中心部门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邦信创投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大地影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大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东创旻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罡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北京大洋时空广告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客厅产品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灿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广东省邮电管理局科技处。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珠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四川省通江县中学、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2002 年 9 月起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8）独立董事；现

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1）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3）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5）独立董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3）独立董事、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外部评审专家；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亮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中山大学审计处、财务与国资管理处。现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长、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非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曦	监事会主席	2016.8.12-2019.8.11
黄伟明	监事	2016.8.12-2019.8.11
詹惠	监事	2016.8.12-2019.8.11
王锐	职工监事	2016.8.12-2019.8.11
罗泽文	职工监事	2016.8.12-2019.8.11
黄莎	职工监事	2016.8.12-2019.8.11

刘曦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传媒控股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伟明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就职于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台技术中心；2001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台技术中心

地方台管理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台技术中心中波台管理处处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台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詹惠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上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0月至今任达华智能投资管理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锐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罗泽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研发总监、测试总监；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技术播出部技术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融创传媒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黄莎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专网事业一部副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专网事业一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林瑞军	总裁	董事长
姚军成	副总裁	总裁

王兵	副总裁	总裁
张标	副总裁兼总编辑	总裁
陈硕宏	副总裁	总裁
姚业基	副总裁	总裁
彭伟	副总裁	总裁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总裁
栗巍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林瑞军先生，现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姚军成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中国电子器材西北公司、广州珠江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副总裁，现任南方网络董事长、南方爱视董事、南新成铁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兵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正教授级）。曾担任美国 PHI-KAPPA-PHI 荣誉协会会员，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曾就职于美国堪萨斯州威奇塔州立大学、美国新泽西州朗讯科技公司-贝尔实验室、广东电视台；2009 年 9 月被广东省人事厅界定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2010 年 4 月被选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其主持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项目”获 2017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二等奖”；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东电视台新媒体中心技术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南视新媒体董事长、融创传媒董事长、南新金控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新华社广东分社、新华社汕头支社、新华社揭阳办事处；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新华社广东分社广电供稿部主任、媒体供稿部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新媒体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总编辑。

陈硕宏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

于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埃信电信设备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市东祺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全国市场部总监；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新媒体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姚业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中级会计师。曾职于广东电视台、广东有线电视台；2001年11月至2015年3月，历任广东南方电视台办公室副主任、经营办主任、科教频道常务副总监、大型项目部副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新媒体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南视新媒体董事、总经理，融创传媒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彭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业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华南区广州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新媒体有限IPTV事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温海荣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广州广纺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宏丰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新媒体有限财务投资部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电视移动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地铁传播董事、南新金控董事、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栗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邦信资产深圳分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东方邦信创投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媒体有限财务投资部投资总监；现任南视新媒体董事、南方爱视监事、南新金控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兵、罗泽文、林毅、张智骞、张国栋。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名单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
王兵	副总裁	博士	高级工程师
罗泽文	技术播出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林毅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学士	-
张智骞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学士	高级工程师
张国栋	技术播出部总监	学士	-

王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罗泽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林毅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曾就职于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加拿大 TRI-TECH Communication Ltd.、Anniesons Industries Corporation。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高威电信（广州）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卓望一三九移动互联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支撑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技术播出部副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张智骞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媒体有限技术播出部副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南广影视互动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张国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广州科宸电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高威电信（广州）有限公司网络顾问；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

任新媒体有限技术播出部副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播出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钱春	董事	集团公司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	本公司股东
		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
林瑞军	董事、总裁	广州地铁传媒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广州精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40%的公司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参股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王朝晖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东创旻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雷霞	董事	东方邦信创投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西藏白玛甘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东方大地影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东方大地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东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东创旻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赵罡	董事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客厅产品部总经理	无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	董事	无

		限公司		
杨灿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陈珠明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外部评审专家	无
黄亮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长	无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曦	监事会主席	广东广播电视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伟明	监事	台技术中心	副主任	本公司股东
詹惠	监事	达华智能	投资管理部部长	本公司股东
罗泽文	职工监事	融创传媒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姚军成	副总裁	南方爱视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南方网络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南新成铁	董事长	本公司合营公司
王兵	副总裁	南视新媒体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融创传媒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姚业基	副总裁	南视新媒体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融创传媒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广东地铁传播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电视传媒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栗巍	董事会秘书	南视新媒体	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南方爱视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南新金控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张智骞	其他核心人员	南广影视互动	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广州新玖尊商贸有限公司	6.40%
栗巍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前海晨鑫西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福利待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及审查。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669.24万元、1,139.62万元和1,809.17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11%、18.91%和16.09%。

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时任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张惠建	董事长	-	广东广播电视台
钱春	董事	-	集团公司
林瑞军	董事、总裁	193.86	-
王朝晖	董事	-	东方邦信创投
雷霞	董事	-	东方邦信创投
赵罡	董事	-	-
杨灿	独立董事	4.33	-
陈珠明	独立董事	4.33	-
黄亮	独立董事	4.33	-
刘曦	监事会主席	-	集团公司
黄伟明	监事	-	台技术中心
高彦华	监事	-	东方邦信创投
詹惠	监事	-	达华智能
王锐	职工监事、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21.54	-
罗泽文	职工监事、技术播出部总经理	125.61	-

黄莎	职工监事	94.01	—
姚军成	副总裁	159.52	—
王兵	副总裁	144.04	—
张标	副总裁兼总编辑	126.03	—
陈硕宏	副总裁	181.86	—
姚业基	副总裁	34.98	—
彭伟	副总裁	154.56	
温海荣	财务负责人	123.26	
栗巍	董事会秘书	128.36	
林毅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97.00	
张智骞	技术播出部副总经理	82.01	
张国栋	技术播出部总监	29.55	

2017年10月18日南方新媒体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1月2日南方新媒体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原广东台事业编制员工退休补偿计划》的议案，《原广东台事业编制员工退休补偿计划》（以下简称“退休计划”）的主要规定如下：享受退休计划的对象：林瑞军、王兵、谷川、陈琪波等4名事业编制员工；当社保待遇低于事业待遇时，退休补偿计划额度计算原则为：以调至新媒体时的行政级别为基准点，在退休之后，补偿同年同等行政级别事业待遇与社保待遇的差额（税后）；退休补偿计划主要为了补充社保待遇与事业待遇可能存在的差额，采用“孰高”原则。只有出现社保待遇低于事业待遇时，根据退休计划实施补差额，如出现社保待遇高于事业待遇时，无需补差额，员工也无需退还差额；差额发放时间为办理国家法定的退休手续后次月发放；差额发放的有效期为与员工社保待遇发放时间一致，员工停止发放社保待遇时，相应停止享受退休计划，企业如出现破产或其他解散清算情况，退休计划自动终止；退休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二）员工的薪酬制度

1、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暂行)》，南方新媒体工资管理的主要约定如下：

南方新媒体本部按照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岗位体系分管理、专业两大岗位序列，员工岗位可在序列内部和序列之间调整；

根据岗位价值，岗位体系分十三个岗位层级，管理序列一至六岗，专业序列七至十三岗，具体如下：

岗位层级	岗位名称	管理序列	专业序列
一	总裁级	总裁	
二	副总裁级	副总裁	
三	总经理级	总经理	
四	副总经理级	副总经理	
五	总监级	总监	
六	副总监级	副总监	
七	资深经理级		资深经理
八	高级经理级		高级经理
九	经理级		经理
十	高级主管级		高级主管
十一	主管级		主管
十二	专员级		专员
十三	助理级		助理

员工个人工资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基本工资占月工资的 40%，岗位工资占月工资的 60%，基本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工资等级按照不同岗位层级分为 45 个级别，实行宽带薪酬，每个层级对应 5-12 个工资级别。

员工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是员工岗位及工资调整的基本依据。每年根据公司发展要求、编制情况、工资总额等确定调整岗位及工资的员工总数，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员工个人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2、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指导意见（暂行）》，南方新媒体绩效管理和绩效奖金分配的主要约定如下：

绩效考核原则：客观性、导向性、激励性、常规性、沟通性。

绩效考核适用范围：除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除兼职、实习生、特约人员等非合同制员工；除入职未满1个月者；除考核期休假、停职时间逾考核周期的1/2者；除外派各合资公司的员工。

考核周期主要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次年16-30日完成，季度考核于当年的3、6、9、12月底前两周内完成。

考核指标由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岗位匹配度四方面构成。

考核结果将作为绩效奖金、岗位晋升（降）、培训计划等调整的重要依据。

绩效工资=员工绩效工资基数×绩效考核系数。其中绩效工资基数=部门绩效奖金总量÷员工绩效考核系数总和。

3、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南方新媒体绩效考核主要约定如下：

绩效考核方案依据最终实现的年度税前净利润实际增量（合并报表），按照不同比例计提绩效增量，奖多罚少。

适用范围为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试用期员工不适用。

绩效与净利润增量直接挂钩，第一季度净利润增量即第一季度净利润，第二、三、四季度净利润增量=本季度累计净利润-上季度累计净利润（其中上季度净利润已将上季度计提的绩效扣减）

计提方案：为了激励团队“创收节支”达到更高的净利润目标，绩效按照增量阶梯式区间提取（类似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如下：

区间	下限	上限	提取比例
1	0	1000	20.0%
2	1000	2000	22.5%
3	2000	3000	25%
4	3000	4000	27.5%
5	4000	5000	30%

6	5000	大于 5000	不超过 30%
---	------	---------	---------

内部分配规则：

1、管理层绩效分为基本绩效和业绩绩效两个部分，其中基本绩效按照职务级别分配，不超过公司总体绩效的 5%；业绩绩效不超过分管的业务线或职能线总绩效的 25%，业绩绩效与各自业务贡献程度挂钩。公司在本方案通过后制定内部分配细则。

2、剩余绩效分配给中层及其他全体员工。业务单元根据利润占比分配，技术、支撑及职能管理部门等不产生直接利润但有贡献的部门按照平均绩效、结合绩效考核成绩分配。

（三）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级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岗位层级	岗位名称	收入范围	与当地社平工资比较
一	总裁级	35-190 万	3.5-19.3 倍
二	副总裁级		
三	总经理级		
四	副总经理级		
五	总监级	30-90 万	3-9.1 倍
六	副总监级	30-60 万	3-6.1 倍
七	资深经理级	30-50 万	3-5.1 倍
八	高级经理级	30-50 万	3-5.1 倍
九	经理级	20-30 万	2-3 倍
十	高级主管级	15-22 万	1.5-2.2 倍
十一	主管级	12-20 万	1.2-2 倍
十二	专员级	10-15 万	1-1.5 倍
十三	助理级	6-11 万	0.6-1.1 倍

注：根据广州市统计局的数据，2017 年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8,612 元。

（四）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安排上，除了确保现有的薪酬水平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竞争能力外，同时将短期薪酬和长期薪酬相结合，在制度安排上引进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制度。公司将执行按照业绩考核的薪酬制度，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将与业绩实现高度关联。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根据新媒体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 1 名董事黄海，公司董事会变更为张惠建、向熹、林瑞军、王朝晖、雷霞、黄海 6 人组成。

2016 年 8 月 12 日，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张惠建、钱春、林瑞军、王朝晖、雷霞、黄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5 月 18 日，南方新媒体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杨灿、陈珠明、黄亮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与张惠建、钱春、林瑞军、王朝晖、雷霞、黄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董事黄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8月17日，南方新媒体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原董事黄海辞职，同意补选赵罡为公司新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惠建、钱春、林瑞军、王朝晖、雷霞、赵罡、杨灿、陈珠明、黄亮，其中杨灿、陈珠明、黄亮为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董事长张惠建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8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刘曦、黄伟明、高彦华、詹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锐、罗泽文、黄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监事高彦华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8月12日，南方新媒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林瑞军为公司总裁，姚军成、王兵、张标、陈硕宏、姚业基为公司副总裁。

2017年4月27日，南方新媒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请彭伟为公司副总裁，温海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栗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其他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等出现的相关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仅按照《公司法》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运作，未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及有关制度，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缺陷。

自整体变更为南方新媒体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至今。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能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会间认真审议议案，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的发表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提出了完善的建议，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了有关委员，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注
战略委员会	雷霞、林瑞军、陈珠明、杨灿	——
审计委员会	雷霞、陈珠明、黄亮	黄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罡、黄亮、陈珠明	陈珠明
提名委员会	钱春、林瑞军、陈珠明、杨灿、黄亮	杨灿

注：因张惠建辞职，公司目前暂无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

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 [2018]G1404136036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新媒体公司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细则》，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财务投资部是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货币资金业务。

1、现金的管理

公司按不同的币种，设置现金日记账，出纳根据收付款凭证，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公司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司除了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内直接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他收付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2、银行存款及票据的管理

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与撤销由公司总裁决定，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财务负责人对银行账户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出纳员对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负直接工作责任。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转账套现。银行存款发生收支业务时，需附各项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协议和其他结算凭证等，须由经办人签字，并须有关负责人审核批准，财务人员复核收付款凭证后，方可进行收付结算。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空头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出纳人员应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末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公司银行存款账与银行账户对账单调节后的账面余额相符。对未达账项，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公司票据不得在公司经营场所以外使用，未经财务投资部授权，公司票据不得由其他业务部门存放和使用。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岗位及职责如下：

公司总裁（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监控，决定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指定相关部门、人员开展项目具体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公司财务投资部是对外投资的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收集相关信息并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提出投资建议，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报总裁（总经理）及董事会讨论；

2、负责组织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必要时可向公司申请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

3、协助项目推进，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实施结果组织相关评估；

4、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权益性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5、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审计，为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参与投资项目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拟定审核。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和监督部门，主要负责：

1、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的拟定、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

2、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

3、负责办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委托理财等具体业务；

4、严格项目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妥善保管相关财务凭证；

5、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如下：

1、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 1、2、3 标准的，均由公司总裁（总经理）负责审批。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担保的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管部门为财务部，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担保申请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财务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和总裁（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财务部受理担保申请人的申请后，及时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对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财务部与法务人员经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后，应将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资料送交财务总监审核。财务总监在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进行合规性复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提交的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秘书在复核同意后，应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1、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3、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应具有可执行性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和程序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标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履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规范了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机制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九条至九十六条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和时间、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投票表决的方式等内容，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决策机制以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等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就股东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上的决策参与权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和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以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财务会计数据。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4041360502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056,747.87	383,488,466.74	202,001,367.29
应收账款	98,040,725.22	57,899,604.73	52,918,692.16
预付款项	7,687,688.99	4,256,563.43	1,564,770.21
应收利息	3,371,725.44	—	—
其他应收款	2,067,490.82	1,981,725.16	2,079,036.26
存货	211,409.99	45,300.62	117,529.91
其他流动资产	1,880,617.59	1,062,752.46	13,773,581.41
流动资产合计	631,316,405.92	448,734,413.14	272,454,97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898,135.32	1,278,326.07	—

固定资产	74,256,075.50	57,925,905.35	47,829,013.18
在建工程	2,001,442.52	725,237.48	7,844,292.09
无形资产	45,797,830.52	29,886,958.76	12,329,212.46
商誉	39,285,396.38	39,285,396.38	—
长期待摊费用	1,834,679.91	2,026,375.59	2,891,82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145.00	1,104,104.40	239,06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070.96	3,383,736.10	2,235,56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35,776.11	135,636,040.13	73,368,976.11
资产总计	803,352,182.03	584,370,453.27	345,823,953.3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454,046.00	1,663,344.29
应付账款	131,969,096.99	43,566,283.82	27,352,429.72
预收款项	25,553,089.89	7,348,268.17	3,316,274.71
应付职工薪酬	52,702,479.83	34,617,244.67	13,299,566.55
应交税费	3,167,808.56	5,652,076.19	2,047,369.61
其他应付款	6,533,019.08	28,894,004.92	49,485,506.26
其他流动负债	6,689,589.55	1,779,288.04	1,095,077.19
流动负债合计	226,615,083.90	123,311,211.81	98,259,568.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710,858.76	10,023,096.95	10,493,14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10,858.76	10,023,096.95	10,493,146.82
负债合计	243,325,942.66	133,334,308.76	108,752,715.1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6,265,637.00	96,265,637.00	15,384,600.00
资本公积	316,657,295.36	316,657,295.36	117,075,546.22
盈余公积	14,548,614.20	2,928,139.29	9,687,135.56
未分配利润	129,765,786.41	31,573,379.56	70,771,03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7,237,332.97	447,424,451.21	212,918,316.65
少数股东权益	2,788,906.40	3,611,693.30	24,152,921.55

股东权益合计	560,026,239.37	451,036,144.51	237,071,23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3,352,182.03	584,370,453.27	345,823,953.3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3,342,440.84	314,398,333.73	180,666,489.71
其中：营业收入	573,342,440.84	314,398,333.73	180,666,489.71
二、营业总成本	457,105,680.85	262,688,766.61	163,646,980.02
其中：营业成本	329,393,316.29	175,013,507.68	101,849,552.40
税金及附加	1,933,597.40	1,131,291.88	356,953.64
销售费用	30,908,800.15	19,226,380.54	11,608,550.63
管理费用	96,291,335.65	69,656,033.17	50,347,297.17
财务费用	-5,319,673.62	-3,803,131.88	-3,086,308.46
资产减值损失	3,898,304.98	1,464,685.22	2,570,934.64
投资收益	-6,213,361.77	4,753,209.13	12,814,64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3,361.77	-1,711,673.93	-
资产处置收益	-66,785.48	-	-
其他收益	1,382,992.91	-	-
三、营业利润	111,339,605.65	56,462,776.25	29,834,155.63
加：营业外收入	2,196,814.32	4,799,527.13	1,762,819.67
减：营业外支出	1,089,033.79	990,241.32	1,334,859.53
四、利润总额	112,447,386.18	60,272,062.06	30,262,115.77
减：所得税费用	2,228,095.62	3,000,179.55	1,449,142.63
五、净利润	110,219,290.56	57,271,882.51	28,812,973.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219,290.56	51,355,360.28	32,800,271.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5,916,522.23	-3,987,298.4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12,881.76	50,475,881.91	29,130,149.33

少数股东损益	406,408.80	6,796,000.60	-317,17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219,290.56	57,271,882.51	28,812,97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12,881.76	50,475,881.91	29,130,14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408.80	6,796,000.60	-317,176.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	0.62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	0.6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279,134.61	295,491,610.55	188,707,93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73,289.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0,251.24	11,114,419.34	47,514,4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489,385.85	310,879,319.56	236,222,38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121,243.80	126,295,612.64	78,418,86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26,357.81	66,450,909.95	57,353,64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1,462.94	8,759,956.05	4,834,46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5,273.28	35,802,386.18	30,078,52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44,337.83	237,308,864.82	170,685,50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45,048.02	73,570,454.74	65,536,87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000,000.00	51,40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1,153.43	657,68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484.91	-	412,203.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005,142.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93,377.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84.91	86,759,673.98	52,476,88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71,329.40	27,669,666.81	33,821,33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3,171.02	73,010,000.00	5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2,63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4,500.42	100,679,666.81	93,033,9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4,015.51	-13,919,992.83	-40,557,08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140,600,000.00	5,74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	5,74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754.72	-	5,450,94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754.72	140,600,000.00	11,200,44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195.7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9,195.7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3,501.20	18,721,50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2,696.90	18,721,502.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42.18	121,878,497.20	11,200,443.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59,090.33	181,528,959.11	36,180,23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197,657.54	201,668,698.43	165,488,46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056,747.87	383,197,657.54	201,668,698.4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785,591.75	338,100,053.13	151,657,893.97
应收账款	56,648,216.77	49,838,314.28	30,572,766.86
预付款项	7,528,505.06	4,078,904.21	999,887.95
应收利息	3,128,744.44	-	-
其他应收款	1,329,905.34	7,246,087.20	1,296,089.03

存货	194,709.13	28,599.76	117,529.91
其他流动资产	1,279,955.41	1,082,496.48	4,902,379.60
流动资产合计	500,895,627.90	400,374,455.06	189,546,54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8,332,891.55	177,750,240.47	21,428,367.19
固定资产	71,368,546.06	50,472,855.99	37,472,244.27
在建工程	1,917,552.52	725,237.48	7,844,292.09
无形资产	36,642,628.97	22,637,338.76	11,774,667.27
长期待摊费用	1,540,215.11	2,026,375.59	2,391,09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070.96	3,383,736.10	2,235,56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67,905.17	256,995,784.39	83,146,237.71
资产总计	751,863,533.07	657,370,239.45	272,692,785.0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454,046.00	1,663,344.29
应付账款	97,073,161.48	57,195,146.69	14,870,977.57
预收款项	24,969,618.10	7,000,294.89	2,029,248.30
应付职工薪酬	51,017,527.91	31,406,729.25	9,034,029.51
应交税费	1,170,770.77	745,228.63	150,487.06
其他应付款	5,251,252.80	28,651,648.40	41,410,460.80
其他流动负债	3,634,485.21	1,521,367.09	653,886.07
流动负债合计	183,116,816.27	127,974,460.95	69,812,433.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503,355.10	696,551.72	779,31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3,355.10	696,551.72	779,310.34
负债合计	191,620,171.37	128,671,012.67	70,591,743.9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6,265,637.00	96,265,637.00	15,384,600.00
资本公积	318,029,988.50	403,152,196.84	101,898,855.43

盈余公积	14,548,614.20	2,928,139.29	9,687,135.56
未分配利润	131,399,122.00	26,353,253.65	75,130,450.10
股东权益合计	560,243,361.70	528,699,226.78	202,101,041.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1,863,533.07	657,370,239.45	272,692,785.0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2,027,955.90	218,903,119.09	91,232,125.15
其中：营业收入	512,027,955.90	218,903,119.09	91,232,125.15
二、营业总成本	400,921,879.75	181,073,896.42	72,207,719.82
营业成本	289,848,178.13	109,414,860.59	36,657,037.83
税金及附加	1,756,993.50	936,719.48	4,080.00
销售费用	30,746,769.81	19,854,644.16	9,785,413.86
管理费用	81,181,581.12	52,855,435.80	25,510,913.49
财务费用	-4,514,983.51	-3,214,731.01	-2,474,132.05
资产减值损失	1,903,340.70	1,226,967.40	2,724,40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154,789.96	724,263.79	612,84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193,196.62	-	-
三、营业利润	116,454,062.73	38,553,486.46	19,637,245.69
加：营业外收入	680,860.26	3,333,095.63	781,632.13
减：营业外支出	930,173.91	990,241.32	77,774.37
四、利润总额	116,204,749.08	40,896,340.77	20,341,103.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116,204,749.08	40,896,340.77	20,341,103.4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204,749.08	40,896,340.77	20,341,103.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204,749.08	40,896,340.77	20,341,103.4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418,462.27	194,422,740.97	94,579,15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73,289.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4,159.71	8,820,174.28	44,217,87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492,621.98	207,516,204.92	138,797,03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21,177.74	43,133,683.80	22,788,99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54,090.35	48,103,027.75	31,770,43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7,893.46	5,867,037.53	592,37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1,625.59	37,143,372.67	14,747,31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74,787.14	134,247,121.75	69,899,11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17,834.84	73,269,083.17	68,897,91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4,789.96	-	612,83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219,200.00	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9,939.17	7,593,377.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4,729.13	23,812,577.56	57,612,84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52,714.95	32,476,139.11	33,143,37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910,000.00	-	66,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21,502.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62,714.95	51,197,641.91	99,393,37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97,985.82	-27,385,064.35	-41,780,5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140,600,000.00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3,501.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3,501.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501.20	140,600,000.00	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76,347.82	186,484,018.82	27,917,38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09,243.93	151,325,225.11	123,407,84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85,591.75	337,809,243.93	151,325,225.11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前述两类业务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其他新媒体业务。公司的视听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市场运作能力和终端用户的数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版权内容的丰富程度是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 IPTV 业务集成了中央 IPTV 总平台所提供的版权内容资源、广东省本地直播频道以及多家内容合作方的各类优质点播类版权内容。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集成了内容合作方的优质点播内容。丰富的版权内容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对公司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

（2）市场运作能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通过丰富的版权内容开发多样的特色产品，并凭借高效的市场推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吸引和留住用户，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因此，良好的市场运作能力对公司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增长具有重要的影响。

（3）终端用户的数量。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数量的增加既能提升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议价能力，也能使得公司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时获得更多分成收入。同时，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的增加可以使得公司从终端用户获得的收入增加。因此，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终端用户数量增加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具有重要影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折旧及摊销。

（1）版权内容费。报告期，公司版权内容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27%、43.65%和 51.74%，版权内容费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版权内容费主要采用收入分成的模式，即以公司获得的收入按照约定的比例向版权内容供应商支付版权内容费。未来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增长，公司拟加大节目内容版权的采购，公司的版权内容费将相应的增加。

（2）人工成本。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03%、26.26%和 14.01%，人工成本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用户对视听节目内容需求的多元化以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人力资源的储备和投入非常重要，且公司通过完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随着员工薪酬水平变动。

（3）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报告期，公司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2.51 万元和 6,138.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4.09%和 19.02%。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将相应的增加。

（4）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公司折旧及摊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70%、4.10%和 2.44%。折旧及摊销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和采购版权内容，公司相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也随之增加。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8%、27.06%和 21.26%，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业务宣传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引进更多人才，并通过增加研发费用和业务宣传费以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期间费用仍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二）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基础包用户数分别为 211.06 万户、466.89 万户和 930.21 万户，增值包用户数分别为 27.09 万户、56.92 万户和 70.14 万户，用户数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中云视听极光累计激活用户数分别为 857.54 万户、2,313.90 万户和 6,380.16 万户，用户数呈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中云视听 MoreTV 累计激活用户数为 1,949.25 万户。

IPTV 业务用户数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数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2、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单价

IPTV 业务主要由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付费单价、终端用户数量以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等进行收入分成与公司进行结算。IPTV 业务单价将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IPTV 用户数量增长，存在 IPTV 业务单价下降的风险，若 IPTV 业务单价下降，将有可能降低公司的结算单价，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

互联网电视业务中云视听极光业务、云视听 MoreTV 业务由公司根据用户购买的产品类型以及付费用户数量确认收入，云视听极光业务、云视听 MoreTV 业务的包月、包季和包年等产品单价将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3、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分成比例

公司 IPTV 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运营商的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公司与运营商的议价能力弱，IPTV 业务分成比例下降，将

降低公司的结算金额，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千杉网络等机构的互联网电视业务分成比例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千杉网络等机构的议价能力弱，互联网业务的分成比例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8%、53.44%和 42.14%，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强。

5、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2.58%、27.06%和 21.26%。对费用的管控能力直接影响企业的营业利润。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公司为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南方网络、南视新媒体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未来能否按照现有企业所得税政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分成比例、对外采购服务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结构、核心管理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

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般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专用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5-13	5.00	7.31-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十六）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或使用寿命的依据
软件	5-10 年	在受益年限内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原则

（1）IPTV 业务

IPTV 业务的相关内容和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IPTV 收入实现。

（2）互联网电视业务

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相关内容和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互联网电视收入实现。

（3）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的相关内容和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收入实现。

（4）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的相关内容和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5、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1）IPTV 业务

根据对接电信运营商的不同，公司的 IPTV 业务分为通过广东电信专网传输、通过广东移动专网传输和通过广东联通专网传输三种。

①通过广东电信专网传输的 IPTV 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广东电信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②通过广东移动专网传输的 IPTV 业务

2017 年度，公司新增加了通过广东移动专网传输 IPTV 的业务，公司 2017 年度与广东移动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按照固定金额与广东移动结算，公司提供服务后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③通过广东联通专网传输的 IPTV 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广东联通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

（2）互联网电视业务

①云视听极光业务及云视听 MoreTV 业务

公司将终端用户支付的款项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②与南方爱视合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南方爱视提供服务并向其收取固定金额的合作费用。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3）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公司每月根据省网公司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省网公司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4）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公司每月根据省外电信运营商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省外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计入营业外支出；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于2017年1月1日采用未来适用法计入其他收益列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对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与优朋普乐的结算，公司将2016年对优朋普乐少计提的234.33万元（不含税）的成本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差异金额
应付账款	234.33
应付职工薪酬	-64.74
盈余公积	-18.31
未分配利润	-151.28
营业成本	234.33
管理费用	-64.74
财务费用	-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主要税项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	17%、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财税（2009）34 号文《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财税（2014）84 号文《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自转制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均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公司 2018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 GR20174400632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

科技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为 GR20144400008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科技公司 2015 年、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2015 年由于未进行备案，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25%。2016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15%。

南广文化分别于 2012、2015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244000267 与 GR20154400018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南广文化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

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2015 年至 2016 年南广文化均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南方网络于 2016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 GR20164400518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南方网络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2016 年至 2017 年南方网络均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当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南视新媒体 2018 年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号 GR20174400985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南视新媒体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

（三）税收优惠情况

假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1)	11,021.93	5,727.19	2,881.30
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	3,295.23	1,404.61	597.1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 = (2) / (1)	29.90	24.53	20.72
若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4) = (1) - (2)	7,726.70	4,322.58	2,284.2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72%、24.53%和 29.90%；若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84.20 万元、4,322.58 万元和 7,726.70 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政府补助情况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5、

其他收益”及“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相关内容

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具体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1）	11,021.93	5,727.19	2,88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	276.62	270.64	15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3） =（2）/（1）	2.51	4.73	5.28

报告期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 G14041360388 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依据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8	630.37	1,09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62	163.69	110.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12	65.77
债务重组损益		-	-7.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76.29	38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7.54	109.98	23.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42.40	2,196.44	1,663.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7.01	-	8.3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4.26	637.33	17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13	1,559.12	1,48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80.16	3,488.47	1,430.05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

2015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处置电视移动、数字移动获得的投资收益。2016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处置南广文化获得的投资收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0.56 万元、163.69 万元和 276.62 万元。

2015 年及 2016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是 2016 年末同一控制下合并科技公司所致。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9	3.64	2.77
速动比率（倍）	2.78	3.64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9	19.57	25.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4.65	N/A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8.18	6.63	5.2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1	5.20	3.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6.26	2,149.64	777.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15.75	6,964.47	3,662.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1.29	5,047.59	2,913.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80.16	3,488.47	1,430.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8	0.76	N/A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0	1.89	N/A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后）/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6	21.19	1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6	15.90	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62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0.62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0.47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0.47	N/A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1月，南视新媒体受让创博传媒持有的融创传媒25%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南视新媒体持有融创传媒100%的股权；2018年1月，南视新媒体对融创传媒增资500.00万元；除前述事项之外不存在重大其他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

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2、重要子公司与其少数股东的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重要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与其少数股东优朋普乐存在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南广影视互动的少数股东情况

报告期，优朋普乐曾持有南广影视互动 30%的股权，2017 年 6 月 19 日，优朋普乐将其持有的南广影视互动 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广润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南广影视互动与其少数股东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广影视互动采购金额	版权内容费等	3,104.06	282.85	1,295.80
占营业成本比例		9.42%	1.64%	12.72%

（3）南广影视互动与其少数股东的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南广影视互动与优朋普乐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104.06	416.89	551.04

3、公司与持股5%以下的重要股东的交易事项

省网公司持有公司4.99%的股份，自省网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与省网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采购金额	信号接收费	6.79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	-
公司销售金额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	1,595.68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省网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8.89	104.89	-
其他应收款	-	0.17	-
应付账款	-	7.51	-

4、公司与报告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腾讯产业基金曾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在 5%以上。腾讯产业基金与腾讯计算机、北京腾讯文化是关联方。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北京腾讯文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腾讯计算机	采购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广告代理	11,492.01	1,918.90
腾讯计算机	云视听极光广告分成收入	1,087.27	227.52
北京腾讯文化	采购广告代理	-	3,831.37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北京腾讯文化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腾讯计算机	283.38	261.51
应付账款	腾讯计算机	3,225.53	1,086.10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334.24	82.36	31,439.83	74.02	18,066.65
其中：营业收入	57,334.24	82.36	31,439.83	74.02	18,066.65
二、营业总成本	45,710.57	74.01	26,268.88	60.52	16,364.70
其中：营业成本	32,939.33	88.21	17,501.35	71.84	10,184.96
税金及附加	193.36	70.92	113.13	216.93	35.70
销售费用	3,090.88	60.76	1,922.64	65.62	1,160.86
管理费用	9,629.13	38.24	6,965.60	38.35	5,034.73
财务费用	-531.97	39.88	-380.31	23.23	-308.63
资产减值损失	389.83	166.15	146.47	-43.03	257.09
投资收益	-621.34	-230.72	475.32	-62.91	1,281.46
资产处置收益	-6.68	-	-	-	-
其他收益	138.30	-	-	-	-
三、营业利润	11,133.96	97.19	5,646.28	89.26	2,983.42
加：营业外收入	219.68	-54.23	479.95	172.26	176.28
减：营业外支出	108.90	9.98	99.02	-25.82	133.49
四、利润总额	11,244.74	86.57	6,027.21	99.17	3,026.21
减：所得税费用	222.81	-25.73	300.02	107.03	144.91
五、净利润	11,021.93	92.45	5,727.19	98.77	2,881.30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8,066.65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7,334.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14%；净利润由 2015 年的 2,881.30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1,021.9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5.5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795.81	97.32	25,353.40	80.64	15,892.24	87.96
其他业务收入	1,538.44	2.68	6,086.43	19.36	2,174.41	12.04
合计	57,334.24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广告代理、地铁电视技术服务、移动频道技术服务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PTV	30,529.17	54.72	16,500.00	65.08	6,593.10	41.49
互联网电视	19,811.80	35.51	7,333.44	28.92	6,529.33	41.08
其他业务	5,454.84	9.78	1,519.97	6.00	2,769.81	17.43
合计	55,795.81	100.00	25,353.40	100.00	15,892.24	100.00

报告期，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7%、94.00%和 90.22%，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稳定经营的重要保证。其他业务包括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手机视频等。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手机视频已在报告期内停止经营，以下仅陈述其他四项主营业务的经营区域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IPTV 业务经营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30,529.17	100.00	16,500.00	100.00	6,593.10	100.00
合计	30,529.17	100.00	16,500.00	100.00	6,593.10	100.00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经营区域为广东省。

（2）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营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5,533.69	27.93	4,231.42	57.70	5,722.79	87.65
华东地区	6,907.61	34.87	1,520.48	20.73	216.17	3.31
华北地区	2,162.94	10.92	216.31	2.95	-	-
华中地区	1,497.86	7.56	1,088.56	14.84	590.36	9.04
东北地区	1,450.48	7.32	100.08	1.36	-	-
西南地区	1,474.26	7.44	118.32	1.61	-	-
西北地区	784.94	3.96	58.26	0.79	-	-
合计	19,811.80	100.00	7,333.44	100.00	6,529.33	100.00

2015 年，基于区域优势，公司主要与广东省内的合作方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因此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随着公司云视听极光业务和云视听 MoreTV 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终端用户遍布全国，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来源于全国。

（3）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经营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1,606.47	97.12	-	-	-	-
重庆市	47.71	2.88	-	-	-	-
合计	1,654.18	100.00	-	-	-	-

报告期，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主要来源于广东省，2017 年来源于广东省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占比 97.12%。

（4）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经营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省	3,800.66	100.00	-	-	-	-
合计	3,800.66	100.00	-	-	-	-

报告期，公司的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经营区域为河南省。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IPTV 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IPTV 业务收入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3.10 万元、16,500.00 万元和 30,529.17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长。

2016 年，公司 IPTV 业务收入 16,500.0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50.26%，主要原因：在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以及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下，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大幅增长，其中基础业务用户由 2015 年底的 211.06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增值业务用户由 2015 年底的 27.09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56.92 万户。

2017 年，公司 IPTV 业务收入 30,529.1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85.03%。主要原因：公司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中基础业务用户数量由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增长至 2017 年底 930.21 万户，增值业务用户数量由 2016 年底的 56.92 万户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70.14 万户。

报告期，基础业务用户和增值业务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带来了收入的持续上升。

②IPTV 业务收入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业务	26,929.58	88.21	13,951.85	84.56	5,797.56	87.93
增值业务	3,599.58	11.79	2,548.15	15.44	795.54	12.07
合计	30,529.17	100.00	16,500.00	100.00	6,593.10	100.00

报告期，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分别为 5,797.56 万元、13,951.85 万元和 26,929.58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7.93%、84.56%和 88.21%，IPTV 基础业务收入是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6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 13,951.8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40.65%，主要原因是运营商和公司大力推广 IPTV 业务，购买基础包的用户数量大幅增加，由 2015 年底的 211.06 万户增长至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

2017 年，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为 26,929.58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93.02%。主要原因是购买 IPTV 业务基础包的用户数量由 2016 年底的 466.89 万户增长至 2017 年底的 930.21 万户。

报告期，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795.54 万元、2,548.15 万元和 3,599.58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值业务用户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增值业务用户分别为 27.09 万户、56.92 万户和 70.14 万户，公司庞大的基础业务用户，为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2）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	16,065.56	81.09	1,457.03	19.87	52.87	0.81
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	3,746.09	18.91	4,867.83	66.38	5,624.65	86.14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	0.15	0.00	1,008.58	13.75	851.81	13.05
合计	19,811.80	100.00	7,333.44	100.00	6,529.33	100.00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9.33 万元、7,333.44 万元和 19,811.80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增长。

①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

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包括云视听极光业务、云视听 MoreTV 业务等。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7 万元、1,457.03 万元和 16,065.56 万元。

2016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404.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云视听极光累计激活用户数量大幅增长，由 2015 年底的 857.54 万户增至 2016 年底的 2,313.90 万户，新增激活用户数增长带动付费用户数量也相应的增长；另一方面，云视听极光业务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由腾讯计算机收取终端用户付费后按约定比例对公司进行分成，公司按照收入分成确认收入。自 2016 年 7 月起由公司收取终端用户付费，公司按照收取终端用户的金额确认收入。

2017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4,608.54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云视听极光累计激活用户数量大幅增长，由 2016 年底的 2,313.90 万户增至 2017 年底的 6,380.16 万户，新增激活用户数增长带动付费用户数量也相应的增长；另一方面，2017 年新增云视听 MoreTV 业务，2017 年底云视听 MoreTV 业务累计激活用户数量达到 1,949.25 万户。

②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

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主要指公司为南方爱视、达华智能等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技术服务的业务。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收入分别为 5,624.65 万元、4,867.83 万元和 3,746.09 万元。

2016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75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停止了与达华智能合作的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业务，开始与南方爱视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金额由 2,122.64 万元减少为 1,509.43 万元。

2017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12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的合作方发生变化所致。

③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851.81 万元、1,008.58 万元和 0.15 万元，2017 年公司停止了直接采购机顶盒并对外销售的业务，仅销售了少量的委外加工的机顶盒。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84.96 万元、17,501.35 万元和 32,939.3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473.28 万元、11,805.39 万元和 32,280.9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19%、67.45%和 98.00%，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280.94	98.00	11,805.39	67.45	8,473.28	83.19
其他业务成本	658.39	2.00	5,695.96	32.55	1,711.67	16.81
合计	32,939.33	100.00	17,501.35	100.00	10,184.9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版权内容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人工成本、技术及信号服务费、折旧与摊销、播控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渠道成本、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版权内容费	16,702.38	51.74	5,152.83	43.65	2,395.44	28.27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6,138.63	19.02	482.51	4.09	-	-
人工成本	4,523.28	14.01	3,099.88	26.26	2,205.93	26.03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3,496.93	10.83	415.18	3.52	596.08	7.03
折旧及摊销	787.30	2.44	483.49	4.10	313.16	3.70
播控费	274.70	0.85	139.52	1.18	49.08	0.5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48.51	0.46	178.27	1.51	180.88	2.13
渠道成本	34.96	0.11	737.72	6.25	1,935.98	22.85
互联网电视硬件成本	0.16	0.00	926.48	7.85	773.57	9.13
其它	174.10	0.54	189.50	1.61	23.17	0.27
合计	32,280.94	100.00	11,805.39	100.00	8,473.28	100.00

（1）版权内容费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包括版权内容采购的相关内控制度及管理规范，如《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购项目立项管理暂行办法》、《招标采购流程规范》等，规范了公司业务采购及财务核算系列环节。

公司版权内容采购方式包括运营收入分成和一次性买断，主要是运营收入分成方式。公司一次性买断采购版权内容主要是根据在授权期限内按月平均分摊。

报告期，公司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2,395.44 万元、5,152.83 万元和 16,702.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27%、43.65%和 51.74%，版权内容费逐年增加，且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增加。公司的版权内容费主要包括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版权内容费。公司的版权内容费的变动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IPTV 业务营业成本分析”和“4、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2）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报告期，公司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2.51 万元和 6,138.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4.09%和 19.02%，主要由云视听极光、云视听 MoreTV 等互联网电视业务所产生。

公司 2016 年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48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支付给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商的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相应的增加。

公司 2017 年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5,656.11 万元，同比增长 1,172.2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云视听极光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新增云视听 MoreTV 业务，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支付给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商的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相应的增加。

（3）人工成本

报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2,205.93 万元、3,099.88 万元和 4,52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03%、26.26%和 14.01%。

公司 2016 年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893.95 万元，同比增长 40.52%，一方面因为公司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合计年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员工薪酬增加。

公司 2017 年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1,423.40 万元，同比增长 45.9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员工薪酬增加。

（4）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包括技术服务费、信号接收费和电路租赁费等。报告期，公司技术及信号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96.08 万元、415.18 万元和 3,49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03%、3.52%和 10.83%。

公司 2017 年技术及信号服务费较 2016 年增加 3,081.75 万元，同比增长 742.2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新增的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使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增加。

（5）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313.16 万元、483.49 万元和 787.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70%、4.10%和 2.44%，主要是公司集成播控平台等电子设备的折旧及相关软件的摊销。

（6）播控费

报告期，公司播控费分别为 49.08 万元、139.52 万元和 274.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58%、1.18%和 0.85%，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7）渠道成本

报告期，公司渠道成本分别为 1,935.98 万元、737.72 万元和 34.96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2.85%、6.25%和 0.11%，主要由南广文化的手机视频业务和南方网络的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所产生。南广文化开展的手机视频业务需要借助渠道商开拓市场，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渠道成本均由该业务产生，2016 年 7 月，公司转让了南广文化的股权，手机视频业务的渠道成本不再发生。公司 2017 年的渠道成本主要是为推广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南方网络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给渠道商的分成成本。

（8）互联网电视硬件成本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硬件成本分别为 773.57 万元、926.48 万元和 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7.85%和 0.00%。互联网电视硬件成本主要是科技公司对外销售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所产生的成本，2017 年科技公司已经不再经营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

3、IPTV 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版权内容费	8,310.52	64.48	3,656.64	53.34	907.05	29.37
人工成本	3,347.80	25.98	2,152.75	31.40	1,379.19	44.66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218.26	1.69	244.98	3.57	393.64	12.75
折旧及摊销	494.39	3.84	387.47	5.65	261.53	8.47
播控费	247.43	1.92	134.61	1.96	48.20	1.5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9.16	0.85	89.06	1.30	76.14	2.47
其他	160.33	1.24	189.50	2.76	22.42	0.73
合计	12,887.89	100.00	6,855.02	100.00	3,088.16	100.00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088.16 万元、6,855.02 万元和 12,887.89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IPTV 业务营业成本中，版权内容费和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是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营业成本，除此之外还包括技术及信号服务费、折旧及摊销、播控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1）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907.05 万元、3,656.64 万元和 8,310.52 万元，占 IPTV 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9.37%、53.34%和 64.48%，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 2016 年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费较 2015 年增加 2,749.59 万元，同比增长 303.14%；2017 年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费较 2016 年增加 4,653.88 万元，同比增长 127.27%。版权内容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 IPTV 业务主要采用收入分成模式支付版权内容费，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版权内容费相应的增加；二是为了丰富节目内容，促进 IPTV 业务发展，公司加大了对版权内容的采购。

（2）人工成本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 1,379.19 万元、2,152.75 万元和 3,347.80 万元，占 IPTV 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4.66%、31.40%和 25.98%，公司 IPTV 业务人工成本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6 年 IPTV 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773.57 万元，同比增长 56.09%，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发展，IPTV 业务员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 IPTV 业务员工薪酬增加。

公司 2017 年 IPTV 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1,195.04 万元，同比增长 55.51%，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7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 IPTV 业务员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IPTV 业务发展，IPTV 业务员工有所增加。

4、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版权内容费	7,133.83	45.19	1,496.19	36.30	1,488.39	45.85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6,138.63	38.89	482.51	11.71	-	-
人工成本	1,096.69	6.95	856.38	20.78	625.39	19.26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1,216.11	7.70	170.20	4.13	202.44	6.24
折旧及摊销	128.36	0.81	96.02	2.33	50.24	1.55
播控费	27.27	0.17	4.91	0.12	0.88	0.0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9.34	0.25	89.21	2.16	104.74	3.23
互联网电视硬件成本	0.16	0.00	926.48	22.48	773.57	23.83
其他	5.37	0.03	-	-	0.75	0.02
合计	15,785.76	100.00	4,121.90	100.00	3,246.40	100.00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3,246.40 万元、4,121.90 万元、15,785.76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中，版权内容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是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主要成本。除此之外还包括技术及信号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成本等。

（1）版权内容费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1,488.39 万元、1,496.19 万元和 7,133.83 万元，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5.85%、36.30%、45.19%，金额逐年增加。

2015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为 1,488.39 万元，主要是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业务所支付的版权内容费。

2016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为 1,496.19 万元，主要是云视听极光业务和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业务所支付的版权内容费。

2017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为 7,133.83 万元，主要是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所支付的版权内容费。2017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版权内容费较 2016 年增加 5,637.65 万元，同比增长 376.80%，主要是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带动版权内容费相应增加所致。

（2）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

报告期，报告期的公司的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2.51 万元和 6,138.63 万元，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11.71% 和 38.89%，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3）人工成本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分别为 625.39 万元、856.38 万元和 1,096.69 万元，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26%、20.78%和 6.95%，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金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230.99 万元，同比增长 36.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金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互联网电视业务员工薪酬的增加；同时，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年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公司 2017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240.31 万元，同比增长 28.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业绩增长带动了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金相应的增加，从而使得互联网电视业务员工薪酬的增加。

（4）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及信号服务费包括技术服务费、信号接收费等。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及信号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02.44 万元、170.20 万元和 1,216.11 万元，占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24%、4.13%和 7.70%。

公司 2017 年技术及信号服务费较 2016 年增加 1,045.91 万元，同比增长 614.5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与咪咕视讯合作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增加使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增加。

（5）互联网电视硬件成本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硬件成本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5、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2,062.57	57.18	-	-	-	-
版权内容费	1,258.02	34.87	-	-	-	-
折旧及摊销	164.56	4.56	-	-	1.39	0.06
渠道成本	34.96	0.97	737.72	89.05	1,935.98	90.52
人工成本	78.79	2.18	90.75	10.95	201.35	9.41
其它	8.40	0.23	-	-	-	-
合计	3,607.29	100.00	828.47	100.00	2,138.72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技术及信号费、版权内容、渠道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渠道成本，渠道成本金额分别为 1935.98 万元、737.7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2%和 89.05%，其主要是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是原子公司南广文化的手机视频业务，由于手机视频业务需要借助渠道商开拓市场，南广文化按照约定的比例支付给渠道商的分成成本。2016 年 7 月，公司转让所持南广文化的全部股权，手机视频业务的渠道成本不再发生。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技术及信号服务费、版权内容，技术及信号服务费金额为 2,062.57 万元，版权内容金额为 1,258.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18%、34.8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新增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所致。

报告期，公司渠道成本金额分别为 1,935.98 万元、737.72 万元和 34.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中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2%、89.05%和 0.97%。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渠道成本是由原子公司南广文化的手机视频业务所产生，南广文化按照约定的比例支付给渠道商的分成成本。因此，2015 年至 2016 年的渠道成本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南广文化手机视频业务收入金额变动所致。2016 年 7 月，公司转让所持南广文化的全部股权，手机视频业务的渠道成本不再发生。2017 年，公司的渠道成本是主要是南方网络在东莞等地区推广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所支付渠道商的分成成本，且分成比例较手机视频的

分成比例低，因此，2017 年公司的渠道成本金额小。

6、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成本	231.69	35.19	222.94	3.91	120.81	7.06
人工成本	203.73	30.94	125.03	2.20	110.74	6.47
版权内容费	82.59	12.54	-	-	40.51	2.37
折旧及摊销	51.44	7.81	48.96	0.86	43.61	2.55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30.20	4.59	169.65	2.98	11.05	0.65
租金及管理费	2.70	0.41	3.36	0.06	-	-
广告代理成本	-	-	4,806.77	84.39	810.96	47.38
流量包代理服务成本	-	-	189.78	3.33	-	-
电视增值业务代理成本	-	-	-	-	415.09	24.25
其它	56.03	8.51	129.47	2.27	158.91	9.28
合计	658.39	100.00	5,695.96	100.00	1,711.67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广告代理成本、电视增值业务代理成本和流量包代理服务成本，主要是原子公司南广文化的广告代理等业务所产生的，2016 年 7 月，公司转让所持南广文化的全部股权，广告代理成本、电视增值业务代理成本和流量包代理服务成本不再发生。2017 年，公司其它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成本、人工成本等，其中节目及活动技术服务成本是南视新媒体的节目及活动服务收入所产生的。

（三）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毛利	24,394.91	100.00	13,938.48	100.00	7,881.6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23,514.86	96.39	13,548.01	97.2	7,418.95	94.13
其中：IPTV	17,641.28	72.32	9,644.97	69.2	3,504.94	44.47
互联网电视	4,026.03	16.5	3,211.54	23.04	3,282.92	41.65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	1,150.94	4.72	-	-	-	-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	696.61	2.86	-	-	-	-
手机视频	-	-	691.5	4.96	631.09	631.09
其他业务	880.05	3.61	390.47	2.80	462.74	462.74

报告期，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分别为 86.12%、92.24% 和 88.82%，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2.55	44.33	43.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4	53.44	46.68
其中：IPTV 毛利率	57.78	58.45	53.16
互联网电视毛利率	20.32	43.79	50.28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毛利率	69.58	-	-
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毛利率	18.33	-	-
手机视频毛利率	-	45.49	22.78
其他业务毛利率	57.2	6.42	21.28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8%、53.44%和 42.14%，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3.16%上升至 2016 年的 58.45%；另一

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变动，毛利率较高的 IPTV 业务占比上升。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1.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下降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1）IPTV 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16%、58.45%和 57.78%，毛利率基本稳定。

公司 2016 年 IPTV 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5.2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IPTV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除了版权内容费按照收入分成模式随着收入增长而快速增长外，基于规模效应，人工成本、技术及信号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成本并没有相应的大幅增加。

（2）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各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	81.09	12.08	19.87	10.29	0.81	34.72
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	18.91	55.69	66.38	61.22	86.14	56.65
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	0.00	-11.11	13.75	8.08	13.05	9.18
合计	100.00	20.32	100.00	43.79	100.00	50.28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8%、43.79%和 20.32%。

公司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6.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停止了与达华智能的业务合作，开始与南方爱视合作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上述变化使得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86.14%下降至 2016 年的 66.38%，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公司 2017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毛利率下降 23.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大幅提高，由 2016 年的 19.87%提高到了 2017 年的 81.09%。

①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2%、10.29%和 12.08%。

公司 2016 年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4.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业务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由腾讯计算机收取终端用户付费后按约定比例对公司进行分成，公司按照收入分成确认收入。自 2016 年 7 月起由公司收取终端用户付费，公司按照收取终端用户的金额确认收入，并以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对腾讯计算机的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等成本。上述变化使得毛利率下降。

②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合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65%、61.22%和 55.69%，毛利率基本稳定。

③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8%、8.08%，毛利率基本稳定。2017 年，公司互联网电视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销售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给南方爱视用于业务测试，金额 0.15 万元，毛利率相对较低。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25.26%	26.16%	24.84%
	其中：IPTV 业务	42.22%	48.93%	50.25%
	互联网电视业务	-31.94%	-34.07%	3.63%
000156.SZ	华数传媒	44.66%	44.89%	44.25%
600037.SH	歌华有线	27.50%	26.56%	19.9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2.47%	32.54%	29.69%
公司综合毛利率		42.55%	44.33%	43.63%
其中：IPTV 业务		57.78%	58.45%	53.16%

互联网电视业务	20.32%	43.79%	50.28%
---------	--------	--------	--------

从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各公司的比较情况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华数传媒差异较小；公司毛利率高于歌华有线，主要原因是歌华有线主营业务是有线电视业务，该类业务需要承担大量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以及较高的业务运行成本等，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轻资产的IPTV 等新媒体业务。公司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主要原因是东方明珠主营业务包括影视、游戏、IPTV、互联网电视、视频购物、广告、文旅消费等业务，其中低毛利率的视频购物、广告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略高于东方明珠 IPTV 业务毛利率。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是业务运营模式存在差异。东方明珠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其 IPTV 业务收入来源于为中央或各省的 IPTV 提供版权内容的收入、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服务的收入，因此东方明珠相应的版权投入等营业成本较高。而公司目前仅基于广东 IPTV 分平台为本地区运营商提供内容运营和技术保障服务而取得业务收入。因此，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的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互联网电视毛利率。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为业务模式的差异。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基于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进行。通过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公司对视频、图文和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采集和集成，并通过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为上述内容的安全播出等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用户付费收入、提供平台和技术服务费收取的收入。而东方明珠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是“内容生产+终端制造+销售渠道+平台运营”的互联网电视生态体系，对版权和技术投入大，相应的营业成本也较高。不同的运营模式对两者成本的投入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东方明珠。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占比较高，因此选取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作为因变量分析毛利率对其的敏感性。

（1）版权内容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内容费分别为 2,395.44 万元、5,152.83 万元和 16,702.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8.27%、43.65%和 51.74%。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版权内容费增长 50%、100%时候，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347.15	32,347.15	32,347.1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7,519.87	21,561.65	25,603.42
其中：版权内容费（万元）	8,083.55	12,125.32	16,167.10
人工成本（万元）	3,276.36	3,276.36	3,276.36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万元）	2,207.05	2,207.05	2,207.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84%	33.34%	2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12.49%	-24.99%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版权内容费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 24.99%，即版权内容费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24.99 个百分点。

（2）人工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2,205.93 万元、3,099.88 万元和 4,52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6.03%、26.26%和 14.01%。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人工成本增长 5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347.15	32,347.15	32,347.1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7,519.87	19,158.05	20,796.24
其中：版权内容费（万元）	8,083.55	8,083.55	8,083.55
人工成本（万元）	3,276.36	4,914.54	6,552.73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万元）	2,207.05	2,207.05	2,207.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84%	40.77%	35.7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5.06%	-10.13%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人工成本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 10.13%，即人工成本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10.13 个百分点。

（3）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82.51 万元和 6,138.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4.09%和 19.02%。假定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增长 5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平均值	增长 50%	增长 1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347.15	32,347.15	32,347.1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7,519.87	18,623.40	19,726.92
其中：版权内容费（万元）	8,083.55	8,083.55	8,083.55
人工成本（万元）	3,276.36	3,276.36	3,276.36
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万元）	2,207.05	3,310.57	4,414.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84%	42.43%	39.0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3.41%	-6.82%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的平均敏感系数约为 6.82%，即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增加 100%，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6.82 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090.88	5.39	1,922.64	6.12	1,160.86	6.43
管理费用	9,629.13	16.79	6,965.60	22.16	5,034.73	27.87
财务费用	-531.97	-0.93	-380.31	-1.21	-308.63	-1.71
期间费用	12,188.04	21.26	8,507.93	27.06	5,886.95	32.58
营业收入	57,334.24	100.00	31,439.83	100.00	18,066.65	100.00

报告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5,886.95 万元、8,507.93 万元和 12,188.0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8%、27.06%和 21.26%。2016 年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620.97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增加 1,930.87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761.78 万元。2017 年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3,680.12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增加 2,663.53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1,168.24 万元。报告期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宣传费	2,132.54	68.99	998.31	51.92	496.91	42.81
职工薪酬	539.39	17.45	484.91	25.22	324.98	27.99
差旅费	107.42	3.48	110.82	5.76	75.38	6.49
招待费	98.29	3.18	79.30	4.12	60.26	5.19
办公费	67.46	2.18	87.71	4.56	72.76	6.27
交通费	56.24	1.82	44.19	2.30	37.35	3.2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7.57	1.54	44.82	2.33	43.59	3.76
折旧与摊销费用	33.48	1.08	58.11	3.02	43.12	3.71
其他	8.48	0.27	14.47	0.75	6.49	0.56
合计	3,090.88	100.00	1,922.64	100.00	1,160.86	100.00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宣传费和职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6.12%和 5.39%，逐年下降。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761.7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 IPTV 业务，相应增加了业务宣传费；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使得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

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16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 IPTV 业务，相应增加了业务宣传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17.97	49.00	3,586.89	51.49	2,284.91	45.38
研发费用	3,165.44	32.87	1,950.46	28.00	1,332.33	26.46
中介费	488.18	5.07	448.88	6.44	267.17	5.31
租金及物业管理	313.20	3.25	266.38	3.82	305.47	6.07
招待费	350.45	3.64	237.89	3.42	201.60	4.00
折旧与摊销费用	168.36	1.75	132.80	1.91	74.31	1.48
办公费	250.55	2.60	192.66	2.77	319.98	6.36
交通费	89.21	0.93	73.46	1.05	98.55	1.96
差旅费	67.37	0.70	59.15	0.85	107.65	2.14
其他	18.41	0.19	17.02	0.24	42.76	0.85
合计	9,629.13	100.00	6,965.60	100.00	5,034.73	100.00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构成。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7%、22.16%和 16.79%，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基于规模效应，占比逐年减小。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930.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使得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同时公司制定了核心团队中长期激励机制，并提取了相应的激励基金，这使得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从而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663.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7 年业绩增长使得与业绩相关的员工绩效奖相应的增加，这使得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加大人力、物力等的研发投入，从而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26.46	415.44	313.37
加：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194.49	35.13	4.73
合计	-531.97	-380.31	-308.63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12.27%	10.72%	11.73%
000156.SZ	华数传媒	25.66%	23.46%	24.45%
600037.SH	歌华有线	6.09%	6.40%	8.1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4.67	13.53%	14.78%
公司期间费用率		21.26%	27.06%	32.5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4.97%	4.86%	5.26%
000156.SZ	华数传媒	15.93%	15.41%	13.70%
600037.SH	歌华有线	5.12%	4.91%	4.7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67%	8.39%	7.91%
公司销售费用率		5.39%	6.12%	6.43%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7.65%	6.19%	6.63%
000156.SZ	华数传媒	12.91%	11.75%	11.75%
600037.SH	歌华有线	5.37%	5.41%	5.7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64%	7.78%	8.05%
公司管理费用率		16.79%	22.16%	27.8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和增强竞争力，公司实施良好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并投入资金引进人才用于研发，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完全体现出规模优势，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3）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0.34%	-0.32%	-0.16%
000156.SZ	华数传媒	-3.18%	-3.70%	-0.99%
600037.SH	歌华有线	-4.40%	-3.92%	-2.4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64%	-2.65%	-1.18%
公司财务费用率		-0.93%	-1.21%	-1.7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建税	95.38	47.06	20.58
教育费附加	40.92	19.42	8.61
地方教育附加	27.21	13.29	6.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7.30	2.38	0.41
印花税	22.24	30.68	—
车船使用税	0.30	0.30	—
合计	193.36	113.13	35.70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1.98%和 1.75%，总体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236.65	124.19	257.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2.28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3.18	—	—
合计	389.83	146.47	257.09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7.09 万元、146.47 万元和 389.8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92%、2.56%和 3.54%，总体影响较小。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30.37	1,215.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1.34	-171.17	-
投资理财产品	-	16.12	65.77
合计	-621.34	475.32	1,281.46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81.46 万元、475.32 万元和-621.3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48%、8.30%和-5.64%。

2015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转让所持有的电视移动和数字移动的权益所产生的收益；2016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转让所持有的南广文化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按照权益法对参股公司南方爱视确认的投资损失；2017 年投资收益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南方爱视和正谊教育确认的投资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8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6.68	-	-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6.68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0.06%，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科技公司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所致。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它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8.28	-	-
互联网电视项目	30.00	-	-
UTVG0 项目专项补助	98.98	-	-
基于大数据的综合服务云平台专项补助	1.04	-	-

合计	138.30	-	-
----	--------	---	---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8.30 万元，其它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25%，公司的其他收益来源于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违约赔款	-	-	-
政府补助	138.32	270.64	152.24
赔偿金	35.38	202.44	-
其他	45.99	6.87	23.60
合计	219.68	479.95	176.28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6.28 万元、479.95 万元和 219.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2%、8.38%和 1.99%。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方传媒互联网电视内容整合传播平台项目（区科信局）	-	-	3.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智能机顶盒终端研发	-	6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电视项目	-	30.00	-	与资产相关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8.28	2.0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20.00	30.00	6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专项资金	-	-	16.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8.32	18.65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返还	-	8.68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区财政局	-	4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市财政局	-	60.00	-	与收益相关
手机视频项目专项补助	-	15.04	25.79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贴及奖励资金	1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32	270.64	152.24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2	-	12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2	-	125.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支出	0.54	-	0.03
债务重组损失	-	-	7.75
赔偿款	87.61	95.82	-
其他	17.02	3.20	0.06
合计	108.90	99.02	133.49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3.49 万元、99.02 万元和 108.9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3%、1.73%和 0.99%，影响较小。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数字移动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版权诉讼赔偿款。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版权诉讼赔偿款。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01	303.80	124.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20	-3.78	20.77
合计	222.81	300.02	144.91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六）利润总额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	-621.34	475.32	1,281.46
营业利润	11,133.96	5,646.28	2,983.42
营业外净收益	110.78	380.93	42.80
利润总额	11,244.74	6,027.21	3,026.21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9%、93.68%和 99.01%。报告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281.46 万元、475.32 万元和-621.34 万元，投资收益对同期利润总额形成一定贡献。报告期，营业外净收益分别为 42.80 万元、380.93 万元和 110.7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32%和 0.99%，营业外净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合并科技公司产生的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形成。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663.51 万元、2,196.44 万元和 242.4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7%、36.44%和 2.16%，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

（八）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1,244.74	6,027.21	3,026.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94	223.67	23.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63.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32.57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39.24	-22.61	-24.31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93.24	42.7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74	4.27	67.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8	-5.48	-138.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71	57.37	185.95
所得税费用	222.81	300.02	144.91

（九）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变化风险、行业监管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IPTV 业务用户单价变化的风险、互联网电视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募投项目受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大额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版权采购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

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主营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3,131.64	78.59	44,873.44	76.79	27,245.50	78.78
非流动资产	17,203.58	21.41	13,563.60	23.21	7,336.90	21.22
资产总额	80,335.22	100.00	58,437.05	100.00	34,58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0,335.2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32.3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 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款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南方网络股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45.50 万元、44,873.44 万元和 63,131.6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8.78%、76.79%和 78.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新媒体行业“轻资产”的特征。

2、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805.67	82.06	38,348.85	85.46	20,200.14	74.14
应收账款	9,804.07	15.53	5,789.96	12.90	5,291.87	19.42
预付款项	768.77	1.22	425.66	0.95	156.48	0.57
应收利息	337.17	0.53	-	-	-	-
其他应收款	206.75	0.33	198.17	0.44	207.90	0.76
存货	21.14	0.03	4.53	0.01	11.75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88.06	0.30	106.28	0.24	1,377.36	5.06
流动资产总额	63,131.64	100.00	44,873.44	100.00	27,24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增加引起的。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8	0.00	7.52	0.02	3.14	0.02
银行存款	51,177.58	98.79	38,091.82	99.33	20,163.73	99.82
其他货币资金	626.21	1.21	249.51	0.65	33.27	0.16
合计	51,805.67	100.00	38,348.85	100.00	20,20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200.14 万元、38,348.85 万元和 51,805.6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14%、85.46%和 82.0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其他货币资金为微信账户余额和支付宝账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有使用限制以及不存在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48.71 万元，增幅为 89.84%，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6 年股权融资收到股东增资款

14,06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57.0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456.83 万元，增幅为 35.0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44.50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04.07	5,789.96	5,291.8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32.30	6,305.07	5,780.50
营业收入	57,334.24	31,439.83	18,066.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7%	20.05%	3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80.50 万元、6,305.07 万元和 10,53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0%、20.05%和 18.37%，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1.87 万元、5,789.96 万元和 9,804.07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4,014.11 万元，同比增长 69.33%，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 IPTV 业务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相应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新增的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使得应收账款相应的增加。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	1.99	2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22.30	98.01	518.22	5.02	9,80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532.30	100.00	728.22	6.91	9,804.0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	3.33	2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5.07	96.67	305.11	5.01	5,789.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05.07	100.00	515.11	8.17	5,789.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00	3.63	21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0.50	96.37	278.63	5.00	5,291.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80.50	100.00	488.63	8.45	5,291.87

2015年，因无法收回天迈互动93.75万元款项，公司核销应收天迈互动93.75万元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对广州地铁传媒应收地铁电视技术服务款，由于广州地铁传媒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因此按照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08.36	515.42	5.00
1 至 2 年	6.88	0.69	10.00
2 至 3 年	7.06	2.12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322.30	518.22	5.0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88.01	304.40	5.00
1 至 2 年	7.06	0.71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095.07	305.11	5.0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70.08	278.50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0.42	0.13	3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5,570.50	278.63	5.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面原值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88%和 99.87%，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5,971.49	56.70
2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2,612.53	24.80
3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961.16	9.13
4	腾讯计算机	非关联方	283.38	2.69

5	广州地铁传媒	关联方	210.00	1.99
合计			10,038.55	95.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1,676.79	26.59
2	南方爱视	关联方	1,600.00	25.38
3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1,078.23	17.10
4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736.78	11.69
5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47.97	5.52
合计			5,439.78	86.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达华智能	关联方	2,250.00	38.92
2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978.16	16.92
3	中国联通	非关联方	957.40	16.56
4	中国电信	非关联方	921.84	15.95
5	广州地铁传媒	关联方	210.00	3.63
合计			5,317.40	9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9%、86.28%和 95.31%，占比较大，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违约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回款比例（%）
1	中国电信	2,612.53	100.00
2	中国移动	5,971.49	80.08
3	中国联通	961.16	78.50
4	省网公司	148.89	100.00

5	南方爱视	170.00	100.00
合计		9,864.07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2018年6月15日回款比例（%）
1	中国电信	1,676.79	100.00
2	中国联通	736.78	100.00
3	中国移动	1,078.23	98.71
4	武汉迪派	—	—
5	南方爱视	1,600.00	100.00
合计		5,091.80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2018年6月15日回款比例（%）
1	中国电信	921.84	100.00
2	中国联通	957.40	100.00
3	中国移动	978.16	99.28
4	达华智能	2,250.00	100.00
5	百视通	—	—
合计		5,107.40	—

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主要客户中除少量客户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收外，其它均已回收。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东方明珠 (600637)	华数传媒 (000156)	歌华有线 (600037)	公司
1年以内	2.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相近。其中，公司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充分。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6.48 万元、425.66 万元和 768.7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7%、0.95%和 1.22%。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2.65	99.20	425.66	100.00	156.48	100.00
1 至 2 年	6.12	0.80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68.77	100.00	425.66	100.00	15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20%。

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利息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37.17 万元，

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53%，占比较小。公司应收利息主要是应收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7.90 万元、198.17 万元和 206.7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6%、0.44%和 0.33%，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赁房屋的押金以及往来款。

②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86	84.49	11.11	5.10	20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	15.51	40.00	100.00	-
合计	257.86	100.00	51.11	19.82	206.7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78	83.99	11.60	5.53	198.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	16.01	40.00	100.00	-
合计	249.78	100.00	51.60	20.66	198.1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06	84.56	11.15	5.09	20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	15.44	40.00	100.00	-
合计	259.06	100.00	51.15	19.80	207.9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对数字移动的其他应收往来款，由于数字移动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因此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36	10.77	5.00
1-2 年	2.03	0.20	10.00
2-3 年	0.48	0.14	3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17.86	11.11	5.1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80	9.44	5.00
1-2 年	20.64	2.06	10.00
2-3 年	0.33	0.1	30.00
合计	209.78	11.60	5.5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04	10.75	5.00
1-2 年	4.02	0.40	10.00
2-3 年	—	—	—
合计	219.06	11.15	5.0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组合中，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16%、90.00%和 98.85%，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是租赁房屋押

金及往来款。

2015 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账款 0.93 万元；2017 年，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 24.02 万元，主要是应收广东南方传媒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 22.57 万元。

④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广东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押金	关联方	113.54	1 年以内	44.03
数字移动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	3 年以上	15.51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28.34	1 年以内	10.99
太平洋影音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关联方	12.90	1 年以内	5.00
广州市悦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7.67	1 年以内	2.97
合计			202.45	—	78.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主要是租赁房屋的押金以及往来款。除数字移动以外，公司其它应收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数字移动的款项，因预计无法收回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4.53 万元和 21.1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01%和 0.03%。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7.36 万元、106.28 万元和 188.0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6%、0.24%和 0.30%，金额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额	132.66	73.22	86.38
待抵扣进项税	5.37	33.06	52.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04	-	438.19
理财产品	-	-	800.00
合计	188.06	106.28	1,377.36

3、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0.01	2.00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589.81	3.43	127.83	0.94	-	-
固定资产	7,425.61	43.16	5,792.59	42.71	4,782.90	65.19
在建工程	200.14	1.16	72.52	0.53	784.43	10.69
无形资产	4,579.78	26.62	2,988.70	22.03	1,232.92	16.80
商誉	3,928.54	22.84	3,928.54	28.96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47	1.07	202.64	1.49	289.18	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1	1.03	110.41	0.81	23.91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1	0.68	338.37	2.49	223.56	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3.58	100.00	13,563.60	100.00	7,33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2%、23.21%和 21.41%，占比稳定。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博传媒	2.00	2.00	-	2.00
合计		2.00	-	2.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博传媒	2.00	2.00	-	2.00
合计		2.00	-	2.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合计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南视新媒体对创博传媒的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27.83 万元和 58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方爱视	10.00	554.96	-	554.96
正谊教育	10.00	34.85	-	34.85
广东地铁传播	20.00	0.00	-	0.00
南传飞狐	30.00	0.00	-	0.00
合计		589.81	-	589.8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方爱视	10.00	127.83	-	127.83
广东地铁传播	20.00	0.00	-	0.00

合计		127.83	-	127.8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迈互动	40.00	0.00	-	0.00
广东地铁传播	20.00	0.00	-	0.00
合计		0.00	-	0.00

注、天迈互动于 2014 年进入清算程序，2016 年注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南方爱视 10%股权、南传飞狐 30%股权、正谊教育 10%股权和直接持有广东地铁传播 20%股权，且均向四家参股公司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4,782.90 万元、5,792.59 万元和 7,425.61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9%、42.71%和 43.1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739.81	7,300.76	5,746.11
一般电子设备	161.39	135.94	123.77
专用电子设备	9,031.38	6,685.73	4,849.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7.68	313.91	607.23
运输设备	99.35	165.19	165.19
累计折旧	2,291.92	1,485.88	963.21
一般电子设备	97.20	85.22	69.90
专用电子设备	1,929.76	1,181.15	589.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4.87	133.75	238.24
运输设备	70.08	85.76	65.61
减值准备	22.28	22.28	-
一般电子设备	-	-	-
专用电子设备	21.16	21.16	-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3	1.13	-

运输设备	-	-	-
账面价值	7,425.61	5,792.59	4,782.90
一般电子设备	64.20	50.72	53.88
专用电子设备	7,080.46	5,483.42	4,260.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1.68	179.03	368.99
运输设备	29.27	79.42	99.58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9.6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等相关专用电子设备，以及对在建融合平台等转固所致。此外，2016 年底收购南方网络也使得公司总体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33.0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 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等相关专用电子设备，以及对在建融合平台等转固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6.24%，状态良好，除少量专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计提减值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合平台	144.48	-	144.48
其他	55.67	-	55.67
合计	200.14	-	200.1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合平台	72.43	-	72.43
其他	0.09	-	0.09
合计	72.52	-	72.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合平台	509.22	-	509.22
IPTV 业务平台	264.26	-	264.26
其他	10.94	-	10.94
合计	784.43	-	784.43

报告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额分别为 784.43 万元、72.52 万元和 200.1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9%、0.53%和 1.1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融合平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合平台	72.43	2,437.03	2,230.27	134.71	144.48
合计	72.43	2,437.03	2,230.27	134.71	144.4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合平台	509.22	1,165.33	986.23	615.89	72.43
IPTV 业务平台	264.26	711.82	745.12	230.97	0.00
合计	773.49	1,877.15	1,731.35	846.85	72.43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2.92 万元、2,988.70 万元和 4,579.78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0%、22.03%和 26.62%，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积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730.83	997.87	153.18	4,579.78
	合计	5,730.83	997.87	153.18	4,579.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3,517.68	528.99	-	2,988.70
	合计	3,517.68	528.99	-	2,988.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450.24	217.32	-	1,232.92
	合计	1,450.24	217.32	-	1,232.92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755.78 万元，增长 142.41%，主要系公司购买 IPTV 业务平台软件、融合平台软件和互联网电视智能桌面系统软件等，以及公司收购南方网络电视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91.09 万元，增长 53.24%，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了 IPTV 业务看吧扩容系统、互联网电视统一平台集成对接软件等。

（6）商誉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分别为 3,928.54 万元、3,928.54 万元，系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方网络 100%股权所致。公司商誉的具体确认情况如下：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方网络 100%股权，根据评估结果，南方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01.95 万元，与购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有南方网络 100%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73.41 万元的差额 3,928.54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为 289.18 万元、202.64 万元和 183.4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4%、1.49%和 1.07%，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室装修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为 23.91 万元、110.41 万元和 177.6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3%、0.81%和 1.03%，金额较小，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23.56 万元、338.37 万元和 116.6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05%、2.49%和 0.68%，金额较小，是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所致。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79.33	566.71	539.93
其中：应收账款	728.22	515.11	488.63
其中：其他应收款	51.11	51.60	51.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8	22.28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3.18	—	—
合计	954.79	588.99	539.93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145.40	1.09	166.33	1.53
应付账款	13,196.91	54.24	4,356.63	32.67	2,735.24	25.15
预收款项	2,555.31	10.50	734.83	5.51	331.63	3.05
应付职工薪酬	5,270.25	21.66	3,461.72	25.96	1,329.96	12.23
应交税费	316.78	1.30	565.21	4.24	204.74	1.88
其他应付款	653.30	2.68	2,889.40	21.67	4,948.55	45.50

其他流动负债	668.96	2.75	177.93	1.33	109.51	1.01
流动负债合计	22,661.51	93.13	12,331.12	92.48	9,825.96	90.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71.09	6.87	1,002.31	7.52	1,049.31	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1.09	6.87	1,002.31	7.52	1,049.31	9.65
负债合计	24,332.59	100.00	13,333.43	100.00	10,87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4,332.5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3.74%，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5%、92.48%和 93.13%。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66.33 万元、145.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3%、1.09%和 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35.24 万元、4,356.63 万元和 13,196.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5%、32.67%和 54.24%，主要是采购版权内容、电子设备、技术及运维服务等应付款项。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1.39 万元，增长 59.28%，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 IPTV 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大版权内容的采购，应付账款相应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等的采购金额增加，且与部分供应商结算周期长合计使得应付账款相应的增加。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840.28 万元，增长 202.92%，主要原因：（1）公司 2017 年 IPTV 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版权内容的采购，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公司 2017 年互联网电视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的版权内容、传输分发及渠道推广等的采购金额增加，使得应付账款相应的增加；（3）公司 2017 年新增的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使得应付账款相应

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0.76%、95.42%和 97.87%，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15.51	4,157.00	2,482.59
1 至 2 年	239.13	196.14	249.17
2 至 3 年	38.80	-	3.48
3 年及以上	3.48	3.48	-
合计	13,196.91	4,356.63	2,735.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优朋普乐	非关联方	4,387.93	1 年以内	33.25
腾讯计算机	非关联方	3,225.53	1 年以内	24.44
千杉网络	非关联方	1,385.35	1 年以内	10.50
华数传媒	非关联方	494.39	1 年以内	3.75
华泓文化	非关联方	446.26	1 年以内	3.38
合计		9,939.46		75.3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31.63 万元、734.83 万元和 2,555.3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5.51%和 10.50%，主要为预收终端用户的业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98.07%和 97.46%。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403.20 万元，增长 121.58%，主

要原因是云视听极光业务大幅增长，公司待确认收入的预收付费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820.48 万元，增长 247.7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大幅增长，公司待确认收入的预收付费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29.96 万元、3,461.72 万元和 5,270.2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3%、25.96%和 21.66%。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04.74 万元、565.21 万元和 316.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4.24%和 1.30%。公司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360.47 万元，增长 176.0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科技公司业绩增加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 2016 年收购南方网络相应增加了应交税费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48.55 万元、2,889.40 万元和 65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0%、21.67%和 2.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73.04	1,965.49	4,894.54
押金	-	-	13.66
社保公积金	12.39	13.06	14.77
股权交易款	-	802.35	-
赔偿款	50.50	95.82	-
其他	17.38	12.67	25.58

合计	653.30	2,889.40	4,948.55
----	--------	----------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股权交易款等。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达华智能向公司支付的诚意金以及子公司对外的往来款。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应付达华智能的往来款以及购买科技公司部分股权的未付款项。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的往来款。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51 万元、177.93 万元和 66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1.33%和 2.75%，其他流动负债为暂估销项税。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1,049.31 万元、1,002.31 万元和 1,671.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7.52%和 6.87%，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转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UTVGO 项目	662.65	257.08	98.98	-	820.75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电视项目	270.00	-	30.00	-	240.00	与资产相关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69.66	-	8.28	-	61.3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数据的综合服务云平台专项补助	-	550.00	1.04	-	548.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2.31	807.08	138.30	-	1,671.0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互联网电视项目	300.00	-	30.00		27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机视频项目专项补助	206.29	-	15.04	191.25	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5.09	-	-	465.09	0.00	与资产相关
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77.93	-	8.28	-	69.66	与资产相关
UTVGO 项目专项补助	-	662.65	-	-	662.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9.31	662.65	53.32	656.34	1,002.31	

注：UTVGO 项目专项补助是 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方网络所增加的政府补助。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626.56	9,626.56	1,538.46
资本公积	31,665.73	31,665.73	11,707.55
盈余公积	1,454.86	292.81	968.71
未分配利润	12,976.58	3,157.34	7,07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723.73	44,742.45	21,291.83
少数股东权益	278.89	361.17	2,415.29
股东权益合计	56,002.62	45,103.61	23,707.12

1、股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1,538.46 万元、9,626.56 万元和 9,626.5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088.10 万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 213,715,988.92 元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成公司股本共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1,265,637.00元，集团公司、中景投资以其持有的南方网络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省网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方网络股权和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广东广播电视台、依万达、汇水丰山以其持有的科技公司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南方媒体融合基金、浙大粤科、中财金控以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于2016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公司股本由7,500万元增至9,626.5637万元。

2、资本公积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1,707.55万元、31,665.73万元和31,665.73万元。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9,958.17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213,715,988.92元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减少5,961.54万元，留存收益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增加9,643.25万元。

（2）2016年12月，公司进行增资，资本公积增加34,733.97万元。

（3）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51%股权，支付对价10,492.27万元，科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4,317.50万元，51%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2,201.93万元，支付对价与对应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资本公积8,290.35万元。

（4）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51%股权的同时，收购科技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科技公司49%的股权，支付对价10,080.81万元，49%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2,115.58万元，支付对价与对应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资本公积7,965.23万元。

（5）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将以前年度因合并科技公司资产负债而增加的资本公积1,530.00万元予以还原，资本公积减少1,530.00万元。

（6）2016年12月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科技公司，将合并前科技公司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还原，冲减资本公积671.93万元。

3、盈余公积及变动情况

201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盈余公积结转计入资本公积使得盈余公积减少，同时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合计使得公司 2016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5 年末减少 675.90 万元。

公司 2017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2.05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7.34	7,077.10	4,469.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7.34	7,077.10	4,469.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1.29	5,047.59	2,91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05	292.81	203.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101.71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8,674.5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76.58	3,157.34	7,077.10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9	3.64	2.77
速动比率（倍）	2.78	3.64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9%	19.57%	25.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15.75	6,964.47	3,662.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且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较高且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现

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637. SH	东方明珠	2.96	2.86	3.32
000156. SZ	华数传媒	3.22	3.25	3.45
600037. SH	歌华有线	6.32	6.72	6.4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17	4.28	4.42
公司		2.79	3.64	2.7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637. SH	东方明珠	2.75	2.65	3.00
000156. SZ	华数传媒	3.20	3.22	3.43
600037. SH	歌华有线	6.14	6.56	6.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03	4.14	4.26
公司		2.78	3.64	2.7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0637. SH	东方明珠	33.72%	25.22%	17.14%
000156. SZ	华数传媒	0.57%	1.13%	0.26%
600037. SH	歌华有线	15.14%	33.50%	38.4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6.48%	19.95%	18.63%
公司		25.49%	19.57%	25.8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5.20	3.20
存货周转率（次）	2,566.26	2,149.64	777.55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 次、5.20 次和 6.8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周转能力较强。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较高，主要是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 次、0.68 次和 0.83 次，2015 至 2017 年逐年增加，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增强。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5.81	11.56	7.16
000156.SZ	华数传媒	5.10	7.21	6.26
600037.SH	歌华有线	7.92	12.84	11.1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6.28	10.54	8.18
公司		6.81	5.20	3.2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业务产生的，公司与广东电信合作的 IPTV 业务按月结算，信用账期是 1-2 个月，另外由于合作模式的差异，公司部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2017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0637.SH	东方明珠	0.44	0.54	0.89
000156.SZ	华数传媒	0.23	0.23	0.31
600037.SH	歌华有线	0.18	0.18	0.2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0.28	0.32	0.47

公司	0.83	0.68	0.58
----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公司属于轻资产的新媒体行业，总资产较少，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4.50	7,357.05	6,55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40	-1,392.00	-4,05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	12,187.85	1,120.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5.91	18,152.90	3,618.0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原因如下：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803.36 万元，同比增长 12.26%，主要原因：公司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相应的现金流出也大幅增加，合计使得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5 年略有增加。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11,687.46 万元，同比增长 158.86%，主要原因：公司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相应的现金流出也增加，合计使得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334.24	31,439.83	18,066.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8,427.91	29,549.16	18,870.79
销售收现比例	1.02	0.94	1.04
净利润（万元）	11,021.93	5,727.19	2,8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44.50	7,357.05	6,553.69

注、销售收现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1.04、0.94 和 1.02，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良好，

2015 年，公司净利润 2,881.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69 万元，差异-3,672.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 4,252.43 万元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446.89 万元所致。

2016 年，公司净利润 5,727.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05 万元，差异-1,629.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0.64 万元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61.05 万元所致。

2017 年，公司净利润 11,021.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4.50 万元，差异-8,022.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42.45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00.00	5,14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12	6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5	-	41.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00.5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9.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	8,675.97	5,24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7.13	2,766.97	3,38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32	7,301.00	5,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45	10,067.97	9,30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40	-1,392.00	-4,055.71

公司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55.71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及南广文化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万元，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5,140.70 万元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65.77 万元；此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 3,382.13 万元。

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2.00 万元，主要原因：南广文化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南视新媒体投资南方爱视、创博传媒等合计支付的投资现金 7,301.00 万元，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6,800.00 万元；此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 2,766.97 万元。

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8.4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加大了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采购并对融合平台进行建设，合计支出 3,947.13 万元；此外，南视新媒体对南方爱视及正谊教育投资共计 1,083.32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14,060.00	574.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574.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8	-	54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08	14,060.00	1,12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9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35	1,872.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27	1,872.1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	12,187.85	1,120.04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4 万元，主要是南广文化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7.85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资引进新股东收到的股东投资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0.19 万元，主要是南广影视互动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公司购买科技公司的少数股权以及支付中介机构的上市费所致。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265,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5.81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承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由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五、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626.5637 万股增至 12,836.5637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短期内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 3,21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626.5637 万股增至 12,836.563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0.00%、10.00%两种情况。

（4）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本预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7）本预测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预测）			
		利润增长 0%		利润增长 1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626.56	9,626.56	12,836.56	9,626.56	12,8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780.16	10,780.16	10,780.16	11,858.18	11,858.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元/股）	1.12	1.12	1.03	1.23	1.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元/股）	1.12	1.12	1.03	1.23	1.1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在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持平及增长 10%的情况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同等盈利条件下但未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对用户承载能力和版权内容丰富程度的要求也在逐渐提升。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能够有效开拓业务、整合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平台支撑；版权内容采购项目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户内容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版权内容保障，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因此，本次发行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需要。

（2）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是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谋求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将促使企业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潜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

本公司发行股票，可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促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可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更好地发挥企业现有的资

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资金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在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的政策背景下，我国的广电新媒体行业迅速发展。产业的发展必须与强有力的资本结合才能走的更远，资本是新媒体产业发展的强大支撑。公司从事在国家产业政策允许下能够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随着业务的拓展及用户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打造一个可支撑各项新媒体业务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同时大量引进国内外优质内容资源以更好地满足用户视听节目服务体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依靠自身难以解决资金缺口，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其发展战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将增加证券市场融资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获得企业发展必需的资金，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发展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行业影响力的需要

在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并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商业合作。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政策环境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和发展意见，支持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将切实推动广东地区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2）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足够的市场基础

随着国家、地方的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各种条件的不断优化，

IPTV、互联网电视等市场得到快速发展，IPTV 和互联网电视行业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8,673.00 万户、12,218.00 万户；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为 7,250.00 万户、11,036.20 万户。2017 年末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分别较 2016 年末同比增长 40.87%和 52.22%，目前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数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2017 年 12 月末，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为 37.60%，仍远低于城镇 62.40%的水平，互联网普及率方面城乡差距仍然较大。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城镇人口每年将以约 1,500 万的数量增加，新增人口将对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产生新的需求；另一方面，农村互联网的普及率提高，也将带动农村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的增加。此外，IPTV 和互联网电视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进一步丰富完善，“宽带中国”等增进用户体验的开展，均能够进一步增加 IPTV 和互联网电视对潜在用户的吸引力。

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拥有足够的市场基础和潜力。

（3）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具备丰富的新媒体技术平台运维经验，储备了开展广电新媒体业务的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具有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业务的发展平台保障，也是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业务的基础。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建设，能够对公司现有融合云平台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一个服务平台支撑多个在线业务，有效避免公司建设多个业务平台造成的内容重复购买及生产、平台设备的重复投资及人力成本浪费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简化平台管理，实现低成本地支撑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2）版权内容采购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版权内容资源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体验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随着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持续快速增长的用户规模将对公司内容版权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扩充和丰富公司版权内容库，将有助于公司巩固用户市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做好了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运营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285 人，其中管理人员 41 人、技术人员 59 人，运营人员 113 人、市场商务人数 34 人。公司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储备多层次的人力资源，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掌握媒资系统、BOSS 系统、智能运维系统、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IPTV 内容管理系统、互联网电视播控及运营系统、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和智能终端平台等核心技术。公司研发的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曾于 2017 年荣获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具有内容智能搜索、推荐，用户行为实时分析等先进功能，是国内领先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在新媒体领域内积淀的上述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 IPTV、互联网电视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等新媒体业务。目前，公司 IPTV 用户总数位列全国第三。同时，与其他省份相比，广东省巨大的人口基数为公司提供了众多的受众，且发达的经济也有利于公司拓展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方面，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业务

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互联网电视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云视听系列产品 APP 的终端用户激活数量累计已达 8,329.41 万。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并在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行业形成良好的市场影响。公司积极了解市场需求并制定应对措施，满足潜在客户的需求，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推进，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应当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6,305.00	46,305.00	36 个月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5,143.00	65,143.00	36 个月
合计		111,448.00	111,448.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能够整合各类运营资源，充分挖掘和分析数据资源，提升数据处理能力，为内容生产和传播提供强大的支撑，同时全面支撑新媒体公司各种业务的拓展工作。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可支撑在不同网络环境下开展各类新媒体业务，支持码流自适应、多屏发布及互动等先进技术，使得业务可多元化开展，具备网站、社区、微信、微博和客户端等多通道多终端的互动能力，可实现对各类媒体业务的全覆盖。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环境支持公司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

国家近年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尤其是广电新媒体行业的发展，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所运营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

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的鼓励和保护。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将助力公司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为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拥有开展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投资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有利于公司更加高效利用被授权使用的新媒体业务资质运营权，为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更先进的新媒体技术平台。

（3）公司具备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的技术和人员基础

公司主要从事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节目购销等经营性业务。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和运营经验，并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业务人员。公司目前已具备智能运维系统、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智能终端平台等平台或系统。同时，公司未来还将继续与行业内优秀的技术提供商合作，以获取优质的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技术支持等服务，为建设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技术和人员保障。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业务的发展平台保障，也是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业务的基础。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建设，能够对公司现有融合云平台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一个服务平台支撑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业务，有效避免公司建设 IPTV 和互联网电视业务相关平台造成的内容重复购买及生产、平台设备的重复投资及人力成本浪费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简化平台管理，实现低成本地支撑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同时，全媒体融合云平台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升级和优化公司已有的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大数据云计算基础支撑平台、大数据报表统计系统、综合应用管理系统等系统或平台，进一步提高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用户平台的支撑，节目内容存储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技

术支持。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6,305.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43,2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4.00 万元、预备费 1,326.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764.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概算的范围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中心、IPTV 业务应用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综合应用服务子平台和智能终端平台，具体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大数据云计算中心	3,840.00	4,660.00	5,500.00	14,000.00
2. IPTV 业务应用平台	4,800.00	5,600.00	6,600.00	17,000.00
3. 互联网电视业务应用平台	1,900.00	1,400.00	1,500.00	4,800.00
4. 综合应用服务平台	1,450.00	2,075.00	3,075.00	6,600.00
5. 智能终端平台	200.00	280.00	320.00	800.00
合计	12,190.00	14,015.00	16,995.00	43,200.00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南方新媒体组织实施。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业务覆盖范围之内，主要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内。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分三期进行。

5、项目效益情况

总投资收益率 14.90%；投资利税率 15.03%；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1.18%。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9.3%，税后为 15.2%。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20,418.00 万元，税后为 12,455.00 万元。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税前 6.48 年，税后 7.03 年。投资回收（动态）（含建设期）税前 7.50 年，税后 8.44

年。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广州市越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 No. 170104892030001 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7、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根据广州市环保局印发的《广州市第一批免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的通知》（穗环规字〔2017〕1 号），该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类项目建设，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公司拟投资 65,143.00 万元用于采购版权内容，主要用于电影、电视剧、少儿动漫、体育等优质海内外版权内容的集成和购买，以支持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足够的市场基础和推广潜力

随着国家、地方的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等各种条件的不断优化，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市场将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7 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IPTV 用户已经达到 12,218.00 万户。同时，2017 年 IPTV 在全国家庭收视市场的份额增长显著，已成为继有线电视、直播星之后的中国第三大家庭收视方式。相比 2016 年，IPTV 收视份额提升近 6.79 个百分点，达到 27.29%。而据《2017 年第四季度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互联网电视终端保有量为 11,036.20 万台。

新媒体业务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保证了项目拥有足够的市场基础和推广潜力。

（2）公司所拥有的用户规模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助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IPTV 业务用户为 930.21 万户，用户数位列全国前列；互联网电视业务方面，公司云视听系列产品 APP 的终端用户激活数量累计已达 8,329.41 万，且公司用户规模仍处于不断增长中。将募集资金投入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后，公司将依托所拥有的良好的用户基础，实现内容资源在公司新媒体端的高效、充分利用，从而提升公司用户粘性并进一步增加用户规模，实现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因此，拥有一定的用户规模优势可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所拥有的业内领先的用户资源规模优势保证了项目拥有足够的市场基础和推广潜力，为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助力。

（3）多渠道运营许可和大数据系统使版权内容得以高效利用

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依托公司自身的新媒体渠道运营许可，公司可通过 IPTV、互联网电视等终端渠道。同时，公司目前所运行的大数据系统，能够通过对用户数据的分析，进一步挖掘用户的潜在需求，对相关版权内容进行及时、高效推送，从而实现所采购版权的高效利用。

（4）公司具备较强的新媒体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媒体业务平台运营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达到 930.21 万户。公司还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业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互联网电视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云视听系列产品 APP 的终端用户激活数量累计已达 8,329.41 万。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版权内容资源是吸引用户、保持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扩大用户规模、提升用户体验是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随着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的发展，持续快速增长的用户规模将对公司内容版权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扩充和丰富公司版权内容库，将有助于公司巩固用户市场，提升户均消费价值，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中的中央存储系统、IPTV 内容管理系统等均

有助于对版权内容进行管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融合云平台项目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公司拟投资 65,143.00 万元用于采购版权内容，计划分三年投入，第一、第二和第三年分别投入 13,055.00 万元、22,045.00 万元和 30,04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占比
电影	4,055.00	6,030.00	7,950.00	18,035.00	27.69%
电视剧	2,115.00	3,665.00	4,565.00	10,345.00	15.88%
少儿动漫	1,520.00	2,660.00	3,730.00	7,910.00	12.14%
体育类	1,500.00	3,250.00	4,950.00	9,700.00	14.89%
纪实、资讯、综艺、教育	1,200.00	2,030.00	2,690.00	5,920.00	9.09%
粤港内容及自制内容	815.00	1,410.00	2,008.00	4,233.00	6.50%
4K、3D、VR 内容	1,850.00	3,000.00	4,150.00	9,000.00	13.82%
合计	13,055.00	22,045.00	30,043.00	65,143.00	100.00%

注：T1、T2 和 T3 分别是上市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南方新媒体组织实施。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版权采购内容，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地点。

5、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能够丰富公司媒资内容，增强高清互动及用户粘性，改善用户观看体验，有助于公司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盈利能力的提高，难以单独测算项目收益。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7、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因此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接受劳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业务合作协议》	广东广播电视台	IPTV、互联网电视等经营性业务授权	IPTV 业务基础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	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2	《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广东广播电视台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授权许可	IPTV 业务基础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	2017.1.1-2037.12.31
3	《广东 IPTV 项目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 IPTV30 个频道内容资源	691.00 万元	2016.10.15-2019.12.31
4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华数传媒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确定	2017.12.27-2020.12.31
5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环球合一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确定	2017.12.25-2020.12.31
6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华泓文化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确定	2017.12.16-2020.12.31
7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确定	2017.12.16-2020.12.31
8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业务基本视听节目总收入确定	2017.12.16-2020.12.31
9	《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腾讯计算机	云视听极光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云视听极光业务收入确定	2017.4.25-2022.4.24
10	《互联网电视业务	南方爱视	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	1,600 万元+按收益分成	2016.11.15-2019.12.31

	合作协议》				
11	《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千杉网络	云视听 MoreTV 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业务收入确定	2017. 1. 1-2022. 12. 31

（二）销售及提供劳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1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爱上传媒、广东电信	广东 IPTV 电信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电信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7. 4. 1-2020. 3. 31；协议期满，合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	《IPTV 业务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广东电信	广东 IPTV 电信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电信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7. 4. 1-2020. 3. 31；协议期满，合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3	《IPTV 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爱上传媒、广东联通	广东 IPTV 联通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联通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8. 4. 18-2019. 4. 30
4	《IPTV 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爱上传媒、广东移动	广东 IPTV 移动基础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移动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8. 4. 1-2019. 3. 31
5	《〈IPTV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南方新媒体、广东移动	广东 IPTV 移动增值业务	5,000.00（含税）	2018. 4. 1-2019. 3. 31
6	《〈IPTV 合作协议〉增值业务补充协议》	南方新媒体、广东移动	广东 IPTV 移动增值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广东 IPTV 移动增值业务总收入确定	2018. 3. 19-2021. 3. 18
7	《合作协议书》	南方网络、省网公司	有线电视视频播放服务业务	具体金额根据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收入确定	2013. 6. 1-2023. 5. 31
8	《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飞狐信息、南传飞狐	云视听悦厅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业务收入确定	2017. 12. 26-2022. 12. 25
9	《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	南方新媒体、哔哩哔哩	云视听小电视产品	具体金额根据活跃用户数量确定	2018. 3. 14-2023. 3. 13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万元	2018. 4. 27-2019. 2. 5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发行人诉讼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共有 11 案，涉案金额共 590 万元。整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注	案由	审理进展	备注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南方新媒体、南广影视互动、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移动	共 570 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3 月 14 日开庭，尚未判决。	共 9 案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新媒体	共 5 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原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共 1 案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千杉网络、南方新媒体	共 15 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18 年 8 月 28 日开庭审理。	共 1 案

注：涉案金额不包括案件诉讼费用。

2、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为发行人与未来电视有限公司有关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7 日，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广东南方传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大象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被告”）提起 46 个诉讼。原告诉称，中央电视台经欧足联授权，拥有在中国大陆地区对 2016 年欧足联欧洲足球锦标赛（以下简称“2016 欧洲杯”）的所有赛事进行实时播出、延迟播出和制作集锦的媒体权利；原告经合法授权，取得对 2016 欧洲杯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向公众传播、广播和提供之独占权利，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诉讼；现原告发现四被告未经原告合法授权，通过“中国移动高清电视魔百和”网络机顶盒，在其联合运营的互联网电视平台上提供了 2016 欧洲杯涉案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起诉要求：

1）四被告共同停止在其联合运营的互联网电视平台上，通过“中国移动高

清电视魔百和”网络机顶盒向公众提供 2016 欧洲杯在线播放服务的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2）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7 年 12 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同意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将原 46 个案件合并成 9 个案件并相应调整诉讼标的，其余 37 个案件撤回起诉，并同意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对科技公司撤诉，追加南广影视互动为本案被告。案件号及索赔金额见下表：

原告起诉侵权内容及索赔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号	索赔金额（万元）
1	（2017）津 0116 民初 2241 号	40
2	（2017）津 0116 民初 2242 号	50
3	（2017）津 0116 民初 2243 号	60
4	（2017）津 0116 民初 2247 号	45
5	（2017）津 0116 民初 2252 号	45
6	（2017）津 0116 民初 2258 号	90
7	（2017）津 0116 民初 2263 号	80
8	（2017）津 0116 民初 2270 号	80
9	（2017）津 0116 民初 2285 号	80
合计		570

上述 9 个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上述案件均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单个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南方网络尚未了结的诉讼共有 4 案，涉案金额共 40 万元。整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由	审理进展	备注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方网络、集团公司、省网公司	40 万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18 年 6 月 21 日一审判决	共 4 案

注：涉案金额不包括案件诉讼费用。

2018年6月21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四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南方网络、集团公司和省网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赔偿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计4.80万元（不包括案件诉讼费用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央视3、5、6、8整频道下线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爱上传媒口头通知，要求IPTV平台停止集成传输央视3、5、6、8整频道节目信号。

2018年6月15日，公司对央视3、5、6、8整频道做下线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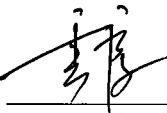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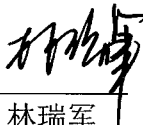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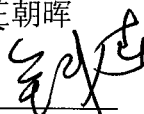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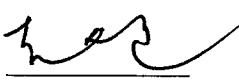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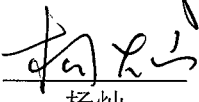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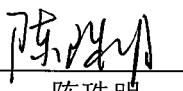
目前，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爱上传媒提供世界杯赛事的爱上专区，播放世界杯赛事。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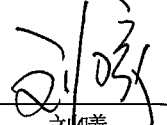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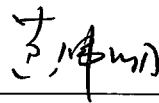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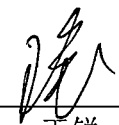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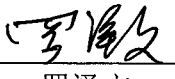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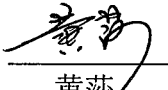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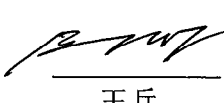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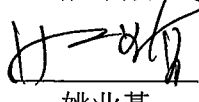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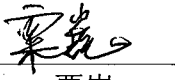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朝晖	 雷霞	 林瑞军
 钱春	 赵罡	 黄亮
 杨灿	 陈珠明	

全体监事签字：

 刘曦	 黄伟明	 詹惠	 王锐
 罗泽文	 黄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瑞军	 姚军成	 王兵	 张栋
 陈硕宏	 姚业基	 彭伟	 温海荣
 栗巍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孔燕亭
孔燕亭

保荐代表人： 于晨光
于晨光

马继光
马继光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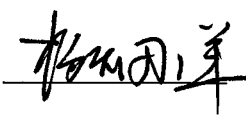
总裁： 杨炯洋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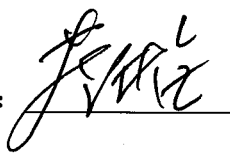
董事长： 蔡秋全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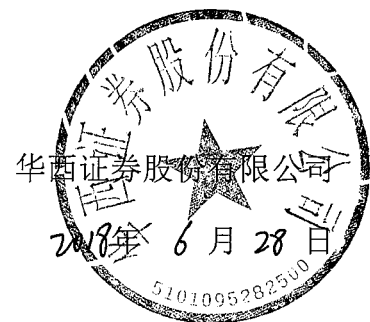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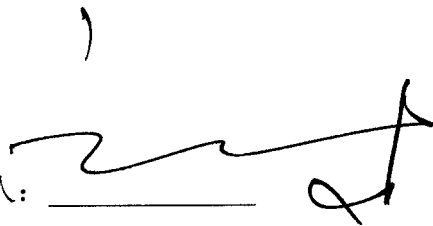
董事长： 
蔡秋全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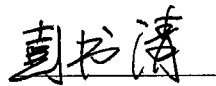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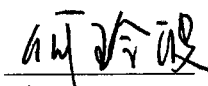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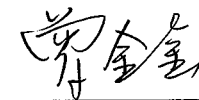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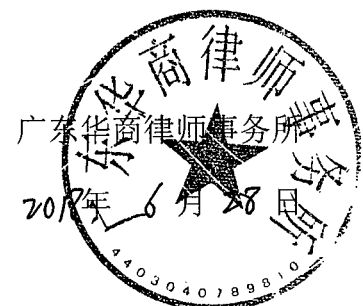
彭书清



何玲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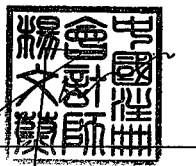
曾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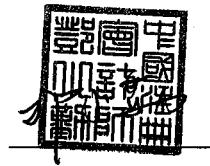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邓小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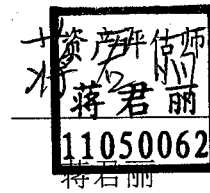


6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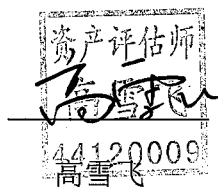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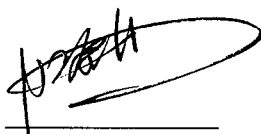


阳文化



高雪飞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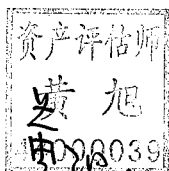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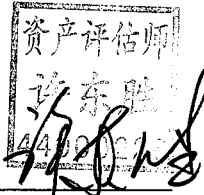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旭



许东胜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顶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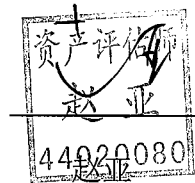
广州市东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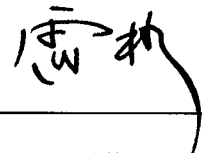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雷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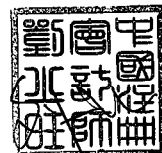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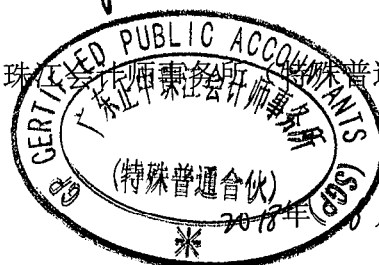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后座 4 楼
- 联系电话：020-26188386
- 传真：020-26188377
- 联系人：粟巍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8566656

联系人： 于晨光、马继光